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1998 年 9 月 16 日星期三
Wednesday, 16 September 1998

下午 2 時 30 分會議開始
The Council met at half-past Two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MRS RITA FAN, G.B.S., J.P.

丁午壽議員，J.P.
THE HONOURABLE KENNETH TING WOO-SHOU, J.P.

田北俊議員，J.P.
THE HONOURABLE JAMES TIEN PEI-CHUN, J.P.

朱幼麟議員
THE HONOURABLE DAVID CHU YU-LIN

何世柱議員，J.P.
THE HONOURABLE HO SAI-CHU, J.P.

何秀蘭議員
THE HONOURABLE CYD HO SAU-LAN

何承天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DWARD HO SING-TIN, J.P.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何敏嘉議員

THE HONOURABLE MICHAEL HO MUN-KA

何鍾泰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J.P.

李永達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WING-TAT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柱銘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MARTIN LEE CHU-MING, S.C., J.P.

李家祥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RIC LI KA-CHEUNG, J.P.

李啟明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EE KAI-MING, J.P.

李華明議員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呂明華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LUI MING-WAH, J.P.

吳亮星議員

THE HONOURABLE NG LEUNG-SING

吳清輝議員

PROF THE HONOURABLE NG CHING-FAI

吳靄儀議員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周梁淑怡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RS SELINA CHOW LIANG SHUK-YEE, J.P.

夏佳理議員，J.P.

THE HONOURABLE RONALD ARCULLI, J.P.

馬逢國議員

THE HONOURABLE MA FUNG-KWOK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張永森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MBROSE CHEUNG WING-SUM, J.P.

許長青議員

THE HONOURABLE HUI CHEUNG-CHING

陸恭蕙議員

THE HONOURABLE CHRISTINE LOH

陳國強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KWOK-KEUNG

陳婉嫻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YUEN-HAN

陳智思議員

THE HONOURABLE BERNARD CHAN

陳榮燦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WING-CHAN

陳鑑林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梁智鴻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LEONG CHE-HUNG, J.P.

梁劉柔芬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程介南議員

THE HONOURABLE GARY CHENG KAI-NAM

單仲偕議員

THE HONOURABLE SIN CHUNG-KAI

黃宏發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WONG WANG-FAT, J.P.

黃宜弘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黃容根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曾鈺成議員，J.P.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J.P.

楊孝華議員，J.P.

THE HONOURABLE HOWARD YOUNG, J.P.

楊森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YEUNG SUM

楊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YEUNG YIU-CHUNG

劉千石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CHIN-SHEK, J.P.

劉江華議員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劉皇發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S., J.P.

劉健儀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RS MIRIAM LAU KIN-YEE, J.P.

劉漢銓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MBROSE LAU HON-CHUEN, J.P.

劉慧卿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蔡素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OY SO-YUK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司徒華議員

THE HONOURABLE SZETO WAH

霍震霆議員，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J.P.

羅致光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W CHI-KWONG, J.P.

譚耀宗議員，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J.P.

缺席議員：

MEMBER ABSENT:

李國寶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J.P.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行政會議議員政務司司長陳方安生女士，J.P.

THE HONOURABLE MRS ANSON CHAN, J.P.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行政會議議員財政司司長曾蔭權先生，J.P.

THE HONOURABLE DONALD TSANG YAM-KUEN, J.P.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行政會議議員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女士，J.P.

THE HONOURABLE ELSIE LEUNG OI-SIE, J.P.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工商局局長周德熙先生，J.P.

MR CHAU TAK-HAY, J.P.

SECRETARY FOR TRADE AND INDUSTRY

運輸局局長吳榮奎先生，J.P.

MR NICHOLAS NG WING-FUI, J.P.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衛生福利局局長霍羅兆貞女士，J.P.

MRS KATHERINE FOK LO SHIU-CHING, J.P.

SECRETARY FOR HEALTH AND WELFARE

民政事務局局長盧鎰輝先生，J.P.

MR PETER LO YAT-FAI, J.P.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經濟局局長關永華先生，J.P.
MR LEO KWAN WING-WAH, J.P.
SECRETARY FOR ECONOMIC SERVICES

財經事務局局長黎高穎怡女士，J.P.
MRS REBECCA LAI KO WING-YEE, J.P.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MR RICKY FUNG CHOI-CHEUNG, J.P., SECRETARY GENERAL

副秘書長羅錦生先生，J.P.
MR LAW KAM-SANG, J.P., DEPUTY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吳文華女士
MS PAULINE NG MAN-WAH,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文件

PAPERS

下列文件乃根據《議事規則》第 21 條第(2)款的規定提交：

The following papers were laid on the table pursuant to Rule 21(2)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附屬法例

法律公告編號

《電訊（移動地球站）（豁免）令》 310/98

《1998 年更正錯誤（第 3 號）令》 312/98

Subsidiary Legislation

L.N. No.

Telecommunication (Mobile Earth Stations) (Exemption)
Order 310/98

Rectification of Errors (No. 3) Order 1998 312/98

提交文件

第 21 號 — 香港機場管理局
一九九七至一九九八年度報告書

第 22 號 — 約瑟信託基金年報
一九九七年四月一日至一九九八年三月卅一日

第 23 號 — 嘉道理農業輔助貸款基金年報
一九九七年四月一日至一九九八年三月卅一日

Sessional Papers

- No. 21 — The Airport Authority of Hong Kong
Annual Report 1997/1998
- No. 22 — J.E. Joseph Trust Fund Report
for the period 1 April 1997 to 31 March 1998
- No. 23 — Kadoorie Agricultural Aid Loan Fund Report
for the period 1 April 1997 to 31 March 1998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ORAL ANSWERS TO QUESTIONS

主席：質詢。質詢時間一般不會超過一個半小時，而每項質詢平均約佔 15 分鐘。我提醒各議員在提出補充質詢時應盡量精簡，內容不得包含多於一項問題，亦請各位不要發表議論，因為這樣是不合乎《議事規則》的。

第一項質詢。周梁淑怡議員。

錯誤批出援助金

Wrongful Grant of Financial Assistance

1.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據報道，社會福利署（“社署”）曾批出幼兒中心繳費資助給外籍家庭傭工，又曾批出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給一名億萬富翁。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批出資助及綜援金予該等人士是否錯誤；若然，原因為何；
- (b) 該等個案數目及所涉及的款項總額；及
- (c) 有否檢討援助金的審批及監察制度？

主席：衛生福利局局長。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

- (a) 根據幼兒中心繳費資助計劃，社署在考慮各宗申請時，會顧及申請人的居留身份、家庭入息、家庭人口以及對日間幼兒服務的需要。這項計劃的資格準則訂明，有關兒童和申請人均須為香港居民，已在港居住最少 1 年。在議員所述的個案中，在詮釋有關指引方面，似乎有所偏差。我們已在本年 4 月修改有關指引，明確列出申請人必須符合香港居民身份的資格。然而，社署署長可行使酌情權，豁免有關居留身份及居港年期的規定。

至於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方面，我相信議員所提及的個案，是有關一名在逝世後被人發現有巨額銀行存款的受助長者。該名長者申請綜援的時候，年齡是 74 歲，自稱是退休油漆工人，由於健康欠佳，已停止工作多年。據他提供的資料顯示，他在退休後一直依靠積蓄過活，最後耗盡所有積蓄。社署職員曾進行家訪，發現該名高齡申請人單獨住在灣仔一間面積細小的自置樓宇，情況看來與他報稱的經濟情況相符。申請人聲稱只有一個銀行戶口，而社署職員查閱其銀行存摺，發現該戶口大約有 1,000 元存款。根據他所提供的虛假資料，這項申請隨後獲得批准。

- (b) 我們在 1997-98 學年，向外籍家庭傭工批出幼兒中心繳費資助的個案有 4 宗。所涉及的總數為 123,000 元。

在過去 3 年，社署發現的綜援欺詐個案數目，以及多付的款額如下：

年份	所發現的 欺詐個案數目	多付款項總額 (元)
1995-96	36	66 萬
1996-97	17	67 萬
1997-98	57	147 萬
總額	110	280 萬

- (c) 社署已就各項經濟援助計劃設立審批機制，以評估申請人的需要及識別欺詐的個案。就綜援個案來說，所有申請都由社會保障辦事處職員進行調查、評估和批核。這些職員會通過家訪、查閱銀行帳戶和其他文件、聯絡申請人的家人和僱主等方法，核實申請人所申報

的資料。社署也成立了特別調查組，對綜援個案進行抽查，及深入調查涉嫌欺詐的個案。

此外，社署的內部審核小組會定期查核各個社會保障辦事處所審批的個案，以確保這些個案的審批程序符合有關的規則。另一方面，審計署會審查各項社會保障計劃的帳目，確保帳目妥當。

我們正加緊調查和偵查欺詐個案。由於市民更積極舉報涉嫌欺詐個案，現行的審批及監察機制將更有效杜絕詐騙社會保障援助的情況。

主席：周梁淑怡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在主要答覆的(a)段中，局長提到已明確列出申請人必須符合香港居民身份的資格，那麼在(b)段所述向外籍家庭傭工批出資助，便必定是錯誤的。在主要答覆的(a)段，提及社署署長可行使酌情權，豁免有關居留身份和居港年期的規定，請問局長，申請人在甚麼情況下才可獲得豁免，以及為何會訂出這方面的豁免呢？

主席：衛生福利局局長。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據我所得的資料，沒有外籍傭工曾獲得豁免的個案，豁免的酌情權很多時候都是用在綜援的個案上，有關的受助人士居港年期均不足 1 年，其中大部分都是新移民。

主席：陳婉嫻議員。

陳婉嫻議員：主席，我想跟進剛才周梁淑怡議員的質詢。局長說豁免酌情權是會運用於香港居民身上，而外籍傭工是沒有任何這方面的豁免。我想請問就外籍家庭傭工因經濟困難而提出的援助申請中，政府曾否作出這方面的批准或豁免呢？

主席：衛生福利局局長。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按照紀錄，在過去 1 年裏，我剛才所提及的個案有 4 宗，但之後便再沒有任何個案了。

主席：馬逢國議員。

馬逢國議員：主席，主要答覆中的(c)段提到市民積極舉報涉嫌欺詐個案。有報道說已設立了熱綫方便市民舉報，請問衛生福利局局長舉報成效如何？這些舉報個案中有多少在調查後證明屬實？

主席：衛生福利局局長。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這條特別熱綫是在今年 8 月開設的，根據我們的紀錄，總共收到 1 094 宗投訴，在這些投訴個案中，有 258 宗須轉交我們的調查組作進一步調查，我們會根據所呈報的資料，深入調查這些個案有沒有欺詐成分。

主席：李華明議員。

李華明議員：主席，政府早一陣子曾高調處理濫用綜援的問題，但實際上並沒有確實的證據顯示問題嚴重。請問政府有否考慮到這樣做雖然能對濫用綜援的人士起阻嚇作用，但同時亦會令市民抗拒、甚至歧視領取綜援的人士？政府如此高調處理這問題，究竟真正目的何在？

主席：衛生福利局局長。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我們一向有對懷疑欺詐的個案作出調查。以熱綫電話舉報的模式，是我們的新嘗試；對於有需要援助的人士，我們一定會安排

接見、進行家訪，以及把他們的個案作出詳細調查後才批准的。根據以往的經驗，我們的做法並不會影響申請人的申請意欲，亦不會影響接受綜援的人士。

主席：李華明議員。

李華明議員：局長沒有回答我其中一部分的補充質詢，便是政府有否看到這樣會令市民對領取綜援的人士感到抗拒或歧視的問題？

主席：衛生福利局局長。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我們沒有作過很詳細的調查，究竟那一種做法會令市民產生甚麼行為。至於市民如何看、如何想，當然不在我們的控制範圍之內。

主席：陳鑑林議員。

陳鑑林議員：主席，我們相信欺詐的個案只佔少部分，但內部的審查小組或特別調查組的工作量是否很大，因此在審批的過程中會出現疏忽而造成不健康的現象？因為社會效應往往都會將一、兩宗個案誇大為非常嚴重的情況。請問內部審查小組或特別調查組有多少人，及他們的工作量如何？

主席：衛生福利局局長。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現時有 3 隊特別調查隊負責跟進這類懷疑個案，他們的工作是在發覺有懷疑的情況時才會作出調查，我們一定不會隨便騷擾接受綜援的家庭。關於以往的個案，數目雖然不很多，但牽涉的款項都是公帑，因此我們是有責任進行調查的。

主席：蔡素玉議員。

蔡素玉議員：主席，政府在主要答覆中提到正在加緊調查和偵查，剛才亦提到有關內部的調查，請問除了在接獲市民投訴後才調查外，會否有一個內部程序，是非被動地具體視乎情況的需要而作出調查？如有，程序如何？沒有的話，原因何在？

主席：衛生福利局局長。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過去數年，因為綜援個案不斷增加，我們的人手的確非常緊張，所以有些家訪活動，並沒有如以往般頻密進行，甚至是完全停止。最近我們增加了人手，因此增加和恢復了家訪的活動。在家訪的活動中，我們除了調查有否欺詐的情況外，亦有其他作用，例如看看受助人有否其他社會需要等。

主席：楊耀忠議員。

楊耀忠議員：主席，在主要答覆的(c)部分，提到社署只會就一些申請人所申報的資料進行核實。這些資料肯定是沒有問題的，問題是如果他沒有申報某些資料的話，政府有否其他有效方法進行調查？因為在《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若他不申報某些資料，我們也無法查出的；而倘證實有欺詐行為，罰則如何？

主席：衛生福利局局長。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我們一定是根據他們所申報的資料作出調查，如果發現有欺詐行為，一經定罪，罰則是很重的，被定罪者除了須償還政府已付出的款項外，亦會被監禁，因為這種行為是觸犯了盜竊罪行。

主席：楊耀忠議員。

楊耀忠議員：主席，我的質詢是，除了核實申報資料外，有否其他更有效的方法作出調查，例如查出沒有申報或隱瞞的資料？

主席：衛生福利局局長。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我們除了審核他們申報的資料外，最重要的還是家訪，家訪可以發現很多日常生活中的情形和資產，以及其他例如虛報租金等的情況。

主席：夏佳理議員。

MR RONALD ARCULLI: *Madam President, in response to the question, the Secretary for Health and Welfare told us of an incident of an elderly man who had actually left quite a lot of money after he passed away and there were also four other cases detected. What action has the Government taken in terms of recovering benefits paid out to people who were actually not entitled to them?*

主席：衛生福利局局長。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由於申請人虛報資料而多付的綜援金，我們是會向申請人追討的，如果屬嚴重欺詐的個案，我們會依法舉報，然後進行審理。

主席：梁劉柔芬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主席，我們在主要答覆的第二段明顯看到，從 95 年至現在，欺詐個案的數字正以倍數上升，為了不要讓社會對真正須接受援助而申請綜援的人士有所歧視，局長便更要給我們一個信息，就是保證在改革後，這個數字會下降，以及給予真正須申領綜援的人士一個信息，不要使用任何欺詐手段以求領取綜援。

主席：衛生福利局局長。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謝謝議員提出這項補充質詢。關於如何進一步檢討現有制度、加強調查，對此我們已經增加了人手進行，我們在 98-99 年度亦已在這方面增加了資源。此外，我們亦加強職員的培訓，令他們更認識審核每宗個案的程序，知道應注意多項申報資料，如有懷疑，便須調查清楚。

主席：第二項質詢。陳榮燦議員。

機場快綫和東涌綫的運作情況

Operations of Airport Express and Tung Chung Lines

2. 陳榮燦議員：政府是否知悉：

- (a) 地下鐵路公司（“地鐵公司”）經營的機場快綫和東涌綫的運作情況，包括：
 - (i) 操控兩綫列車運作的電腦訊號系統操作有否失誤；
 - (ii) 平均每小時的行車班次；
 - (iii) 列車有否誤點的情況；若有，原因為何；及
 - (iv) 平均每班列車的乘客人次；及
- (b) 地鐵公司有否計劃增加該兩綫的行車班次；若有，詳情為何？

主席：運輸局局長。

運輸局局長：主席，

- (a) (i) 自從機場快綫和東涌綫通車以來，發生了幾宗因訊號系統有一些設備故障所造成的輕微事故，引致列車誤入另一條路綫的月台，以及接收不到由列車控制室發出的開動訊號。雖然這些事故對乘客造成不便，但完全沒有影響安全。地鐵公司在檢討事故後，已找出問題所在，亦以採取措施，加以改善；
 - (ii) 機場快綫和東涌綫通車後，平均行車班次為每 10 分鐘一班。由 8 月 16 日開始，東涌綫介乎青衣站與香港站的列車服務在平日早上和傍晚繁忙時間，已增至每 5 分鐘一班。這安排令荃灣綫和東涌綫銜接得更好；
 - (iii) 列車曾有誤點情況，這是任何新鐵路都會遇到的問題。在運作的首兩個月，約有 5% 的列車服務稍為延誤數分鐘。服務延誤是由於操作方面的問題所致，例如訊號不配合，以及列車車門與月台幕門開關不協調等；
 - (iv) 機場快綫和東涌綫的平均每日乘客量分別為 25 000 和 9 萬人次。
- (b) 地鐵公司致力提高服務質素。根據新鐵路系統兩個月來的實際運作經驗，地鐵公司現在對進一步改良訊號系統更有把握。因此，該公司預期在大約兩個月後，機場快綫和東涌綫的平均行車班次可增至每 8 分鐘一班。

主席：陳榮燦議員。

陳榮燦議員：主席，我想跟進有關東涌綫列車的誤點情況，而這亦是東涌與葵青居民所關注的問題。局長剛才在主要答覆的(a)(iii)段內說有 5% 的列車服務稍為延誤數分鐘，這並不準確，因有居民指出在登上列車後 8 至 10 分鐘列車才開出，而我亦曾親身經歷過在乘搭東涌綫時列車發生故障的情況，或許可向主席道出……

主席：請你直接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陳榮燦議員：是的。（眾笑）我曾在數天內經歷了兩次誤點情況，確切的時間有一次是在立法會假期前的 7 月 15 日上午 9 時 35 分.....

主席：陳議員，你想質詢甚麼？請你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陳榮燦議員：我在荔景站等候前往中環的東涌綫列車，足足等候了 25 分鐘，日期我已記了下來。請問政府有何方法實質改善現有的地鐵服務，特別是東涌綫，以保證服務質素，使之不會再出現誤點情況？謝謝主席。

主席：運輸局局長。

運輸局局長：我不知道應該怎樣回應陳議員的補充質詢。不過，主要答覆基本上已說了任何新鐵路在運作初期，由於運作系統未能操作純熟，在一定程度上出現誤點情況，是在所難免的。

實際數字顯示，東涌綫及機場快綫的運作已一天比一天有所改善和進步。在運作初期，東涌綫和機場綫每程平均需要 30 至 35 分鐘才可到達目的地，而當中導致出現延誤的理由我剛才已經說明。不過，在啟用了一個月後，95%的行車時間是在 30 分鐘內完成，75%（即絕大部分）更是少於 25 分鐘；近期，平均行車時間已達到 25 分鐘，有時候甚至是 23 分鐘。順帶一提，鐵路公司所標榜的 23 分鐘行車時間，是指在系統運作純熟後所能達至的時間和速度。現時，該鐵路運作了大約 3 個月，基本上已經達到預期的最純熟時間了。

主席：劉健儀議員。

劉健儀議員：主席女士，東涌綫現時平均是每 10 分鐘開出一班，兩個月後才可以增至 8 分鐘一班，這與現時荃灣綫每兩分鐘或少於兩分鐘一班有着一段很大的距離。運輸局局長可否告知本會，東涌綫班次疏落，是否未能紓緩荃

灣綫的原因之一？政府有否計劃要求地鐵公司把東涌綫班次與荃灣綫班次的距離盡量拉近？若有，時間為何？

主席：運輸局局長。

運輸局局長：主席，在設計東涌綫和機場綫時，預期是以 8 分鐘為班次的平均標準，但我剛才已說過，現時地鐵公司已把東涌綫繁忙時間的班次增至約為 5 分鐘一班。在未來的兩個月，除了一般平均班次會增至預期的 8 分鐘外，東涌綫 — 介乎青衣站和香港站一段 — 的繁忙時間班次會從現時的 5 分鐘一班增至 4 分鐘一班。基本上，繁忙時間的班次可說是非常頻密，這是為了疏導荃灣綫和彌敦道一段的擠擁情況。

劉健儀議員：運輸局局長未有答覆，班次疏落是否導致東涌綫未能紓緩荃灣綫的擠塞情況。

主席：運輸局局長。

運輸局局長：情況並非那樣。

主席：劉江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主席，繁忙時間的班次已增至 5 分鐘一班，但不知道在過去一個月，乘客人數有否上升？我想知道除了增密班次外，是否有其他措施吸引荃灣綫的乘客，以紓緩彌敦道沿綫的情況？

主席：運輸局局長。

運輸局局長：主席，乘客選擇哪一條路綫是因應他們的需要，如果某條路綫是可以直達他們的目的地的，乘客自然會選擇該路綫。在有所選擇的情況

下，班次和擠塞情況當然會是考慮的因素。明顯地，現時東涌綫無論是非繁忙時間或繁忙時間都沒有荃灣綫那麼擠迫，所以乘客選擇乘搭東涌綫應該是方便一些。在班次方面，東涌綫與荃灣綫當然是有距離，這是因為在設計時已是預定以平均 8 分鐘一班為標準，所以在系統設計方面是有着其本身的標準及限制，故無法隨便無限量地增加班次，但亦已酌量增加了繁忙時間的班次。

主席：劉議員，哪一部分的補充質詢未獲答覆？

劉江華議員：局長沒有回答我補充質詢的主要部分，即除了增密班次外，還有甚麼具體措施吸引荃灣市民乘搭東涌綫？

主席：運輸局局長。

運輸局局長：我所能夠想出的便是多作宣傳，或者議員也可幫忙宣傳，呼籲市民多些乘搭東涌綫。

主席：劉千石議員。

劉千石議員：運輸局局長可否告知本會，過去兩個月內有多少荃灣綫的乘客轉為乘搭東涌綫呢？如在把班次加密至 8 分鐘一班後仍沒有明顯改善，會否利用減車資的方法增加東涌綫的乘客量？

主席：運輸局局長。

運輸局局長：有關這項補充質詢的第一部分，我並沒有有關數字，但我可以詢問地鐵公司有否進行這項調查，因為只有是在調查或訪問後才可以清楚知道實際上有多少人由 A 綫轉往 B 綫。在收費方面，東涌綫的收費標準與其他地鐵綫的標準是相同的，即以路程距離作為計算收費的標準。至於會否因應商業理由考慮給予其他適當的優惠或調節，我會轉問地鐵公司，亦會要求該

公司考慮議員的建議。

主席：何秀蘭議員。

何秀蘭議員：主席，這兩條地鐵路綫在準備和試驗方面，是遠較機場綫有充足的時間。那麼，在試驗期間是否從來沒有發生誤點問題，抑或在試驗期間所能想像出來的解決方法，到了現在仍不能將問題解決？局長可否告知本會，在試驗時有否發現同樣的問題，抑或事前的估計是不足夠呢？

主席：運輸局局長。

運輸局局長：主席，有關誤點的問題，我已說過東涌綫和機場綫到目前為止運作了不到 3 個月，基本上已經達到預期最高效率的 23 分鐘一班。在最初的時候，由於新系統須經過一定的時間才可以運作純熟、發揮其最高效能，故初期出現的延誤，第一是問題不大，第二是在預計之內。若要事前完全準備妥當才開始運作，這並非沒有可能，但可能需要 1 年時間；相反，如果沒有足夠客量，亦不能充分發揮系統的運作效能。所以，任何新的鐵路系統，在試車初期是不能完全避免一定程度的問題的；但一般而言，我相信東涌綫和機場綫的運作已是很快便達到了預期的效果。

何秀蘭議員：主席，我想作出很簡單的跟進。

主席：何議員，局長是否沒有回答你部分的補充質詢？

何秀蘭議員：我是想繼續問局長.....

主席：何議員，如果你想繼續發問，這便應該是另一項補充質詢，我可讓你再輪候發問。

何秀蘭議員：局長沒有回覆我補充質詢的某些部分。

主席：請只提出該部分的補充質詢。

何秀蘭議員：剛才局長說誤點是在預計之中，但我的補充質詢是問事前是否已想過會發生這麼多問題？我想請問局長預計中的失誤是否與事實一樣？

主席：運輸局局長。

運輸局局長：如果我說所想像的情況是與事實相同，議員一定會說我們是準備不足，所以我的答案一定是否定的。我們預期一定會有一些事情發生，亦做了必須的預防工作，但在實際過程中，當出現了一些我們未能想像的事故時，我們便會盡量利用我們所擁有的資源來作處理，這便是實際的運作情況。

主席：陳鑑林議員。

陳鑑林議員：局長主要答覆的(a)(iii)段可說是輕描淡寫，事實上，從我們所接到的居民投訴，或從電台節目可以得知，誤點的情況是非常嚴重，從十數分鐘以至廿多分鐘。請問政府與地鐵公司是否有協議，於某段時間內使服務正常化？若否，主要答覆的(b)段雖說兩個月後平均行車班次可以增至每 8 分鐘一班，但屆時一樣可以出現誤點情況。希望局長告知本會，是否有就怎樣解決這問題與地鐵公司訂立協議，或是經常進行協商？

主席：運輸局局長。

運輸局局長：這項補充質詢有數個層面。在運作方面，如牽涉安全等問題，我們是有獨立鐵路調查組負責與地鐵公司就有關安全問題作經常商討，以及要求地鐵公司經常提交報告。在一般運作方面，我們會根據其設計標準，監察他們的運作能否達到標準。我剛才已經說過，現時繁忙時間的班次已增加至 5 分鐘一班，非繁忙時間雖然平均是 10 分鐘一班，但由於訊號系統已逐漸運作純熟，所以地鐵公司有把握在兩個月內把班次提升至設計的標準。

主席：第三項質詢。何俊仁議員。

過海隧道的車輛流量

Traffic Flows of Cross Harbour Tunnels

3. 何俊仁議員：主席，現時東區海底隧道（“東隧”）及西區海底隧道（“西隧”）行車量分別較海底隧道（“海隧”）行車量為低。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該 3 條隧道原先預計的車輛流量分別為何；
- (b) 現時該 3 條隧道在繁忙時間的車輛流量為何；與原先預計在繁忙時間的汽車流量相比情況為何；
- (c) 東隧和西隧對紓緩海隧的交通擠塞成效為何；
- (d) 有否研究現時西隧行車量偏低是否浪費社會資源；及
- (e) 有否研究東隧及西隧的行車量較低是否與該兩條隧道的收費較高有關；若然，會否採取措施，例如調節 3 條海底隧道的收費，以紓緩海隧現時的交通擠塞情況？

主席：運輸局局長。

運輸局局長：主席女士，質詢其實分了 5 部分，我會依這 5 部分逐一回答。

- (a) 運輸署在 1996 年曾經進行一項交通研究，以重新估計新機場及西隧同時間於 1997 年開始使用時各隧道的流量。根據當時的估計，海隧、東隧及西隧平均每天雙程流量分別為 106 000、85 000 及 59 000 架車輛，而預計的繁忙時間最高雙程流量則為每小時 6 400、6 100 及 3 700 架車輛。
- (b) 今年 8 月，3 條隧道每天繁忙時間最高每小時雙程流量為：海隧

是 6 200 架車輛，是預計的 97%；東隧是 4 800 架車輛，是預計的 79%；西隧是 2 800 架車輛，是預計的 76%。

- (c) 東隧及西隧在啟用時都即時產生紓緩海隧擠塞的效果。東隧在 1989 年 9 月通車，同期海隧每天平均使用量，從 1989 年 8 月的 118 400 架次，下調至同年 10 月的 115 800 架次，減少了大約 2.2%。西隧在 1997 年 4 月通車。同期海隧的每天平均使用量，從 1997 年 3 月的 126 100 架次，下調至同年 5 月的 123 100 架次，減少了 2.4%。
- (d) 這 3 條海底隧道，分別在不同的年代策劃、審批、興建，以達致政府的運輸及發展政策目標。海隧是在六十年代興建，將港島與九龍半島相連接，以提供一條全天候又快捷和方便的運輸要道，海隧對過海交通有即時及非常重要的影響。

為了應付日益增加的過海交通，東隧在八十年代興建，幫助紓緩海隧的擠塞情況。在釐定隧道的位置時，另一個目的是加快港島東區、九龍東及將軍澳的發展，而東隧對過海交通的影響亦是非常明顯。

西隧是機場核心計劃工程項目之一，其作用是提供足夠設計流量，應付新機場及未來香港整體發展的交通需要。新機場剛剛在今年 7 月落成使用，而東涌新市鎮，也只是發展初段。西九龍填海區的土地，亦尚待發展。當這些發展成熟時，西隧的使用量，預計一定會提高，而西隧的戰略性角色則會更為清晰。

- (e) 過海行車隧道的使用量，會受人口及就業的分布、經濟發展、道路網絡、車輛數目、出行目的地以及收費等多種因素影響。

當個別隧道公司評估收費水平對流量的影響後，隧道營運者可以根據有關隧道公司條例，申請調整收費水平。

主席：何俊仁議員。

何俊仁議員：主席女士，現時海隧經常擠塞以及西隧使用量偏低，我覺得在一定程度上是反映了政府在交通、規劃及管理上的失誤，浪費了社會資源。我想問局長，可否簡單或直接說明，目前來說是否並無對策，只能等待西九龍填海區的發展，以及其他新市鎮，例如東涌新市鎮的發展呢？

主席：運輸局局長。

運輸局局長：主席女士，除了待西隧的服務範圍發展完成後才有足夠車輛流量外，我們亦有一些措施方便駕車人士使用西隧，其中一個明顯的例子是在中區海旁的道路工程，這些道路工程，其中包括渠務工程，與鐵路工程是沒有關係的。我們已經督促有關部門盡快完成，最少能疏導中環往西隧入口的擠塞情況。

西隧公司本身亦有就商業理由考慮怎樣能吸引用者，增加西隧的使用率。在過往數月，西隧公司提供了不同方式的優惠，包括每購買 10 張隧道券便多送兩張，亦有贈送油券等。事實上，我相信有足夠的客量或車量才能提高隧道的使用額。過去數月，隧道的使用量在一定程度上受到經濟情況影響，這是可以從數條隧道的總使用量顯示出來。因此，我相信要很多因素配合，才可看到西隧的使用量明顯增加。

主席：何承天議員。

何承天議員：主席女士，主要答覆的(e)段指出，當個別隧道公司評估收費水平對流量的影響後，會根據有關條例而申請調整收費水平。我們現時看到海隧、東隧和西隧的平均車輛使用量相距甚遠，而收費亦有很大差異，特別是海隧和西隧。現時西隧的收費是 30 元，相等於其他隧道的三倍。西隧其實亦沒有甚麼商業理由減價，因為即使減價後，車輛使用量增加了，但收入也不會有很大變化。在這情況下，局長有甚麼方法可以改善交通流量？

主席：運輸局局長。

運輸局局長：主席女士，我記得在交通事務委員會討論這問題時，議員曾要求政府向西隧公司提出減價的建議，我們亦承諾將議員的建議轉交西隧公司考慮，所以該公司已知道議員在這方面的意見。此外，政府在法律上是無任何權力要求隧道公司減價的，但隧道公司肯定會從商業角度，考慮全盤營運

的情況。但大家不要忘記，西隧的投資是相當龐大的，任何投資機構都希望取得一定合理的回報率，然後才會繼續投資，所以我們亦須考慮這項因素。

主席：梁耀忠議員。

梁耀忠議員：主席女士，主要答覆的(c)段指出，海隧的使用量在西隧啟用後減少了 2.2%，即大約 2 600 架次，其實所減低的數量是很少的，對於紓緩海隧的擠塞情況幫助不大。儘管這樣，我想問一問政府，所減少的二千多架次或 2.2%的使用量，是甚麼原因？是由於西隧的啟用，還是由於經濟情況？政府有否進行這方面的研究？

主席：運輸局局長。

運輸局局長：主席女士，如果從整體 3 條隧道的使用量來說，實際的情況是有輕微的下降，尤其是在最近的數個月。在西隧剛啟用時，整體車輛的數量是沒有明顯減少。數量減少只是在最近數月才較明顯。所以在西隧啟用初期，明顯地海隧和東隧的車輛使用量減少，是因為駕車人士轉為使用西隧。事實上，在西隧啟用初期，3 條隧道的整體數量是沒有減少的。

主席：梁議員，哪一部分的補充質詢未獲答覆？

梁耀忠議員：主席女士，局長的答覆只是依據明顯的車輛流量，我想問他，究竟有否進行這方面的研究，還是憑直覺觀察得到這結論呢？

主席：運輸局局長。

運輸局局長：主席女士，我記得在讀書時學習數學， $1+2+3=6$ ，如果 6 不變時， $1+2+3$ 的組合明顯地可以有所變化，而現在假設 6 是指原來的車輛使用量。所以沒錯，我是明顯憑直覺得到這結論；至於深入調查，跟蹤每架以前使用海隧的車輛，看現時是否已轉用西隧，我們是沒有進行這方面的調查。

主席：鄭家富議員。

鄭家富議員：主席女士，我們知道西隧是有自動加價的機制，如果任何一個年度，其實際的收入低於最低水平，即內部回報率低於 15%，便有可能再加價，如果是這樣，西隧的流量便會更為減少。我想請問局長，面對這個惡性循環，政府有否想過具體的解決辦法，例如會否檢討這自動加價的機制？

主席：運輸局局長。

運輸局局長：主席女士，我相信這是一項假設性的問題，因為到目前為止，我也沒有收到這方面的申請。

主席：劉健儀議員。

劉健儀議員：主席女士，從交通運輸的角度來說，海隧的位置最為優越，而收費亦是最低，只相等於西隧的三分之一，因此西隧未能發揮理想的分流作用。有見及此，運輸局局長可否告知本會，海隧專營權在明年 8 月屆滿時，政府會否考慮與東隧和西隧商討將 3 條隧道合併，然後將 3 條隧道的收費平均化，從而達到平均各隧道流量的效果？

主席：運輸局局長。

運輸局局長：主席女士，這是一項新穎的建議，我們沒有這個想法，但既然議員提出這建議，我們會作出考慮。

主席：劉慧卿議員。

劉慧卿議員：主席女士，主要答覆的(d)段提到，東隧和西隧的啟用，即時產生紓緩海隧擠塞情況的效果。但其實效果是，東隧只紓緩了 2.2% 的流量、西

隧是 2.4%，這都是很低的數字。我想問一問局長，這是否政府當時計劃預期的效果？因為當時大家認為海隧十分擠塞，便決定多建兩條隧道以發揮紓緩作用，但結果如此，這是否與他們當時預期的一樣？還是他們完全沒有想過，亦不理會其結果，沒有任何一個指標？

主席：運輸局局長。

運輸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再以剛才所說的 $1+2+3=6$ 來回答。起初只有海隧時，總和是等於 6，後來發覺總和由 6 升至 7、8、9 時，我們便決定興建多一條隧道，當第二條隧道啟用時，總和變為 $6+3=9$ ，但在數年後，這總和又升至 10、11、12，於是我們便興建了東隧。我想說的是，事實上，在過往的二十多年，自第一條隧道興建之後，利用陸路過海車輛的數字是不斷地增加的。在興建了第二條隧道後，仍發覺有擠塞的情況，我要強調，尤其是在繁忙時間，擠塞更甚。現時，我們建成了第三條的西隧，而西隧是有另一個策略性的用途，就是我們有需要築起一條通往新機場的通道，可以令交通更舒暢。在目前來說，西隧啟用不久，使用過海隧道的總車輛流量與一年前相差不大，所以，總數再繼續增加的情況未曾明顯發生。簡單而言，在過去興建第二條、第三條隧道時，是基於整體數字有所增加，而當時的設施不足以應付，所以有需要增加隧道的數目。

主席：劉慧卿議員。

劉慧卿議員：主席女士，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的問題很簡單，政府在興建一條新隧道時，有否預計紓緩多少流量，百分比是多少？啟用後的結果是 2.2%，與政府的預計相差多少？局長加了一次又一次的數字，完全沒有回答。主席女士，我希望局長能真正回答，如果政府沒有預計情況，便說沒有；如果有，便應該說例如預計東隧啟用後會紓緩 10% 的流量，但結果變為 2%，而西隧則預計可紓緩 11%，但變成 2%。是應該這樣回答的。

主席：運輸局局長。

運輸局局長：主席女士，我明白了。（眾笑）具體數字我會在調查後再告知

劉議員。但我想強調，我剛才說的是即時的效應，我提及的是剛剛啟用後一個月的數字。有關的詳細分析，我會以書面作答。（附件 I）

主席：楊孝華議員。

MR HOWARD YOUNG: *Madam President, I want to follow up on what the Secretary called an innovative suggestion on equalization as raised by the Honourable Mrs Miriam LAU. Apart from thinking about it, can the Secretary actually undertake to bring this idea to the operators or perhaps the road user organizations to see whether it might be feasible? And, can the Secretary tell us will there be any legal barriers preventing the implementation of any sort of equalization scheme?*

主席：運輸局局長。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In order to be positive, I would not start from the basis of problems or legal impediments. I will certainly undertake to consider this proposition seriously and conduct necessary consultation if we decide to proceed further with the exploration of this option.

主席：第四項質詢。楊孝華議員。

放寬安裝招牌的限制

Relaxing the Restrictions on Installation of Signboards

4. 楊孝華議員：主席，以往機場位於市區，為了避免影響航機的安全升降，政府一向嚴格限制在市區內安裝霓虹光管或電子閃動招牌。現在機場已遷離市區，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會否在短期內檢討放寬該等限制的可行性；若然，檢討的時間表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主席：經濟局局長。

經濟局局長：主席女士，目前有多條條例，以不同方式禁止展示活動或閃動標誌，避免影響飛機的安全升降並非有關規定的唯一目的。

在民航方面，《1995 年飛航（香港）令》規定，任何可能被誤認為航空燈號或令機師感到刺眼，並因而危及飛機安全的燈光，一律予以禁止。《香港機場（管制障礙）條例》（第 301 章）規定不可在九龍或新九龍區展示超出指定強度的閃動燈光，並賦予民航處處長權力，為飛機安全着想，可禁止使用任何投射向天空的燈光。

在海上安全方面，《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 313 章）亦有規定，管制展示任何可能或相當可能干擾船隻航行或造成混亂的燈或發亮標誌。

對不會危及航空或海上運輸安全的霓虹光管或電子閃動招牌，以上法例並無作出限制。

現時對安裝閃動招牌作出最嚴格限制的法例是《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下的《宣傳品附例》。附例第 5 條訂明，不得在香港任何處所上展示閃動標誌。這項全面禁止閃動標誌的規定仍然存在，主要是由於目前仍未有法例，從確保道路交通安全的角度監管閃動標誌。政府初步認為，在不影響道路交通安全的前提下，這項規定可以放寬。

運輸署已就有關閃動標誌的規管守則作出建議，並正與屋宇署研究實施辦法，預計今年內會有結論。

主席：楊孝華議員。

楊孝華議員：主席，許多行業，包括零售、廣告和旅遊業多年來不斷游說政府放寬這類燈光的限制，因為閃動的燈光可以令香港生色不少。局長的答覆好像把球踢了到運輸部門。請問運輸部門檢討這問題時，經濟局局長能否令他們瞭解到這問題不單止要從運輸角度作出考慮，也要顧及香港的整體經濟效益？是否可能應由運輸局局長回答這項質詢？

主席：經濟局局長，請先回答。

經濟局局長：主席，當然，從旅遊的角度來看，霓虹光管的確會令香港生色不少，但我們亦須考慮道路交通安全的問題。我們一定要具備有效的法例，以免影響道路交通的安全。

主席：運輸局局長，你有否補充？

（運輸局局長表示沒有補充）

主席：吳亮星議員。

吳亮星議員：主席，政府主要答覆第五段提到，現時對安裝閃動招牌作出最嚴格限制的法例是《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下的《宣傳品附例》。請問政府，在過去 3 年內，曾引用這項附例檢控了多少觸犯這附例的人士或商鋪，而他們最後被判以何種刑罰？

主席：經濟局局長。

經濟局局長：過去 3 年，我們並沒有引用這項附例作出任何檢控。

主席：鄭家富議員。

鄭家富議員：主席，局長在主要答覆第五段提到，有關這方面，只有《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可以確保道路交通的安全，但局長又說政府初步認為有可能放寬這項規定。在確保道路交通安全的原則下，請問政府是根據甚麼論據或原則，認為會有可能放寬規定呢？在道路交通安全的原則方面，現時已有法例作出規管，請問局長可否清楚告知本會，政府根據甚麼論據或原則來考慮放寬規定呢？

主席：經濟局局長。

經濟局局長：主席，運輸局局長現時在座，如果他不介意我越俎代庖的話，我會答覆這項質詢。

運輸署在研究建議中的守則時，考慮了數項因素，包括這些標誌的地點、面積、顏色和閃動頻率等。他們初步認為，在某些情況下不應該准許這些閃動標誌存在，但在其他情況下則可以容許。不容許這類標誌存在的情況包括高速公路、高速道路和十字路口，這些地方是不可安裝這類標誌的，而標誌的顏色和形狀亦不能令駕駛人士誤會以為是交通燈號。如果是電視螢光幕式的標誌，它們的位置及設計也不可以令駕駛人士分神。以上便是運輸署現時考慮到的因素。

主席：楊孝華議員。

楊孝華議員：主席，剛才局長說沒有根據該附例作出任何起訴，而我記得大約兩年前，我曾問及安設在銅鑼灣軒尼詩道及時代廣場的類似電視螢幕有否影響交通安全，當時政府亦說沒有。請問運輸局在考慮放寬規定時，會否把這些因素也考慮在內呢？

主席：經濟局局長。

經濟局局長：運輸署在考慮這些指引時，會考慮到我剛才所提出的因素。據我所理解，運輸署認為現時位於崇光百貨公司及時代廣場的閃動標誌並不會影響交通安全，所以我相信日後在實施新例時，那些標誌亦不會受到影響。

主席：最後一項口頭質詢。何鍾泰議員。

監管運載重型機械的法例

Legislation on Carriage of Heavy Machinery

5. 何鍾泰議員：主席，較早前，一輛載着巨型石屎打樁機的拖架貨車在西

貢公路南圍段彎位發生意外，打樁機因而被拋出車外，擊中一部迎面駛至的私家車，造成傷亡。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現時的法例及安全指引是否足以監管重型機械的運載；及
- (b) 當局如何執行有關法例及安全指引，以確保司機遵守有關法例的規定和安全指引？

主席：運輸局局長。

運輸局局長：主席，目前政府引用《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對車輛超載和載貨不穩等違法行為進行檢控。違例者如遭票控，首次定罪最高可被判處罰款 5,000 元和監禁 3 個月，第二次定罪則可被判處罰款 1 萬元和監禁 6 個月。對於違例情況較為輕微的犯事者，當局會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加以懲處，車輛超載的罰款額為 1,000 元，載貨不穩則罰款 450 元。

除有關的法例外，運輸署亦印發了《車輛載貨守則》，羅列有關車輛載重的安全指引。守則內容詳盡，圖文並茂，教導使用者如何放置及安全運載多種包括重型機器在內的貨物。此外，運輸署會定期與貨運業人士舉行會議，並在會上向他們傳遞切勿超載和避免載貨不穩的信息。

為對付超載和載貨不穩的情況，警方每天都在全港各區積極採取執法行動。警方會特別注意經常有貨車行駛的主要公路幹綫。

針對超載行為所發出的罰款通知書和傳票數目，於 1996 年及 1997 年分別下降了 15% 及 1%。超載造成的傷亡人數，也由 1996 年的 33 人降至 1997 年的 20 人。這些統計數字顯示，超載問題已經沒有以往那麼嚴重。不過，針對載貨不穩所發出的罰款通知書和傳票數目，卻在 1996 年及 1997 年分別增加了 14% 及 24%。因這種罪行而造成的傷亡人數，也由 1996 年的 15 人增至 1997 年的 27 人。上述的統計數字顯示，載貨不穩的問題比從前嚴重。警方目前已注意到這個趨勢，並會加強執法，取締有關的違法行為。

為了有效防止超載和載貨不穩等違法行為，我已指示運輸署聯同其他有關政府部門，檢討現行的法例及措施，以決定是否有需要推行新措施，打擊超載及載貨不穩等行為。這項將於年底前完成的檢討，範圍將包括調整罰款的數額以保持罰款的阻嚇作用，以及是否把該兩種違法行為納入駕駛違例扣分制度。

政府目前對有關的檢討仍未有最後結論。在適當的時候，政府會就運輸署於檢討完成後提交的建議，諮詢包括運輸行業在內的各有關團體。

主席：何鍾泰議員。

何鍾泰議員：主席，針對超載所發出的罰款通知書和傳票數目在過去兩年稍為下降，分別為 15%及 1%，但從科學化角度來看，這並不容易看到真實情況，因為嚴格或寬鬆執行檢控，已經會有很大影響。載貨不穩的情況漸趨嚴重則很容易看到，因為傷亡人數有所增加，過去 1 年已增加了 53.33%，情況頗為嚴重。如果現時仍在檢討階段，要到年底才知道結果，然後才研究對策，便要再多等數個月，即半年後才有最後決定。這段期間內，警方能否就這兩方面加強檢控，因為很多時候憑肉眼已可看見在公路和幹綫上的重型貨車所載的貨物或重型機械縛紮得並不穩固？

主席：運輸局局長。

運輸局局長：主席，我同意議員的意見。我在主要答覆中亦提到警方一定會加強檢控，特別是針對貨物縛紮得不穩固的情況。事實上，這方面的違例數字非常高。我剛才所提的超載數字表面上似乎有所下降，但事實上仍有很多這類違法情形出現，因此，警方對這方面的執法行動也不會鬆懈的。

主席：李永達議員。

李永達議員：主席，過往數年，曾有田螺車載着石屎翻側，撞死途人；貨櫃車超載翻側，撞死在另一行車綫上的私家車司機，以及這次事件等，對遵守交通規例的人士造成嚴重傷害。不過，每次運輸局只是在意外發生後就該次事件作檢討而已。請問運輸局或運輸署有否考慮就所有涉及重型車輛運送過程的安全問題作出全面檢討，否則，政府只會在每當發生不愉快意外後，便就該次事件進行檢討？

主席：運輸局局長。

運輸局局長：我剛才所提到的檢討範圍只是舉出其中兩個例子，即考慮新措施的兩個例子，但我們肯定會根據過去數年，特別是李議員提及的嚴重事故所汲取到的經驗，研究在整體法例的管制方面，在哪一方面可以加強和收緊，以減少違法情況。

主席：劉健儀議員。

劉健儀議員：主席女士，鑑於車輛載貨不穩的問題日趨嚴重，政府除了加強檢控和加重罰則外，會否考慮檢討運輸署所印發的《車輛載貨守則》，看看是否有足夠的指引教導有關人士如何縛穩貨物，以及推廣這套指引的工作是否足夠？我留意到這份《車輛載貨守則》的重點在於不要超載及貨物的擺放位置，但在如何縛穩貨物方面，向司機提供的資料和指引則比較少。

主席：運輸局局長。

運輸局局長：主席，無論我們的檢討有否建議實行新措施，我們都一定會這樣做。如果有新措施，那份守則自然須修改或加強。即使沒有新措施，我們也一定會檢討在哪一方面可以改善現行守則。

主席：劉江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主席，主要答覆中提到在 1996 年及 1997 年發出的載貨不穩傳票的累積增幅頗為驚人。主要答覆亦提到最高罰則是監禁，但較輕者則可能只是罰款 450 元便了事。請問運輸局局長，過去兩年有否數字顯示有關懲罰是偏高抑或偏低？如果偏低，會否造成越來越多人有這種違例傾向？

主席：運輸局局長。

運輸局局長：主席，我沒有有關罰則的數字，不過，我可以書面方式向劉議員提供資料。（附件 II）

主席：何世柱議員。

何世柱議員：主席，我的質詢也是類似性質。請問過去數年，在這些嚴重意外事件中，有沒有人被判入獄？若有，有多少宗個案？現行罰則的罰款數目偏低，請問是在何時定下的；其間有否作出調整？

主席：運輸局局長。

運輸局局長：是否有需要調整罰則，是我們的檢討範圍之一。至於最近數年有多少人因違反有關法例而被判監禁，我手邊沒有資料。我會把資料一併交給各位。（附件 III）

主席：何世柱議員。

何世柱議員：主席，我剛才也問及罰則中的罰款數目是在何時定下；其間有否修改？日後政府當然會作出檢討，而檢討後也會有所改變，但我問的是現時的罰款數目是在何時定下；其間有否修改？

主席：運輸局局長。

運輸局局長：我手邊沒有這些資料。我會在翻查資料後告知議員。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WRITTEN ANSWERS TO QUESTIONS

港台關係

Relationship between Hong Kong and Taiwan

6. 李華明議員：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與台灣的关系，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與回歸前比較，當局簽發入境簽證給台灣居民的政策及手續有何改變；
- (b) 較早時在來港台灣居民的護照上加蓋警告字句的做法，是哪位政府官員所作的決定；其理據為何；
- (c) 現時簽發入境簽證給台灣官員的準則為何；及
- (d) 作為世界貿易組織創始成員之一，有否支持台灣加入該組織的申請；若有，具體行動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保安局局長：主席，

- (a) 台灣居民來港前均須申請香港特別行政區入境許可證（“許可證”）。這項政策在回歸後並無改變。許可證申請手續亦維持不變。許可證申請人須經台灣合共 21 間航空公司的特許辦事處向入境事務處提出申請，而續期申請則可由申請人本人，或經其在港的授權人士，或經台灣的特許航空公司辦事處交予入境事務處辦理。

此外，我們近期推行了下列幾項改善措施，使台灣旅客來港更為方便 —

- (i) 由本年 6 月 1 日起，我們准許台灣居民來往大陸通行證（“台胞證”）的持有人，在獲得由內地當局簽發的出入境簽註後，在往返內地途中，可在港過境逗留多至 7 天，而無須另行申領許可證；

- (ii) 由本年 6 月 5 日起，我們為旅客提供有效期為 3 年的多次有效許可證快速簽發服務，把一般所須處理申請的時間由 5 天減至兩天；及
 - (iii) 由本年 6 月 1 日起，台灣居民如持有許可證及台胞證以外的其他認可的旅行證件，其在港過境的逗留期限由原來的兩天增加至 7 天。
- (b) 所謂的“警告字句”，其實是多年來一直附載在許可證申請表格上的一些條件。當局在推行本答覆第(a)(i)段所述的改善措施時，以蓋印方式把這些條件印在旅客的台胞證上。這是有關負責官員作出的集體決定。
- 鑑於有人關注到附載這些條件可能會被視為帶有歧視成分，當局檢討了情況後，決定無須繼續加上這個蓋印。自本年 7 月 20 日起，我們已停止在旅客的台胞證上加上蓋印，並將附載在許可證申請表格上的條件刪除。
- (c) 台灣旅客提出的許可證申請，均按個別情況考慮。
- (d) 特區政府一貫支持中國台北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世貿”）。作為一個開放的經濟體系，香港非常重視以世貿為基礎的多邊貿易體制。況且，中國台北是香港的第四大貿易夥伴。但中國台北將於何時加入世貿是取決於整個加入世貿程序的談判與審批進度。這其中包括議訂中國台北加入世貿的條款及由所有世貿成員代表組成的總理事會所作出的最後決定。特區政府是議訂中國台北加入世貿的條款的工作小組成員。此外，關稅及貿易總協定（“關貿”即世貿前身）總理事會曾於 1992 年達成共識，認為中國應先於中國台北加入關貿。特區政府一向恪守這個共識。

西區海底隧道的行車量

Traffic Volume of Western Harbour Crossing

7. 陳鑑林議員：就西區海底隧道（“西隧”）行車量偏低一事，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該隧道現時의 平均每月行車量為何；
- (b) 平均每月行車量與原來預計行車量的比較為何；及
- (c) 自新機場啟用以來，該隧道的行車量有否增長；若有，增幅為何？

運輸局局長：主席，

- (a) 西隧在本年 7 月和 8 月的平均每月行車量約為 1 097 700 架次。
- (b) 過去兩個月平均每月的行車量，是原先預計每月行車量 180 萬架次的約 60%。
- (c) 西隧在本年 5 月和 6 月的平均每月行車量為 961 300 架次。新機場啟用後，西隧平均每月的行車量增至目前的 1 097 700 架次，增幅為 14.2%。

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管理局

Employees Compensation Assistance Fund Board

8. **MR BERNARD CHAN:** *Regarding the Employees Compensation Assistance Fund Board (the Fund Board), will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is Council:*

- (a) *of the respective numbers of settled claims in 1997-98 and outstanding claims as at 1 April 1998;*
- (b) *of the total amount paid in respect of the settled claims in 1997-98;*
- (c) *of the surplus of the Employees Compensation Assistance Fund (the Fund) as at 31 March 1998;*
- (d) *whether the surplus of the Fund is adequate for settling the outstanding claims; and*

- (e) *whether the Fund Board will consider taking a more active approach in negotiating and settling claims at an early stage before going to court, so that the resources of the Fund can be enhanced?*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Madam President, the Fund Board was established on 1 July 1991 under the Employees Compensation Assistance Ordinance (the Ordinance) for the protection of the entitlement of employees to compensation or damages for employment-related injury and of employers against default of their insurers. Under section 4 of the Ordinance, the Fund Board is mainly responsible for holding the Fund upon trust, administering the Fun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objects of the Ordinance, and determining the eligibility of persons applying for payment from the Fund. The Fund mainly comprises income from a levy imposed on the premium of employees compensation insurance policies.

Under section 16 of the Ordinance, employees or dependants of deceased employees who are unable to receive compensation under the Employees' Compensation Ordinance or damages under the common law from their employer or insurer after exhausting legal and financially viable means of recovery as are reasonable in the circumstances may apply for payment from the Fund. Sections 17 and 18 of the Ordinance provide for applications from employers in the event that their insurers with whom they have taken out employees compensation insurance become insolvent.

So far, all cases assisted by the Fund Board have been applications from employees or dependants of deceased employees. Answers to the specific questions are:

- (a) The Fund Board assisted and settled 23 cases in 1997-98. As at 1 April 1998, there were six outstanding cases and they have now been settled.
- (b) The Fund Board paid a total amount of \$47.27 million in respect of the cases settled in 1997-98.

- (c) The Fund had an accumulated surplus of \$34.09 million as at 31 March 1998.
- (d) The Fund Board continues to receive new applications after 1 April 1998. In the five months from April to August 1998, the Fund Board paid \$5.69 million to settle 10 cases. As at 1 September 1998, there were 13 outstanding cases with a total estimated claim of \$14 million. There will be sufficient financial resources in the Fund to settle the 13 outstanding claims at the current claim level.
- (e) Under section 28 of the Ordinance, where it appears to the Fund Board that a person is or might be entitled to apply under the Ordinance for a payment from the Fund, the Fund Board may, in the interests of the protection of the Fund, and on such terms as it sees fit, offer to pay from the Fund to that person an amount in satisfaction of such entitlement. So far, all applications received by the Fund Board are cases of which the employees or dependants of deceased employees concerned have already filed claims for employees' compensation or damages against the employer in court. Upon receipt of an application for assistance, the Fund Board will carry out necessary inquiries and consider available documents to assess the applicant's eligibility for payment. Where the Fund Board is satisfied that a case may fall under section 28 of the Ordinance, it will attempt to negotiate settlements before the court makes an award on the liability or amount of compensation.

In 1997-98, the Fund Board assisted eight cases by settlement negotiations under section 28. This represented 35% of the cases settled in that year. In the five months from April to August 1998, the Fund Board settled two cases (or 20%) under section 28 out of a total of 10 cases settled in the same period. The total amount of settlement paid out in respect of those 10 cases was \$3.7 million as compared against the original claim amount of about \$6.7 million (interest not yet included). In negotiated settlements, applicants could receive earlier payment since concerned parties need not wait for a court award on the amount of compensation.

西貢公路的改善工程

Improvement Works to Hiram's Highway

9. 劉健儀議員：本年 7 月 19 日西貢公路南圍段發生一宗嚴重交通意外，導致傷亡。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在該宗意外發生後，當局如何通知駕車人士避免使用該段道路，以盡量減輕當時的交通擠塞；
- (b) 過去 3 年，在西貢公路發生的交通意外總數及原因，當中涉及貨車或貨櫃車的有多少宗；
- (c) 有否計劃改善西貢公路及沿路的急彎及交通黑點，特別是南圍段、北圍段、蠔涌段及與西貢公路連接的一段清水灣道；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d) 在未完成上述道路改善工程前，會否考慮禁止重型貨車使用西貢公路；及
- (e) 會否考慮大規模擴闊西貢公路，以改善西貢和市區之間的交通？

運輸局局長：主席，本年 7 月 19 日發生這宗意外後，警方立即通過傳媒，宣布封閉西貢公路該段道路，而車輛須改行西沙路。

由 1996 年 1 月 1 日至 1998 年 9 月 4 日為止，在西貢公路共發生 154 宗有人受傷的交通意外。導致意外的主要原因包括尾隨車輛太接近前車、轉綫時疏忽、不小心轉彎、兩車沿邊擦撞，以及車輛失控。154 宗意外中有 49 宗涉及貨車或貨櫃車。

當局已在西貢公路實施大型改善計劃，工程共分 4 期進行；

- (a) 第一期 — 在清水灣道與南圍之間的上坡路段加設一條慢車綫。工程已在 1994 年 3 月完成；
- (b) 第二期 — 興建一條天橋，以及改善西貢公路與清水灣道的交界

處。有關工程已在 1997 年 1 月動工，並在 2000 年年初竣工；

- (c) 第三期 — 在南圍與蠔涌之間進行改善工程，並改良這一帶的區內通路。這項工程會拉直位於南圍的急彎。工程計劃在 1999 年年初動工，並在 2001 年 8 月竣工；及
- (d) 第四期 — 把清水灣道與匡湖居之間的路段改為雙程雙綫。工程計劃於 2001 年動工，並在 2003 年竣工。

我們認為禁止重型貨車使用西貢公路並不恰當，理由如下：

- (a) 只要使用西貢公路的重型貨車司機遵守車速限制，並採取一貫的安全措施，重型貨車本身不會構成危險；
- (b) 如實施這項禁制，重型貨車須改行西沙路，因而要行走一段很長的繞道，貨運業人士未必接受；
- (c) 西沙路是唯一通往西貢的另一條通路。如原本使用西貢公路的重型貨車改行西沙路，這條通路的交通容量不足以應付額外的行車量；及
- (d) 上述改道安排會導致更多重型貨車駛經沙田和馬鞍山市中心，為這兩個地區帶來額外的噪音和空氣污染問題。

殘疾人士的就業率

Placement Rate of the Disabled

10. 李家祥議員：鑑於本港殘疾人士的就業率遠比整體就業率為低，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政府現時共僱用了多少名殘疾人士；他們任職的部門及受聘的最高職級為何；
- (b) 政府現時僱用的殘疾人士佔其僱員總數的百分比為何；這百分比與私營公司的有關百分比比較為何；及
- (c) 現時殘疾人士的中位數薪酬與本港整體僱員的中位數薪酬比較為

何？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我們並無備存本港殘疾人士整體獲僱用率的統計數字。不過，勞工處就業服務的統計數字顯示，殘疾人士求職而獲僱用的比率，比健全人士的為高。

在 1998 年首 8 個月，專責為殘疾人士提供個別和深入就業輔助服務協助他們尋找工作的工作處展能就業科，共為 2 363 名殘疾人士進行登記，並成功安排其中 979 人公開受聘，獲僱用率為 41.4%。同期，該處為求職者提供半自助式就業服務的本港就業輔導組共為 130 548 名求職的健全人士進行登記，並成功安排其中 20 198 人就業，獲僱用率為 15.5%。

至於上述的具體問題，本人答覆如下：

- (a) 截至 1998 年 4 月 1 日，政府的編制內共聘用了 3 646 名殘疾人士。如患有色盲或色覺有缺陷的人士亦包括在內，這個數目便增至 5 019 名。他們受僱於各局和部門的不同職系和職級。
- (b) 截至 1998 年 4 月 1 日，殘疾公務員人數佔全體公務員在職人數的 1.96%，如患有色盲或色覺有缺陷的人士亦包括在內，則比率為 2.7%。至於私人機構聘用的殘疾僱員佔私人機構工作人口的比率，我們並沒有備存有關統計數字。
- (c) 政府統計處透過機構及住戶統計調查，定期編製工資及收入的統計數字。有關的統計調查並無問及機構所聘用的人士或住戶的就業家庭成員是否殘疾人士，因此未能編製殘疾人士的工資中位數統計數字。鑑於這種情況，我們無法把殘疾人士的工資中位數與全港工作人口的工資中位數作出比較。

確保足夠食水供應

Assurance of Adequate Supply of Drinking Water

11. 梁劉柔芬議員：政府可否告知本會，當局有否制訂應變措施，確保輸入本港的原水水質若突然受到嚴重污染時，仍然能夠為本港居民提供足夠而又符合世界衛生組織所訂水質標準的食水；若有，該等措施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工務局局長：主席，輸往本港的東江水水質一旦受到突如其來的嚴重污染，水務署已備有應變的措施，確保維持向市民提供足夠而符合飲用標準食水。

應變措施包括有關技術及操作方面，詳列於發給員工的指引，內容包括水質監察、隨時按實際情況調配及更改本港各供水系統、配合內部聯絡，以及執行應變等步驟。應變的方法基本上是立即停止接收東江水，而單用本港水塘的存水維持食水供應。事實上，每年有 1 個月會停止東江水供應，以便維修及檢查輸水系統，要改用本港水塘存水維持供水，所以水務署員工對應付突如其來的東江水污染，絕對有充足的經驗及準備。

按現行的安排，港粵雙方協議如遇此情況，粵方會通過港粵雙方的常設聯絡渠道，即時告知港方；而水務署水質監察系統，亦會發揮獨立監察功效，及早發現或證實輸港的東江水水質受到嚴重污染。在該等情況下，水務署會立即停止接收東江水，單用本港水塘的存水維持食水供應。本港的存水量，一般都足夠獨立供應本港數個月的用水，直至突發性的嚴重污染事件得以解決後，才恢復接收東江水。

簽發無結婚紀錄證明書

Issue of Certificates of Absence of Marriage Record

12. 陳婉嫻議員：就入境事務處簽發“無結婚紀錄證明書”（“證明書”）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入境事務處何時開始簽發，以及共簽發了多少份證明書；
- (b) 自從今年 1 月以來，入境事務處共收到多少宗申請簽發證明書的個案及共簽發多少份證明書；及
- (c) 已簽發的證明書是否具有法律效力；若否，政府會如何補救？

保安局局長：主席，

- (a) 入境事務處自從在 1979 年接替註冊總署負責婚姻登記工作後，即開始簽發“無結婚紀錄證明書”。自 1979 年 1 月至 1998 年 8 月，

證明書的累積簽發數字為 444 979。

- (b) 今年 1 月至 8 月證明書的申請及簽發數字分別為 20 803 及 16 047，具體數字詳載於附件 A。
- (c) 根據《婚姻制度改革條例》（第 178 章）第 13 條及《婚姻條例》（第 181 章）第 26 條所簽發的證明書均為有效文件。

附件 A

無結婚紀錄證明書的申請與簽發的統計數字
Statistics on Application and Issuance of
Certificate of Absence of Marriage Record (CAMR)

（1998 年 1 月至 8 月）
(January - August 1998)

一九九八年 1998		申請數字 <i>No. of Applications Received</i>	簽發證明書數字 <i>No. of CAMR Issued</i>
一月	Jan	1 954	1 971
二月	Feb	2 925	1 610
三月	Mar	3 049	2 730
四月	Apr	2 610	1 855
五月	May	2 405	2 113
六月	Jun	2 519	1 896
七月	Jul	2 711	2 104
八月	Aug	2 630	1 768
總數	Total	20 803	16 047

於新機場提供的緊急醫療護理服務

Provision of Emergency Medical Treatment in New Airport

13. **DR LEONG CHE-HUNG:** *In connection with the provision of emergency medical treatment in the new airport at Chek Lap Kok, and the recent reports that patients requiring emergency medical treatment in the new airport,*

including passengers on board aircraft, had to pay medical expenses before they are attended to, will the Administration inform this Council whether it knows:

- (a) the rationale for requiring such patients to pay before they are attended to;*
- (b) the number of private doctors allowed to provide medical services in the new airport;*
- (c) the amount of fees charged by these doctors and the criteria for referring cases to these doctors;*
- (d) the target arrival time of an emergency ambulance attending to a patient at the new airport; and*
- (e) whether the Port Health Section of the Department of Health at the new airport may provide emergency medical services to patients?*

SECRETARY FOR HEALTH AND WELFARE: Madam President,

- (a) According to the Airport Authority (AA), persons in the airport requiring emergency medical treatment, including passengers on board aircraft, are not required to pay before they are attended to by the medical service provider at the airport. The Authority has advised its staff and business partners of this arrangement and will remind them again from time to time to ensure that all parties concerned are aware of it.
- (b) The AA has awarded a non-exclusive licence for a medical service provider to provide at the airport emergency medical services and out-patient services in two clinic premises within the passenger terminal building. The medical service provider is required to provide 24-hour coverage with at least one medical practitioner on duty.
- (c) Upon receipt of emergency calls from airline/airport staff or the patients concerned, AA's Airport Operations Control Centre will immediately call an ambulance and at the same time notify the

medical service provider, who will provide the stabilization and resuscitation services on-site pending the arrival of the ambulance. In cases of genuine emergency call-outs, the provider will not require the patients to pay and will instead charge the Authority at rates of \$650 to \$1,200.

- (d) The performance target of the emergency ambulance services provided by the Fire Services Department requires the ambulances to arrive at the site within 10 minutes. The new airport is served by ambulances of the Chek Lap Kok and Tung Chung Fire Stations, and it normally takes only two to five minutes for ambulances from these two stations to reach the airport passenger terminal building. The exact time required for the ambulance crew to reach the patient would depend on the patient's exact location within the airport.
- (e) The duties of the Port Health Office of the Department of Health at the airport are to enforce the relevant provisions of the Quarantine and Prevention of Disease Ordinance (Cap. 141) and prevent the entry of quarantinable diseases into Hong Kong. It monitors the standard of hygiene and sanitation within the airport and on board aircraft, and scrutinizes food catering service to airlines. The provision of emergency medical services falls outside the purview of the Port Health Office, but the Office will assist in the management and care of victims in case of major disasters at the new airport.

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的判令

Ruling made by CIETAC

14. 曾鈺成議員：年初，高等法院在一宗案件中，裁定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委員會”）所作的仲裁裁決，在回歸後不能在香港法院申請執行。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該項判令如何影響回歸前已簽訂載有仲裁委員會仲裁條款的合約；若有關的仲裁裁決在回歸後未能在港申請執行，當局會如何協助有關人士；

- (b) 該項判令對本港仲裁法的執行有何影響；及
- (c) 該項判令會否影響本港的金融、貿易及仲裁中心地位；若然，當局會採取甚麼補救措施？

律政司司長：主席，3 項質詢的答覆如下：

- (a) 有關把爭議提交仲裁委員會仲裁的協議，不論是在回歸以前或之後簽訂，其法律效力均不受該項判令所影響。再者，依據這類協議作出的仲裁裁決，在所有已簽署《1958 年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紐約公約》（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並因本身所需而實施了公約的國家，仍然可以直接強制執行。

就香港而言，由仲裁委員會委任的仲裁庭所作出的裁決，勝訴一方仍可以債務為理由，即在仲裁中被裁定敗訴一方須向勝訴一方償還欠債，向特區法院提出訴訟強制執行。然而，這類仲裁裁決不能通過在回歸後才在特區展開的任何法律程序，直接根據《仲裁條例》第 2GG 條而強制執行。

有關本年 1 月原訟法庭審理的案件，申請強制執行仲裁委員會裁決的當事人的代表律師承認，該項裁決不可視作公約適用的裁決而直接強制執行。因此，法庭當時並沒有就有關問題作出定奪。同一個月內，上訴法庭的另一個決定指出，內地所作的仲裁裁決可否視為公約適用的裁決而在香港法院直接強制執行，是一個可以爭論的問題。無論如何，這個不明確的地方足以引起關注。

當局正採取下文(c)部撮述的措施，協助已簽署合約同意把爭議提交仲裁委員會仲裁的人士。

- (b) 《仲裁條例》仍舊可以在特區執行。至於可否強制執行內地所作的仲裁裁決一事，請參閱上文(a)部的答覆。
- (c) 有關事宜現存不明確之處，已引起商界、法律界和仲裁機構的關注。為維持人們對本港作為金融、貿易和仲裁中心的信心，政府希望作出適當安排，使內地與香港特區能相互執行仲裁裁決。

為此，律政司已開始與內地有關當局商討，並打算在達成協議後，建議修訂《仲裁條例》，確保內地所作的仲裁裁決可循簡易程序在香港執行。

公營醫院病房過度擠迫的問題

Problem of Overcrowding in Public Hospitals

15. **DR DAVID LI:** *It is reported that canvas beds have been added to wards of public hospitals in order to cope with the rising demand. In this connection, will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is Council whether it knows:*

- (a) *if patients who need to stay in hospitals for comprehensive treatment and observation are being released early due to the shortage of beds;*
- (b) *whether the overcrowding has affected the efficiency and morale of the front-line medical staff in the hospitals; and*
- (c) *if the Hospital Authority has any long-term solutions to the problem of overcrowding in public hospitals?*

SECRETARY FOR HEALTH AND WELFARE: Madam President,

- (a) As at end March 1998, there was a total of 26 790 public hospital beds, with an overall in-patient occupancy rate of 85% in 1997-98. When a patient should be discharged from hospital is a clinical decision determined by the attending doctor according to the patients' conditions, and no patient will be discharged prematurely.
- (b) With an overall in-patient occupancy rate of 85%, there are occasions when extra beds have to be added to some of the wards in a hospital to meet peak demands. This arrangement is not intended to be permanent and will not affect the overall service efficiency. Front-line clinical staff will always make their best efforts to provide professional and quality service to patients under all circumstances.
- (c) To tie in with the local population growth, the Hospital Authority

has plans to commission another 2 800 hospital beds in the coming four years, through construction of new hospitals and extension of existing ones. In parallel, the Authority seeks to increase productivity through process re-engineering and to maximize utilization of resources through internal re-deployments. With the advance in medical technology, the Authority is now able to make more frequent use of day surgery/procedures to reduce demand on hospital beds. Altogethe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se measures goes a long way to prevent the occurrence of overcrowding in public hospitals.

中六收生機制

Admission Mechanism for Form Six Classes

16. 梁耀忠議員：近年中學會考成績發放後，應屆中五畢業生須奔波於不同學校以爭取入讀中六課程，情況非常混亂，而有些成績優異的學生甚至無法獲得中六學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有否檢討中六收生機制；若有，檢討結果為何；及
- (b) 會否考慮以中央派位方式分配中六學位；若否，原因為何？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

- (a) 教育署訂立中六收生程序，目的是善用政府資助的中六學額，並在不妨礙校方行政及運作下，盡量減省學生和家長的焦慮及奔波。每一年中六收生程序結束後，教育署都會搜集各方面意見，進行檢討，以便安排來年的收生程序。

去年在進行有關檢討時，教育署搜集了多個教育團體、關注組織、傳媒、市民的意見和建議，並諮詢了各學校議會、中學校長會及家長會的意見。收到的意見普遍贊同收生程序應該盡可能縮短，以紓緩學生在尋找中六學位時的焦慮。經考慮及諮詢各方面後，教育署決定保留分 5 階段招收中六學生¹，但引進下列改變：

¹現行中六派位程序共分下列 5 個階段：

第一階段 — 取得 14 點（同一次會考中成績最佳的 6 科的總點數，A 級至 E 級依次序作 5 點至 1

- (1) 第一階段由原來的一天縮短至半天，使未能在第一階段升讀原校中六的學生，可即日報讀其他學校，減輕他們的焦慮；
- (2) 第二及第四階段則由原來的一天延長至一天半，使學生有足夠時間向不同學校申請入學，而學校亦有更充足時間接見和取錄合適的學生；
- (3) 教育署在給予學校的指引中，更清晰列明學校在收生過程中應該遵守的事項，澄清含糊之處，以減少違規情況；
- (4) 繼續巡查學校及加強有關學校違規的制裁措施。

教育署曾就上述改動，諮詢臨時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並於本年 1 月發出通函，知會各中學，以及於本年 3 月為各中學校長及負責中六收生事宜的教師舉行簡報會，闡釋今年收生程序的細節。此外，教育署曾透過傳媒公布今年的收生安排。

教育署現已就 1998 年度中六收生程序展開檢討，並會廣泛搜集意見。

- (b) 現行的 5 階段派位程序中的第五階段，是以中央派位方式分配中六學額。教育署在制訂 1999 年收生程序時，會聽取各方面的意見，並審慎研究可否更廣泛地應用中央派位程序。

丁屋政策的檢討

Review on Small House Policy

17. **MISS CHRISTINE LOH:** *The Government set up a committee to examine how best to replace the existing small house policy in September 1997.*

點計算)或以上成績的學生，可向原校或其聯繫學校申請入學

第二階段 — 取得 14 點或以上成績的學生，可向其他學校申請入學

第三階段 — 具備升讀高級程度課程最低要求的學生，可向原校或其聯繫學校申請入學

第四階段 — 具備升讀高級程度課程最低要求的學生，可向其他學校申請入學

第五階段 — 具備升讀高級程度課程最低要求的學生，可申請中央派位

In this connection, will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is Council:

- (a) of the details and work of the committee including its terms of reference, membership, date on which it commenced work and number of meetings held;*
- (b) whether the committee has completed its examination of the policy and reached any conclusions; if not, when it will do so; and*
- (c) whether the committee has consulted any interested parties in the course of its examination; if so, what the details are; if not, why not?*

SECRETARY FOR PLANNING, ENVIRONMENT AND LANDS: Madam President,

- (a) The terms of reference for the committee are to take stock of the latest position on small house demands and to consider all relevant issues such as land availability, eligibility criteria, standards for a small house, existing procedures and options on the way forward for the New Territories Small House Policy. It is chaired by me and attended by representatives from the Finance Bureau, Home Affairs Bureau, Department of Justice, Lands Department, Planning Department and Home Affairs Department. Considerable research has to be made into the background leading to the existing policy and its implementation.
- (b) The committee has yet to complete its work. We expect the review to be completed in early 1999.
- (c) The work of the committee has been confined to internal

government deliberations and examination so far. We acknowledge the need to consult interested parties or perhaps even the wider public before a decision is made on the future of the Small House Policy, and intend to do so when the outcome of the review is available.

交通意外問題

Traffic Accident Problem

18. 何俊仁議員：就本港的交通意外問題，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各交通意外黑點的主要成因為何；
- (b) 過去 3 年，在全港各交通意外黑點發生的意外所涉及的傷亡人數有多少；
- (c) 將會採取甚麼措施以減低在這些黑點發生交通意外的機會；
- (d) 本港交通意外發生比率與其他大城市的比較為何；
- (e) 運輸署和警方有否就交通意外的成因進行研究；若有，研究的範圍為何及所動用的資源有多少；及
- (f) 有否考慮撥款予本港的學術機構或聘請顧問公司，就本港交通意外的成因進行深入研究，以便尋求減低交通意外數字的方法？

運輸局局長：主席，

- (a) 對於交通黑點，我們的定義是：
 - (i) 某處地方在 12 個月內有 6 宗或以上涉及行人的交通意外；或
 - (ii) 某處地方在 12 個月內有 9 宗或以上各類交通意外。

在這些交通黑點發生的交通意外，主要是由於不當的驚駛行為所造成，例如：不遵守交通燈號、尾隨車輛太接近前車、超速，以及隨意轉綫等。

- (b) 過去 3 年，在各交通黑點發生的交通意外所涉及的傷亡人數如下：

	年份			
	1995	1996	1997	總數
死亡	23	15	17	55
受傷	1 381	1 219	1 395	3 995
總數	1 404	1 234	1 412	4 050

- (c) 政府不斷緊密監察這些交通黑點的情況。運輸署並會進行一項全面檢討，找出每個交通黑點發生交通意外的原因。此外，當局亦為每個交通黑點制訂適用的補救措施，包括進行所需的交通工程，以及加強執法，取締司機和行人不當的駕駛和過路行為。
- (d) 從交通意外死亡比率看來，香港的交通意外發生比率較很多大城市為低。（有關的統計數字以每 10 萬人的死亡率為單位，詳見附件 A）
- (e) 運輸署設有道路安全及標準研究部，專責分析和研究交通意外的原因和預防方法。這個分部的編制有 25 人，主要是工程師和運輸主任，負責編製交通意外的統計資料、分析意外原因，以及制訂預防和補救措施。此外，警務處交通總部亦設有道路安全課，編制總額有 65 人。該課提供專家意見，與道路安全及標準研究部的工作互相配合。工作上如有需要，運輸署和警務處均會調動其他部門內其他組別的人手，予以協助。
- (f) 促進道路安全需要多方面配合，包括道路標準和交通管理、立法、執法、宣傳及教育等。目前，這些工作分別交由多個政府部門和社

區組織處理，而道路安全議會則負責統籌所有道路安全活動。多年來，這個制度在減低交通意外率方面一直卓有成效。雖然當局不排除會聘請顧問公司就交通意外進行研究，但我們認為在現階段無須這樣做，因為我們相信政府內部已有足夠資源處理這個問題。

附件 A

(留一頁)

地鐵將軍澳支綫第二期工程

Phase II of the MTR Tseung Kwan O Extension Project

19. 劉江華議員：據悉，地鐵將軍澳支綫第二期工程需要在西貢若干私家地段的地底動工。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是否知悉該項工程會否影響有關地段的地質結構；
- (b) 是否知悉該項工程會否限制了有關地段將來的地面發展用途；若會，詳情為何；若否，當局會否對有關地段的業權人作出有關保證；若不打算作出該項保證，原因何在；及
- (c) 有否計劃徵用有關地段的地下空間及對有關地段的業權人作出賠償；若然，賠償方案如何；若否，原因為何？

運輸局局長：主席，建議中的地下鐵路將軍澳支綫（第二期）將須收回將軍澳百勝角區部分私家地段的地下層。建議的鐵路方案涉及在該區地底大約 12 米至 35 米的深處進行隧道挖掘工程。這項工程不會影響有關地段的地質結構。

建議的方案不會對有關私家地段日後的發展用途實施其他限制。不過，由於有關地段位於地下鐵路的保護區內，其發展方式不得影響地下鐵路的運作。

建議的方案和收回有關私家地段地下層的建議獲批准後，當局會按照法律規定處理所有補償申索。地政總署已為此印製一份名為“有關鐵路工程之土地收回及清理——擁有人及佔用人須知”的小冊子，以供市民參閱。

法案
BILL

法案首讀
First Reading of Bill

主席：法案：首讀。

《1998 年酒店住宿（雜項條文）條例草案》

**HOTEL ACCOMMODATION (MISCELLANEOUS PROVISIONS) BILL
1998**

秘書：《1998 年酒店住宿（雜項條文）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 53 條第(3)款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Bills read the First time and ordered to be set down for Second Reading pursuant to Rule 53(3)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法案二讀

Second Reading of Bill

主席：法案：二讀。民政事務局局長。

《1998 年酒店住宿（雜項條文）條例草案》

**HOTEL ACCOMMODATION (MISCELLANEOUS PROVISIONS) BILL
1998**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我謹動議二讀《1998 年酒店住宿（雜項條文）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的最主要目的，是修訂《酒店東主條例》和《酒店房租稅條例》中“酒店”的定義，以及《旅館業條例》中“旅館”的定義，以清楚界定這些定義的涵蓋範圍。

目前上述 3 條法例對“酒店”及“旅館”所界定的定義，使一些為某些限定類別人士（例如只招待某一國籍人士或某一些旅行社的顧客）提供住宿的處所，可以不受管制而經營。1996 年高等法院的一宗判決，亦限制了條例的適用範圍。在該案件中，法庭裁定招待預先訂房的顧客的酒店，並不在條例的管制範圍之內。這項判決造成了一些漏洞，使一些處所可聲稱他們只是租出房間予預先訂房的顧客（例如電話預訂）而得免受到法例監管。為使《旅館業條例》的發牌制度能繼續適用於所有酒店，以確保其安全受到監管，以及使所有酒店遵守《酒店房租稅條例》繳納酒店房租稅，上述法律漏洞必須加以堵塞，否則，會嚴重影響庫房收入。

條例草案第 2、4 及 5 條，建議修訂《酒店東主條例》和《酒店房租稅條例》中“酒店”的定義，以及《旅館業條例》中“旅館”的定義，以解決上述的缺點。

條例草案亦建議對《旅館業條例》作出一些技術性修訂，以改善發牌制度的運作。條例草案第 6 及第 7 條修訂條例，使牌照事務處可發出為期最多 3 年的牌照，以免除目前的每年續牌的手續。我們打算按個別情況而考慮發出 3 年期的牌照。原則上，只有那些具有良好紀錄，證明一向履行消防及樓宇安全規定，而且不會濫用這項手續的酒店，才會獲發給 3 年期的牌照。

條例草案第 8 及 9 條，建議容許根據條例第 19 及 20 條發出的通知，以張貼於有關旅館當眼處的方式送達，而無須寫明收件人的姓名。現時，牌照事務處可根據條例第 19 條，以專人送遞或掛號郵遞方式向旅館負責人送達通知，指示有關負責人必須進行某些補救工程，以及告知該負責人當局打算根據條例第 20 條向區域法院申請封閉令。如果牌照事務處不清楚旅館負責人的下落或身份，則在送達上述通知方面便會有困難。如果發出的通知得以用張貼在旅館當眼處的方式送達，而無須寫明收件人的姓名，則對條例的執行工作會有幫助。

條例草案第 9 條建議同時修訂條例第 20 條，以容許任何獲民政事務局局長書面授權的人士，在封閉令有效期間進入旅館進行糾正工程；而條例草案第 10 條規定獲授權人士進入該等處所不屬違法。這些修訂可改善條例中不足之處，因為處所一旦被下令封閉，則工作人員即使為了進行糾正工程亦不能再進入其內。如果不能進行糾正工程，便無法改善處所的安全，而旅館亦不能重新開業。

條例草案第 11 條建議延長條例下各項罪項的檢控時限。根據《裁判官條例》第 26 條的規定，倘某一罪項（例如違反牌照條件）是在牌照事務處發出傳票前超過 6 個月觸犯的話，牌照事務處會因時限關係而無法提出檢控。這情況有欠理想，因為有些罪項可能是在牌照事務處人員在牌照續期時剛視察有關樓宇後才觸犯的。在此情況下，有關罪項便不能即時被發現。因此，很多罪項可能會因時限關係而得以免被檢控。條例草案第 11 條建議在條例內增添一項新條文，以訂明提出檢控的時限，是由觸犯有關罪項後計算的 6 個月內，或由牌照事務處發現或獲悉有關罪項後計算的 6 個月內，兩者以日期較後者為準。

主席，條例草案可改善 3 條法例中的定義，以確保所有旅館的消防及樓宇安全，在《旅館業條例》的發牌制度下，繼續受到監管；同時亦確保所有

酒店繳納酒店房租稅。條例草案亦會改善《旅館業條例》下發牌制度的日常運作。我謹此推薦本條例草案。

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1998 年酒店住宿（雜項條文）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押後，而條例草案則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議員議案

MEMBERS' MOTIONS

主席：兩項無法律效力的議案。我已接納內務委員會就兩項議案辯論的發言時限所提的建議，每位動議議案的議員連發言答辯在內最多有 15 分鐘發言，而其他議員則每人各有最多 7 分鐘發言。根據《議事規則》，任何議員若發言超逾時限，我必須指示該議員停止發言。

第一項議案：放寬住宅樓宇按揭貸款上限。田北俊議員。

放寬住宅樓宇按揭貸款上限

RELAXING THE CEILING FOR RESIDENTIAL MORTGAGE LOANS

田北俊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載列於議程內的議案。今天我的議題是：鑑於香港房地產市道大幅回落，樓宇投機炒賣活動亦已止息，本會促請政府放寬住宅樓宇七成按揭的上限，讓銀行根據個別的情況，在審慎的原則下，靈活處理住宅樓宇的按揭貸款，從而幫助市民置業自住。

主席，今天的議案其實是很簡單的，但因為我有 15 分鐘時間，因此可以在開始時談一些層面比較闊的問題，就是我們希望市民將來的經濟情況是怎樣的。

自我進入立法會以來，我有很多機會跟直選及代表基層的議員溝通，我們經常提到的一個問題是：香港今天如此成功，大眾市民或基層人士如何能

分享到香港的經濟成果呢？我們以前也有很多辯論談到勞資雙方如何分享社會成果的問題，例如長期服務金，或梁耀忠議員上星期所提出的 1 天有薪假期等。這些做法固然可以讓大部分“打工仔”或僱員分享到多些經濟成果，但我相信，從另一層次來看，在全世界自由經濟的地方，如美國、英國、澳洲、加拿大，市民除了分享經濟成果外，還會決定是否做某些事的，例如是否投資。當然，市民大眾可以參與投資，其中比較普通的是投資股票，或買樓自住。香港的下一代如果想作小小的投資，並不一定要不打工而去做生意，或做其他投機的事，其中一個可以行得通的方法，是讓自己有一層樓，不但自己可以住，而且可以省下租金，數十年後，便可以擁有一層樓，樓房升了值，對他日後退休是有好處的。這情況在世界其他地方，特別是在美國，是很容易看到的；今天很多五、六十歲的美國人，在退休時最值錢的是擁有的一層樓，應該是說一棟房子，因為美國這麼大，房子大多數是一棟而不是一層的。他們在幾十年前買入時，那房子可能只值幾萬美金，但現在則是幾十萬美金了，那如果他們想退休的話，也可以說能夠安居樂業。

回頭說我今天的議案，即七成按揭方面。七成上限的訂定是自 1991 年 11 月開始的，因為 1990 年時地產大幅上揚，因而引入該措施。七成上限是否合理呢？是否太高或太低呢？我覺得我不可以給予一個答案，甚麼時候低、甚麼時候高、有多高、有多低，是沒有人可以說的；憑我這麼多年投資的經驗告訴我，如果每次都要準確地在谷底入貨，高峰出貨，是十分困難的，10 次中成功了七、八次的話，已算是不錯的了。如果每次都要在最低價時入貨，是沒有可能的。假使你今天問我樓市是否已跌到最低，我學乖了，政府幾位高官也曾經答錯了這個問題，所以無論如何我也不會再答的。（眾笑）樓價可能還會再低，但最重要的是，如果市民有能力供樓，也肯冒這個風險的話，他們是可以考慮一下的。

我現在想說得具體一些。在高峰期時，很多五、六百呎的樓宇，尺價可能高達六、七千元，很多這類樓宇可能要賣 400 萬；今天跌了一半，最近我們看到很多樓盤，尺價只是兩、三千元，一樣是六百多呎的樓宇，約賣 200 萬。以七成按揭計算，以前 400 萬的樓宇，七成是 280 萬，買家要先付出 120 萬，然後供那餘下的 280 萬，對一個兩人工作、月入三萬多元的小家庭來說，事實上是很難供得起的。從經濟學角度來說，甚麼叫供得起呢？如果你賺 3.5 萬元薪酬，月薪的一半，即一萬七、八千元要用以供樓，餘下的萬多元要花在日常支出、為子女交學費或其他用途上，所以如果要供二百多萬的按揭貸款，事實上是供不到的。但今天同樣的樓宇只售 200 萬，付了幾十萬作首期，餘下百多萬按揭貸款，這個家庭便可以供得起了。現在我的議案便是希望讓這些家庭有機會置業。今天樓價未必是最低，可能還要更低，但如果一個人今天認為自己供得起，而在未來幾十年，他的工作也會十分穩定，前景不錯的話，那麼為甚麼不讓他有這個機會呢？

有很多同事也跟政府一樣，關注到如果按揭上限放寬，當然買樓的市民會贊成，地產商有機會多做些生意，也會贊成，但銀行界是會有不同意見的。有些銀行界人士認為七成的按揭可使銀行更為穩健，我雖然建議放寬，但沒說放寬多少，沒說八成還是九成，我是希望在靈活、審慎的原則下，讓個別銀行自己處理這件事。某間銀行如果在自己的帳面上沒有甚麼地產生意，便可以放寬些，多做些，不可以說七成便一刀切七成。如果兩夫婦來申請按揭，入息穩定，工作穩定，甚至工作的那間公司也穩定，銀行便可彈性靈活處理他們的情況，多借一些；如果銀行認為申請者有某種理由不那麼穩定，亦可以少借一些。又例如說到豪宅，可能七成也嫌高，半山那些以千萬元計的豪宅，或許應該維持現在借五成的水平。我覺得今天的銀行在審慎的原則下，應該可以自行決定，而無須設定一個上限。

以前，就銀行的生意而言，政府是定下一項指引的，四成貸款分配予地產，其餘六成則提供予工商界經營工廠、酒樓、酒店等各方面都有，這種貸款卻沒有甚麼上限。借錢給人經營酒樓、工廠，各間銀行都有不同處理手法，有銀行放心借給你 500 萬元，另一間銀行卻可能完全不借。銀行自己做足工夫，個別處理這些事情，這做法未必代表銀行在處理這些情況時不夠審慎，馬馬虎虎甚麼都借，它們是根據個別案件去處理的；即使沒有上限，香港的銀行一向都非常審慎，我是絕對支持他們及堅持要求他們繼續這樣做的。

我們再看看現在我們銀行的資本貸款，大部分均達到 17%，而政府也說這個數字，比國際的標準 8% 高出很多，所以香港的銀行體系是非常健全的，而銀行的作風也非常穩健。即使在我的議案通過之後，銀行沒有了這個上限，個別銀行自己處理，也不一定代表會有銀行為此而導致財務不健全，甚至破產，或令存款者遭到損失。我相信銀行工會已說出了他們的關注，各位同事支持與否，當然視乎你們自己的意見了。

最近有一份中文報章在 7 月 30 日進行了一項調查，結果顯示大概有 62% 的市民支持這項建議，即放寬七成按揭的上限；另外有 38% 的人說如果放寬了，會促使他們考慮置業。我相信對市民來說，有了這個彈性，是對他們有幫助的，不一定會令銀行的風險較大。主席，現在我看看幾個外國的例子，諸如我們比較熟悉的美國、英國、加拿大、澳洲等，也沒有按揭上限，他們的銀行很多也會就樓宇貸款七、八或九成；當然，外國的地產沒有香港的波動那麼大，所以他們的貸款額可以高一些，也是理由之一，但事實上，很多國家不設定這些上限，並不表示他們的銀行體制或貸款給住宅樓宇的機制一定會出現問題。主席，我謹此陳辭，提出我的議案。

田北俊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鑑於香港房地產市道大幅回落，樓宇投機炒賣活動亦已止息，本會促請政府放寬住宅樓宇按揭貸款七成上限的指引，讓銀行根據個別的情況，在審慎的原則下，靈活處理住宅樓宇的按揭貸款，從而幫助市民置業自住。”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鑑於香港房地產市道大幅回落，樓宇投機炒賣活動亦已止息，本會促請政府放寬住宅樓宇按揭貸款七成上限的指引，讓銀行根據個別的情況，在審慎的原則下，靈活處理住宅樓宇的按揭貸款，從而幫助市民置業自住。

現在進行辯論。程介南議員。

程介南議員：主席女士，已推行了 7 年的七成按揭上限措施，在銀行按揭貸款不得超越貸款總額四成的指引配合下，使香港銀行體系在這次金融風暴中受到保護。然而，對於這些“尚方寶劍”，政府在評估現時的地產市道環境時，有否考慮因時制宜，給予適度放寬呢？

繼 5 月份後，政府於 9 月 12 日再次宣布放寬打擊炒樓的措施。房屋局局長承認，現時樓宇炒賣活動差不多全部絕跡。局長更表示，有關措施會令樓宇市場運作更靈活及更有彈性。根據 7 月份的數據顯示，本港銀行按揭貸款總額，九成以上都是貸予真正用家的。這正顯示出現時的地產市場與高峰期比較，已有所改變。再者，以目前香港的經濟狀況而言，炒家如想在短期內利用炒賣樓宇謀取厚利，似乎並不可行。

政府在較早前撤銷貸款不超越總貸額四成的指引，並放寬多項打擊炒樓措施，顯示政府決心鼓勵樓宇買賣的活動；但政府仍堅持限制七成樓宇按揭的上限，可以明白其對銀行的風險管理仍感擔憂。觀乎市場上提供給市民按揭的成數，限制仍有很多不清晰的地方，就如政府公布的措施來說，將首次按金不得少於樓價一成的規定減至半成，並取消首期不得少於樓價二成的限制，即買家只需付出半成的按金，便可向發展商申請第二按揭，上會做業主，連同銀行的七成按揭，買家實得九成半的按揭，而發展商為吸引買家，早已積極提供二按服務。可以說，七成樓宇按揭的限制已經名存實亡。政府如果仍然堅持這樣做，無疑對穩定金融體系有作用，但似乎有將風險轉嫁給其他人，尤其是買家之嫌。

政府數字顯示，在 2011 年，全港人口數字將可能增長至 810 萬，房屋需求仍然甚大。用家對於八、九成的樓宇按揭亦需求甚殷，例如一些以樓換樓人士，或未符合政府推出的置業貸款申請資格人士，提供更高按揭率，對他們來說是具有相當鼓勵性的。

放寬七成按揭是否會大大提高銀行的風險呢？以現時的香港地產市道來看，樓價已由高峰期大幅回落，幅度相當高，銀行即使放寬貸款，風險相對亦未必太高。

以往，不少銀行面對萬人空巷的排隊買樓情況及業內激烈的競爭，甘願冒險將放貸比率超逾規限的四成。然而，金融風暴後，銀行面對不明朗的經濟環境及業務的考慮，放款的業務更形謹慎小心。銀行的自我約束調節，其實已大大減少了管理上的風險。

現時東南亞地區的經濟動盪似乎暫時有所喘息，金融管理局又推出多項措施，穩定同業拆息利率，銀行更可將物業賣給按揭證券公司，銀行的銀根短絀情況有機會紓緩。在此情況下，取消按揭七成的限制，可令銀行更具自由度，根據物業的質素或買家的供款能力，提供更高按揭額。一些中小型單位，在金融風暴沖擊後，表現仍然相當平穩；再加上大部分真正的買家和用家亦是鍾情於這類單位，在穩定的需求下，貸款風險其實亦相應降低。

現時有些銀行，特別是中小型銀行，為解決銀根短絀及集資的問題，不斷以高息吸納存款而減少放貸，經營成本相應提高。放寬七成的限制，有利於他們根據實際情況及風險評估，選擇向質素較佳的物業及還款能力較高的買家提供更好的貸款額，以吸引買家，爭取業務。

民建聯贊同政府放寬多項打擊炒樓的措施，認為這是一個積極的行動。然而，為了更好地在物業市場提供良好的置業環境，我們還需要銀行的配合。當然，我們很明白政府擔心假如放寬限制，會否影響國際對香港借貸的評級，但我們相信銀行方面不會因政府放寬限制盲目放貸。正如我剛才所說，銀行亦會根據自己的風險評估作出決定。所以，民建聯在此再次促請政府放寬樓宇按揭上限，給予銀行更具彈性的營運空間。將來即使再次出現金融危機或炒風，政府仍可按實際情況採取措施。一個靈活變通的政府政策，才會受香港市民歡迎，在目前的狀況下，尤其如此。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田北俊議員的議案。

主席：蔡素玉議員。

蔡素玉議員：主席，為挽救本港樓市，政府早前已宣布撤銷地產貸款四成上限的指引，令人意識到政府可能會進一步撤銷七成樓宇按揭上限，但政府官員對此一直表示反對。其實，七成樓按限制早在 92 年年初制訂，而四成貸款上限則於 94 年制訂，目的是針對當時的熾熱炒風。記得當年宣布推出時，發展商無不譁然，部分更聲言要暗中替業主補足九成按揭；但事實證明，這些限制銀行大量借貸予業主的措施，對穩定本港的銀行業，具有積極作用。金融風暴一役，本港未有銀行倒閉，就是最佳證明。

不過，這又是否代表這七成按揭上限不可以取消呢？我認為不是。在樓宇供應不足、樓價高企、炒風猖獗之時，不論是四成指引還是七成按揭，都是必要的、有效的措施；但當樓市已跌至谷底或已接近谷底，樓價由高峰期下滑近五成後，仍堅持採取這些限制，就似乎是不合時宜了。我認為，政府的施政方針，應要因時制宜，不應抱殘守舊，現時七成樓按規限，對銀行猶如“金剛箍”，窒礙了其經營的靈活性，政府既已主動取消四成指引，為甚麼七成樓按就不可以取消？

不少證據顯示，現時本港市民對私人樓宇的需求，仍然頗為殷切，買家對入市抱審慎態度，主要原因是未能肯定樓價會否維持平穩；當確定樓價不會再大幅下滑時，自然會有購買意欲，積極入市。在這個心理關口，若政府宣布取消七成按揭限制的信息，對市場心理肯定有正面幫助，同時亦會對政府早前推出的政策，如銀行增加按揭市場資金、擴大首置限額等，產生積極作用。取消七成樓按，傳達樓價穩定信息，自然能刺激經濟市場。

有人指取消樓宇按揭限制會引致樓價大幅飆升，再度攀升至不合理水平，本人認為這種情況在目前不大可能發生，最低限度在短期內不會發生。本港樓價過往大幅上升，主要原因是供求不平衡之故，但自從行政長官去年訂下八萬五房屋政策，已明確表示政府會提供足夠土地供應，假如樓價又再飆升至不合理水平，政府大可靠土地供應來調節；好像早前樓市低迷，政府暫停賣地 9 個月便是一例。況且，假如樓價又再升得太高，難道政府不可以再實施限制措施嗎？

此外，也有人說樓宇按揭不受限制，可能令銀行風險增加，甚至破壞銀行的穩健性，這種說法雖有其理據，但也有值得商榷之處。本港大部分銀行的作風一向穩健，經金融風暴一役，放款更趨審慎，即使放寬樓宇按揭上限，亦不代表他們會濫用這種業務；況且，批出按揭的比例，銀行自然會顧及經

營風險，從市民狀況、樓宇質素、借款人的還款能力等，作出相應考慮。從另一角度看，這項政策對不少收入穩定，希望在淡市中乘機置業，卻缺乏手頭資金的市民而言，正好讓他們從中受惠，完成置業美夢。取消樓宇按揭指引，既可以協助真正用家，亦能直接刺激市場，可謂相得益彰，政府何樂而不為？

放寬樓宇按揭限制，亦可使銀行更靈活運用資源，有直接穩定樓市的作用，所以本人支持田北俊議員的議案。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主席：李永達議員。

李永達議員：主席女士，自去年 10 月金融風暴以來，整體樓價下跌了四成。政府為了挽救樓市，在短短幾個月內，推出了刺激樓市的一連串措施，包括將首次置業貸款計劃的名額由原來的 6 000 個增至 12 000 個，房委會推出 1 萬個自置居所貸款計劃名額，放寬以往對地產商的限制等，日前更將樓花的訂金金額由原來的 10% 降至 5%，及由發展商決定首期的數額；而金融管理局之前更放寬銀行與樓宇借貸有關的四成上限。在幾個月內，這些措施令一直沒有能力買樓，甚至手上只有十多二十萬儲蓄而以往不夠支付首期的人士置業有望；加上樓價已下降至一個較為負擔得來的水平，令很多一直望樓輕嘆的人士有機會達成置業願望。從上周推出的樓花盤人潮可見，這些措施的確鼓勵了很多入買樓。

假如在此時再放寬樓宇七成按揭上限，一方面會引導市民容易高估自己供樓的能力，另一方面可能令積累多時的需求一次湧現出來，令樓宇價格產生急速上升壓力，這則會與政府希望樓市價格穩定的想法背道而馳。本來政府的措施幫助了原來沒有機會買樓的人士“上車”是件好事，但現時本港經濟仍有很多不穩定因素，一次推出太多鼓勵置業的措施，會給予市民一個正面的信息，就是政府看好經濟及樓市前景，市民大可以放心買樓，但事實上，經濟和樓市在未來一段時間，是否沒有波動呢？如果還有波動，對我們的金融體系，是否仍會被沖擊呢？萬一經濟復甦比預期中慢，大批市民買了樓後因負擔不來而斷供，或對市民生活構成壓力，就會出現“愛你變成害你”的慘劇。

現時不論整體經濟及樓市其實都未穩定下來，政府在進一步推出任何鼓勵置業的措施時，必須倍加小心，如履薄冰。政府推出了多項鼓勵置業及刺

激樓市的措施之後，雖然有報道指上周樓市出現“小陽春”，但很多人仍抱觀望態度，相信還須一段時間才可見真正的影響。其實大家已知道除了首置之外，房委會在本月底即將推出近 1 萬個自置居所貸款計劃名額，會對私人樓宇市場的需求有所裨益，本人認為應待所有措施實施了一段時間，讓市民及我們一同看到這些措施的反應後，再檢討是否需要更多的鼓勵置業措施。

剛有同事提過，現時的銀行按揭成數已經不是七成，加上發展商的一成或兩成，已變成了九成，但其實分別便在這裏，銀行做九成按揭，和銀行做七成，加上發展商兩成的按揭成數，是一個風險分擔的過程，如果發展商認為其貸款能力是足夠的，他覺得是可以鼓勵置業人士買樓的，他當然可以做其餘的按揭成數，但最少那風險不會轉嫁到銀行身上。

另一位同事說，如果樓市在實施這項措施之後一段時間再度急升，或再有波動，政府可以再次施行七成按揭上限，但我覺得這種做法是不謹慎的，而且會令地產商及置業人士對未來政府處理這些情況的手法，產生前後不一致之感。

民主黨認為今天不是取消七成按揭限制的時候，況且銀行界之間，對此建議也有非常不同的意見。

最後，民主黨完全明白銀行提供較高按揭成數會對真正用家有利，對市民有利的事情我們是很留心的。但我們希望在經濟環境、金融及私人樓宇市場較為穩定之下，才對此限制再作出檢討。

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李家祥議員。

李家祥議員：主席女士，金融管理局於 7 月 28 日取消銀行樓宇貸款的四成比重上限，當時的說法是認為這是撤銷不合時宜的規則，而住宅樓宇按揭上限也是一項不合時宜的規則，所以我覺得應該在適當的時間考慮取消。

當時，政府提出七成住宅樓宇按揭貸款上限的指引，目的有二，一是遏止炒風，穩定樓市，二是防止銀行過度借貸，增加風險，藉以保持金融體系的穩定。不過，當政府取消四成比重上限時，已經頗清楚地指出炒風已斂。然而，到研究七成按揭上限時，政府卻表示擔心仍有炒家活躍於市場。我認

為政府必須先搞清楚，究竟現在活躍於樓市的是炒家，還是剩下來的用家；正如很多議員指出，我們現正採用一些對付炒家的規則，來對付真正的用家。

政府如要恢復樓市的活力，我認為必須放寬七成樓宇按揭貸款的上限，現時許多用家未能趁樓價偏低時置業或換樓，主要礙於擔心銀根短缺，有錢也寧願抓在手中，或擔心失業等。莫說沒有錢置業的人了，很多人即使有，也根本沒有能力拿出那麼多現金來付三成首期；當然新樓會有特別的安排，但舊樓、二手樓便沒可能辦到了。這些業主或許有能力供款，也很想置業，但卻礙於現時對付炒家的規例，使真正的用家有心無力，不敢置業。這是很難恢復樓市的真正活力，或看到樓市的真正潛質的。

我認為行政長官更要仔細想一想，假如整體政府政策的目標是希望更多人最終可以置業的話，這限制肯定是跟這個目標背道而馳，也使現時的樓宇空置率不斷攀升，有樓卻沒有人住。

在銀行界方面，放寬住宅樓宇按揭上限，在現時情況下，是不會太容易影響香港金融體系的穩定的。剛才李永達議員提出，擔心一些用家會高估自己的能力，但這並非是用家單方面的事，也要視乎銀行會否批出貸款。我想現在討論的是，政府是否信任銀行本身會自律。很奇怪地，政府在小型企業借貸方面對銀行很信任，借出 5 億元的時候曾表示如果銀行放盤便會借錢；為甚麼政府在借給企業時會相信銀行的自律能力，而在涉及樓宇按揭時，又表示不能相信銀行，而要將按揭限制在七成呢？這是否合理呢？政府是否前言不對後語呢？

當然，在樓宇按揭方面，如果銀行借錢予用家——假使我們認為市場現在只有用家的話，銀行不單止是考慮貸款給“磚頭”，而是考慮用家本身有沒有還款能力，有沒有一份好的職業，以及用家是否買樓自住，而非“空心炒家”，自己沒有錢卻借錢炒賣。我相信樓價即使跌至七成以內，也不會出現金融危機，因為那些人有工作，基本上仍有還款能力，仍有錢供樓。因此銀行若借錢給用家，便不應只考慮樓價上下調的問題，最重要的是考慮貸款人本身的實力及借款的用途。

政府如果真的希望香港成為一個自由市場，那我們覺得政府已經作出了太多干預了，現在是一個合適的時間，把過多的無謂限制放寬，這才是正式給予市場一個正面的信息。這個信息並不是要讓市場知道樓價將會升或跌，甚至議員也不應這樣說，因為我們不能作出一個專業的評估。正面的信息應該是告訴市民，政府並沒有估計樓價會大跌。最重要是，從前不合理、不合

時宜的規矩，現在是處理的時候了。

實際上，七成樓宇按揭在新樓買賣上已是名存實亡。也有同事指出，地產商已給予第二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讓首次置業的買家於樓花期內，有過渡的貸款安排，甚至是送律師費、送裝修等，每項也是計算至幫助買家不用一次拿一大筆錢出來。這實際上增添了地產商不少麻煩，但這樣做並非只是地產商的風險，因為這些借貸很多都是跟銀行合作的，最後其實也是存在於金融體系內的風險。

這項限制既然令大家增添了這麼多麻煩，既已名存實亡，又沒有特別意義，是否仍然應該讓它繼續存在呢？

當然，政府要銀行維持穩定，大家是可以理解的。我也同意民主黨所言，很多幫助樓市回復活力的措施才剛剛推出，未知實際的發展情況將會如何。但無論如何，政府就這項議案應該給我們一個比較正面的信息，最重要的是不要告訴大家，一定不會作出檢討，這會給市場一個負面的信息。政府應該表明，何時才是適合作出檢討的時間，以及在甚麼條件下才會放寬，讓市場回復正常活力，讓銀行有處理貸款的自主權。

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單仲偕議員。

單仲偕議員：主席女士，田北俊議員今天的議案辯論，不單止是關乎地產的問題，更是關乎銀行體系的問題，我會就此問題發言。

對於銀行的物業貸款，主要有兩種限制，第一種限制是 1994 年樓宇炒風熾熱時所訂下的四成物業貸款的指引，第二就是 1991 年制訂的七成按揭上限。鑑於樓市下滑，加上不少銀行的實際貸款比率已超逾四成，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於 7 月底宣布放寬這形同虛設的四成指引。

對於在現階段進一步放寬第二種限制，政府已經表示反對，主要理由是從審慎監管銀行的角度出發。民主黨支持有適當的銀行監管，例如金管局透過資本充足比率、流動資金、實地監管來評估銀行的財政狀況，但我們認為不應假設銀行不懂管理風險，實行過多的限制是不應該的，因此我們亦不贊成將七成按揭定為金科玉律，在適當時候應該刪除。民主黨認為在現階段不應放寬七成按揭，主要原因有 3 點，我們認為香港的銀行系統缺乏存款保險

制度與透明度，因此在香港經濟不景、人心虛怯情況下，一旦放寬七成按揭，將會加劇銀行之間的競爭，觸發系統性危機。同時，在利率協議下，放寬七成按揭亦未必能令置業者真正受惠。

主席女士，我將詳述 3 點意見：第一，年前出現港基銀行、渣打銀行等擠提事件（這些只是去年的事，並非陳年往事），便說明香港在沒有存款保險制度下，若遇上不利消息或謠言，存戶為了自保便會提取存款，出現恐慌性擠提，甚至產生骨牌效應，連累多間銀行。目前經濟不景、人心虛怯，銀行問題貸款的潛在危機增加，因此稍有風吹草動，都可能觸發信心危機。事實上，世界許多國家包括美國、歐盟、日本等都設有存款保險制度，以保障小存戶利益。甚至中國人民銀行行長戴相龍最近也透露，國內會設立存款保險制度。民主黨認為，香港應盡快設立存款保險制度，以減少這種系統性風險。

第二，我們認為要增加監管的透明度，政府和金管局現時不會定期向公眾提供簡單及易明的銀行資本及信貸資料，因此市民對銀行業務所知不多，只有將銀行規模作為選擇標準，完全欠缺足夠資料判斷哪間銀行健全。我們認為監管應以披露資料為本，政府應加強銀行資料的透明度，令市民掌握足夠資料，理解自己所要承擔的風險，這將可減少信心危機。因此，我們認為金管局應定期向公眾公布銀行的基本資料，如貸款組合、資本比率、資本額等，並將這些資料透過資訊科技上網，使市民在任何時間都可輕易取得這些資料。

第三，便是放寬七成按揭未能解決置業人士的困境。現時不少銀行為了減少風險，估價會低於市值，結果買樓人士往往未能取得所謂七成按揭，所以銀行仍有一定的空間增加貸款。事實上，在現時十多厘按揭高息之下，七成按揭的供款負擔已相當沉重，銀行即使可以提供更高成數的按揭，相信不少置業人士亦會因不能承受而婉拒。

現時的利率協議，可說是維持高息的主要幫兇，利率協議維護銀行利益，損害消費者權益，同時亦造成銀行之間的不公平競爭，有偏幫大銀行之嫌。供樓市民、商人已怨聲四起，認為銀行利息加得快、減得慢，按揭利息、貸款利息有升無減，造成市民沉重負擔，商人經營成本上升。在維持利率協議下，放寬七成按揭，銀行的生意最終可能增加，但市民卻仍然會捱高息。假如真的要協助置業人士紓解困境，與其要求放寬七成按揭，倒不如要求政府取消利率協議。政府原本承諾於 95 年會取消定期存款利率協議，但其後卻諸多推搪，至今仍未取消 24 小時存款利率協議，因此政府應盡快按照原來計劃，放寬 24 小時通知存款的利率管制，並制訂撤銷存款利率上限的時

間表。

主席女士，從維持穩定銀行系統的角度來看，民主黨認為現階段不應該放寬七成按揭，政府應從 3 方面着手，加強資料披露與設立存款保險制度，以建立穩健的銀行體系，以及廢除利率協議，減低按揭利息，以紓解供樓人士的負擔。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反對田北俊議員的議案。

主席：周梁淑怡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香港人喜歡買屋是不爭的事實。香港人喜歡在外國買屋，這一點只要看看在報章上的一些外國地產廣告，便可見一斑。為甚麼香港人這麼喜歡在外國買屋呢？當然部分原因是有些人移民往外國，有些就如你我一樣，主席，有孩子在外國讀書，或家庭有此需要。比起本港的房屋，外國有些房子真的十分便宜；李家祥議員也點頭同意，因為他也屬於我們這一族類。但其中也有部分原因是按揭問題，在外國如果想借錢作為按揭，肯定不只七成，一般來說，可以借到八成半或九成。我們有點不明白，為甚麼香港要這樣限制想置業的人士呢？當初真的不明所以，後來發覺原來是因為恐怕炒風熱熾，所以一定要加諸一些限制，要用一些這樣的指引方式。

但想深一層，現在炒風已經不再了，很多其他的限制手段也已經取消。炒風到底怎樣形成的呢？便是當供求不均時，市場很需要樓宇，土地供應卻不足，便會變成炒家市場，但炒家也要看供求是否不均才作炒賣的，所以我們自由黨已說了很多遍，其實要徹底解決這個問題，正如何承天議員所說，有足夠的土地供應才是最終的解決方法。

此外，我也有點不明白，剛才單仲偕議員說若取消七成按揭，銀行或金融制度的穩定性便會受到打擊，我真的有少許不明白他這種說法。如果銀行仍然完全符合審慎借貸原則，在按揭方面考慮到借款人的還款能力的話，那麼借予他七成或九成，又怎會強烈打擊銀行的穩定制度呢？尤其是借貸的權力是在銀行手裏的，是由銀行自行決定的。當然有些銀行會不以為然，認為如果放寬七成上限，在強烈競爭之下，有些銀行在借貸方面便會放寬。我覺得問題始終是在銀行方面，我看不出香港銀行為何會和外國銀行就這問題上有很大大分別。以借貸來說，始終衡量風險的權力也在銀行自己手中，放寬應該是起了一個刺激作用，而不是打擊作用。

但我覺得這個問題有一點很重要，那便是政府的態度，究竟政府在大原則方面是否真的想幫助一些有能力買樓的人士自置居所呢？這一點對社會的整體利益十分重要，因為我們一向都鼓勵市民自置居所，使他們的歸屬感及責任感得以加強。此外，透過這個措施，銀行便能夠幫助到某些人士，特別是中產階級，他們可能在支付首期方面有困難，但其入息是有能力供樓的，這些人士如果能夠透過這個機制買到樓宇，政府用種種公帑來資助這些人士的需要，也會相應減少；換句話說，政府不用再構思這麼多各式各樣的貸款來幫助這些夾心階層或中產人士自置居所了。

所以，自由黨認為這是政府必須且要盡快實行的一項措施，尤其是在現時市場的情況下；對於有能力供款，但在決定購買的階段出現困難的人士，政府應該好好利用現在這個時機，幫助他們自置居所。那些想置業而又有能力置業的市民，他們有否能力還款，是由銀行自行用一個很審慎的方式去決定的。因此，放寬按揭貸款上限，對整體社會來說，對這些人士來說，都有一定的好處。謝謝主席。

主席：梁耀忠議員。

梁耀忠議員：主席，田北俊議員建議放寬樓宇按揭上限，但對於這項措施，我想最重要的問題是，這項措施落實後可幫助些甚麼人？表面上，如果我們放寬樓宇按揭上限，大家都可以冠冕堂皇地說，我們可以幫助無法儲蓄到三成首期而又想置業的小市民，但實際上我們可否達到這個目的？這點我頗質疑。

目前，很多發展商和個別銀行都會提供兩成二按，甚至有利息保障、跌價保障等，但依然不能吸引買家，連可以按到 100%以上的居屋亦然，較早前第十九期丙居屋的銷售情況也異常慘淡，可見香港人不是沒有買樓的意欲，只是不敢買樓。為甚麼呢？這並不在於他們沒有能力付首期，而是他們非常擔心，像較早前發生的情況一樣，很多人“撻訂”，為甚麼要“撻訂”數十萬元？因為他們擔心將來沒有能力繼續供樓。加上利率走勢不明朗，使他們憂慮而不敢買樓。因此這不單止在於是否具備三成首期或須要放寬按揭上限的問題，我們還須考慮其他許多問題。

對於一些非常渴望置業，但資格高於購買居屋、可負擔私人樓宇的朋

友，可以怎麼辦？政府較早前極力游說我們支持他們，提供自置居所及夾屋貸款等，在某程度上這些措施亦能夠協助小市民置業。那麼，是否沒有現行政策幫助這些市民？其實不然。因此，我覺得如在這時候放寬按揭上限，我相信最終後果很大可能是“托市”。托市後，真正有需要的人未必達到目的，卻反而會令地產商及銀行得益。因此，我們不應冠冕堂皇地說放寬後會令某些人士受惠，其實是不然的。

剛才，周梁淑怡議員說得很動聽，我也認為她已回答了很多問題。剛才她談及有人在海外置業，為何要在海外置業？他們帶給我們一個十分重要的信息——樓價便宜，因此吸引很多人前往置業；不是簡單地由於提供九成或八成按揭，而是一個很重要的信息——樓價便宜，所以便會購買。我覺得，如果現時樓價繼續下跌，或許會吸引更多人置業。這不單止是簡單的在於放寬按揭上限便可解決問題，而是在於市民的信心及他們對樓價的看法。現時，很多人仍觀望樓價會否繼續下調，所以暫時不敢置業。

因此，如果你想放寬按揭上限，你只是希望樓價最終上升。因此，我看不出這種措施會刺激長遠的房屋需求。

我認為幫助市民置業，全賴政府能否提供足夠的土地供應及樓宇數量，長遠來看，這才是有效的方法，而不只是放寬按揭上限這麼簡單。

我認為政府須思考這個問題，是責無旁貸的。其實政府欠缺長遠房屋策略，尤其在土地供應方面。如果市民能看清楚政府政策方向，清楚瞭解土地和樓宇的供應情況，我相信會有助穩定樓市。因此，我認為政府應讓市民清楚明白其政策，不應一時停止賣地、一時又放寬賣地、一時放寬樓花措施、一時又收緊，這樣會使人有朝令夕改的感覺，使市民只能觀望，因為不明白政府的政策，以致難以適應。因此，政府應有一套長遠策略，才有助於穩定樓市。

謝謝主席。

主席：夏佳理議員。

MR RONALD ARCULLI: As the representative for the real estate and the construction sector, I have never supported any measures introduced in 1991 or 1994 by the Government. I have always said that the Government got it wrong

in 1994 and created a panic in the minds of the purchasing public that there was a dire shortage of flats. The dire shortage of flats was actually advised to the Government by the Panel on Housing of this Council in 1993 and 1994 that for the years 1996 and 1997, the production in the private sector would be lucky if it reached 20 000 units.

The Honourable LEE Wing-tat will bear me out when we had this meeting five or six years ago. What the Government seems to be doing is to be using that as an excuse to invade the independence of the banking sector, to query and to challenge the management skills and the valuation of their business. I would like to ask the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whether and, if so, what other areas of business in the banking sector are subjected to a ceiling in terms of loan? I would also like to ask the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what the bad debt experience in the housing loan market is as compared to normal commercial lending?

I would like to ask the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whether it is, in fact, not easier for a bank to assess the value of the property, to assess the ability of the borrower, that is, the home purchaser to repay that loan, as opposed to a business borrowing money for trading, for manufacturing and the like? It is, in fact, the easiest and the simplest of business as far as banks are concerned, and that is why they are very keen to do it. But that having been said, I think the bad debt experience would show that the banks are prudent, are conservative, if anything at all, to a fault in terms of assessing value. The banks have rarely accepted 70% of the purchase price as the amount of the loan. It is inevitably 70% of their assessed value. And generally speaking, even with brand new properties, assessed value is in fact lower than market value. So I do not quite apprehend why my colleagues would have talked about danger to the banking system, and why the Honourable SIN Chung-kai, in his very imaginative speech in this debate, would have brought in deposit insurance, brought in interest cartel as reasons to oppose the dropping of the 70% ceiling. He, of course, has not mentioned whether in the view of the Democratic Party, deposit insurance means all deposits or a fixed amount? I suspect that it has to be a fixed amount, because I do not think even my democratic friends are that ignorant of the size of deposits to suggest that all deposits have to be repaid in case there is any trouble with the bank.

Thus, Madam President, what are we really talking about? We are

talking about the ability of the bank to assess and manage its own risk. I shall take for example the latest scheme from the Government which I think this Council wholly endorses, and that is, the Home Starter Loan Scheme where the applicant has to observe certain financial criteria, that is, he cannot have more than \$70,000 of income and he cannot have assets which are assessed very loosely and not very precisely of more than \$1.2 million. For instance, if you have a property abroad, it might be counted. But if you have jewellery and gold bars, they will not be counted in your \$1.2 million assets assessment.

That Scheme allows a potential borrower to apply for 30% of the purchase price or \$600,000, whichever is the lower, for the purchase of a home. Of course, if the purchase price is \$2 million, 30% of the purchase price and \$600,000 are identical. But if the purchase price is in excess of \$2 million, the lower limit of \$600,000 will apply. Therefore, if an applicant was successful and got his application granted, and he later bought the \$2 million home, he would get \$600,000 from the Government to pay to the property developer and get 70% mortgage or perhaps a little less from the bank. With the \$600,000, there would be a moratorium on repayment. As far as he is concerned, he has virtually got a 100% loan. How can the Government allow people with limited income per month to borrow effectively 100% of the purchase price, and yet in an open market where people do have the ability to repay, perhaps even at a 80% or 90% level, no such allowance will be granted? I think it is wholly illogical and I think, frankly, the sooner the Government do away with the 70% ceiling, and the sooner it allows the banking sector to decide for themselves, the better it would be for Hong Kong generally.

Thank you.

主席：何秀蘭議員。

何秀蘭議員：謝謝主席。前綫今次支持田北俊議員放寬按揭上限的議案。

其實，政府在 94 年收緊按揭至樓價七成時，目的是要遏抑炒風。但今時今日我們的經濟狀況實在很難再次出現“現買現賣”的投機活動，所以現時放寬按揭貸款的上限，實際上可使有需要買樓自住的市民較易置業。因此，前綫支持今次放寬貸款上限的議案。雖然有同事擔心放寬上限後，會再

次引發炒風。我們希望提出數點意見可消除大家的憂慮。

其實，投資者或炒家入市的唯一原因，是有利可圖，最好是有快利可圖，現炒現賣，但現在市民普遍的置業意欲非常薄弱，即使現在有非自住的置業者，也須從中期或長期投資的角度去買樓。如果有這類投資者入市，實在可以幫助樓市在大跌時能軟着陸。我相信這對整體經濟及銀行體系，也有正面的影響，總較政府以納稅人的金錢作多方面的托市，來得容易令人接受。

事實上，以目前的經濟狀況，仍然有膽量入市置業作自住用途的市民為數極少。我相信第一類是極有職業安全感的公務員，或積蓄非常豐厚，根本有足夠金錢支付樓價一半或以上的人士，才有膽量入市。因此，現在真是一個極佳時機，使我們的銀行按揭業務和樓市買賣，更趨自由。當然，我們也應小心，我極同意有同事擔心，我們一定要防止香港重蹈覆轍，再次走入樓價瘋狂飆升的狀態。因此，我們再次促請政府，馬上停止“停止賣地”。我們希望土地供應可以持續，使以往無法入市的小型發展商現時可加入地產發展行業，在未來數年，當樓市暢旺時，有較多人在市場上跟大地產商競爭，亦可避免在數年後因少數人把物業囤積居奇，使樓價再度飆升。

我們也藉此機會指出，每一個家庭都應該把家庭的總收入的若干百分比用在房屋開支上，剛才也有數位同事提到這個問題。我們前綫曾跟地產業界商討這個問題，但業界沒有正面回答我們，他們只表示，當樓價跌至市民家庭收入的 55%時，便有承接力，但他們不敢說這是否一個好現象。以我們所見，如果市民把 55%的家庭收入用在房屋上，絕對不利於香港的長遠發展。試想一些年輕置業者把薪水的一半或以上用作供樓，又要繳稅，餘下的可能只有收入的三成以應付基本的生活開支。他們是否有足夠的金錢繼續進修？他們甚至可能要兼職，以應付供樓的開支。於是，他們的識見和水平只能停留在他們購買樓宇之前的階段。長遠來說，對香港的人力資源發展是絕對沒有好處的。

因此，我們在贊成放寬按揭上限之餘，我們也提醒市民，應小心評估自己的經濟能力。第一，不要使自己成為第二批苦業主。第二，我們希望市民為自己的人生作很小的計劃。即使我們有能力供樓，人生是否就是把自己 20 年青春來供一層樓，換一間屋這般簡單？人生是否應該有更美好的目標值得我們努力呢？我在此希望市民小心為自己作一個最好的決定。

昨天，我們聽到政府官員對放寬按揭上限表示有所保留，這使我們覺得政府在房屋政策方面，一次又一次地出現很多矛盾。上月政府才表示希望鼓勵市民置業，甚至向市民提供首次置業貸款，政府為何不把按揭上限這個商業決定留給銀行，卻要自己把持？煩請官員稍後解釋一下。

主席，我們是因應小政府自由經濟的原則，支持田北俊議員的議案。
主席：吳亮星議員。

吳亮星議員：主席女士，在金融風暴沖擊之下，香港正面對戰後最嚴重的經濟衰退，失業率攀升，金融市場劇烈動盪，利率高企等嚴重問題，加上過去相當一段時間內物業市道炒風熾熱，樓價被推至極為不合理的高水平，因此近一年來樓市的大幅向下調整是必然出現的現象。

和去年 10 月樓市最高峰時相比，目前的樓價跌幅累積達四成有多，價格指數基本上回落至 94 年上半年的水平。經歷了大幅調整之後，現時的“七成按揭上限”與樓市最高峰期的“七成按揭上限”對市場所起的作用已經大不相同。我們可以認同，過往針對不正常炒風而作出的行政干預措施，在過去一個時期，對金融體系的穩健經營起着一定輔助作用。

發展至今天，住宅物業市場的投機炒賣活動已難以存在，這是不爭的事實。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在 6 月、7 月連續兩個月作出的調查數據顯示，金融機構新批出的按揭貸款中，99.3%是為業主自用物業所提供，顯示出市場以用家為主的導向。在 7 月底，金管局撤銷銀行物業貸款四成的上限，金管局負責人也表示，本地銀行在風險管理上頗為克制，而本地物業市場也未見再有過熱現象。

本人認為，面對炒風不再，銀行物業貸款四成比例上限取消的情況下，七成按揭指引繼續實施的實際需要和效果是可以重新考慮的。當局放寬了四成物業貸款上限，能夠令銀行增加物業貸款生意，雖然明知物業引起的信貸風險也隨之增加，但由於物業價值大幅下降至一定程度，因此管理當局能夠接受；同樣地，放寬或逐步放寬按揭成數對銀行體系所可能帶來的實質風險，相信也是可以被管理當局所接受的。

目前銀行面對資金短絀的問題以及整體經濟因素依然欠佳的現實，銀行體系在批出貸款時仍會保持一貫審慎的態度，而且銀行最大信貸原則是重視客戶的還款能力，根據信用程度，銀行會以各種形式辦理貸款。故此，大多數銀行在本港經濟活動中的穩健性和自律性是能夠經得起長期考驗的。

再從另一個角度看，放寬七成按揭上限，也會有利於市場的自由運作，

充分發揮商業機構對市場價格走勢的專業判斷，有助於配合現今市場的實際供求；而目前針對銀行體系的其他監管措施及其經營狀況的透明度，亦足以令風險控制處於適當的水平。在這情況下，七成按揭上限，在今天的實際市場情況下，是否仍有其存在的必要，是否有利於真正置業人士的財務安排等問題，都確實值得當局予以考慮和檢討。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

主席：楊孝華議員。

楊孝華議員：主席女士，剛才聽到有一些議員辯論時表示不同意這項議案，是由於他們質疑原議案中提到樓市已大幅回落，他們認為現在樓市仍然很不穩定；亦有議員談到炒賣活動雖然已息止，但擔心放寬按揭會被人看作是掀起另一個購買潮，又會出現炒風。

我覺得這是可能的，但由於田議員一向十分簡潔地表達自己的觀點，所以在議案中只列出兩點。事實上，要放寬七成的理由不單止這兩點。我們應該看見現時市面上有很多發展商已提供二按，即由銀行提供七成按揭以外，發展商自己提供一成或兩成，所以，在市面上，事實上已有九成按揭的現象出現。但是這種安排只有那些資本雄厚的大型發展商才能做得到，小型發展商便無能為力，於是更難推銷手上的樓盤。所以，維持七成按揭上限，事實上對小型發展商不公道，不能令大小發展商都能夠發展和推銷其產品。

我想指出的第二個原因，與最近出現一個風波有關。政府表示那些輪候公屋的人士須接受資產審查，還表示擁有 47 萬元以上資產的人士可能沒有資格“上樓”。我不知道政府的用意是否認為這些人不應該居住公屋而應自置物業，但是如果擁有 47 萬元便被視為有能力自置物業，試問如果手上只有 47 萬元，又只能獲得七成按揭，那麼他們只能購買 150 萬元的樓宇，問題是哪裏可找到這些樓宇？所以，這其實並不切合現實。相反，如果同樣拿着 47 萬元，但讓他們取得八成按揭，他們便可以購買二百三十多萬元的樓宇，這便比較切合實際。所以，放寬七成的限制並非只由於樓價下跌或炒風息止，其實還有很多其他理由。因此，主席女士，我支持這項議案。

主席：陳鑑林議員。

陳鑑林議員：主席女士，現時的住宅樓宇按揭以七成為上限的措施，是由 91 年開始實施，由於當時的樓價自 90 年中開始大幅上升，加上 91 年中，港元利息追隨美國利息不斷下調，政府為避免銀行承受過高風險，所以提出七成按揭的上限。

事實上，實施七成按揭上限，雖然可以減低銀行的風險，但對於遏抑樓價的作用不大，自 1992 年以來，香港樓市出現過幾次高峰期，包括：92 年、94 年及 97 年，政府亦先後推出一些打擊樓價的措施，但在這些高峰期中，本港樓市仍繼續攀升，而香港市民的購買力在某種情況之下亦大增，加上單位供應不足，造成樓價不斷攀升。

在 1997 年中的樓市高峰期間，不少銀行為了爭取按揭客戶，紛紛作出減息作為招徠，有些銀行更對樓宇按揭採取過於積極的態度，確實在整體上存在一定的風險。由於現時的樓價已下跌四至五成，因此，民建聯認為，在目前的情況下，我們是有條件放寬樓宇按揭成數的限制，給予銀行及置業的人士更大的彈性，以協助普羅市民上車。

在過去兩三年間，雖然政府仍然限制銀行按揭不得超逾七成，但其實各大發展商為了吸引首期不足的市民上車，都紛紛提供二按或其他的按揭安排，但這些二按大多數由與發展商有密切聯繫的財務機構提供，而息率亦較一般銀行為高，結果導致在新樓方面，七成按揭的限制已經名存實亡，買樓人士又被迫付出更高的利息，而對於希望購買二手樓的市民卻一點得益也沒有。

政府擔心放寬七成按揭會導致銀行體系出現問題，或銀行爭相做物業按揭，甚至出現惡性競爭問題，但只要我們看看最近一些新樓盤推出的時候，銀行派出大量職員招攬買家，有些銀行甚至推出低於 0.25 厘的利息去吸引買家，說明即使在七成按揭的情況之下，競爭仍然非常激烈，因此，我們認為放寬樓宇按揭的限制，將有助一般小市民置業。

有同事表示，最近有“撻訂”的情況出現，是因為恐怕自己沒有能力供樓，但事實上這是與事實不符的；因為最近出現“撻訂”的情況，是有市民在 96 和 97 年買了樓花，因為當時的樓價高企而現在樓價下跌，銀行降低了按揭的估價，買家需多付現金，由於買家無法在霎時間籌得一百幾十萬，因而要“撻訂”。

放寬七成按揭，不會造成托市的現象，因為市民置業貸款，須視乎自己的負擔能力，可借多少，能還多少，也必然會審慎地評估。主席女士，目前的樓價已大幅回落，政府也相信增加樓宇按揭對銀行體系不會產生壞的影響，因此較早時亦已取消銀行的按揭貸款不應超過貸款業務四成的指引，因此，現階段亦是適當時候去放寬七成按揭的限制，容許銀行按照個別人士的實際情況，決定按揭的成數。不過，民建聯認為，為了防止炒風再次出現，政府應繼續保留部分行之有效的其他遏抑措施，包括預繳印花稅等。同時，我們認為，政府在明年3月底暫停賣地措施期限結束後，應改變賣地的政策，公布可作出售的熟地數量，讓發展商申請購買，然後在市場上進行公開拍賣。我們認為這措施可以進一步作出考慮，以改善現有的賣地政策，確保未來的住宅單位有穩定土地作出供應，穩定樓市，防止樓價大上大落。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主席：陳智思議員。

MR BERNARD CHAN: Madam President, although the motion moved by the Honourable James TIEN provides the banks with greater flexibility in handling mortgage loans, I am afraid I cannot lend my support to it lightly. I do not believe that the lift of the residential mortgage loans limit would help relieve our flagging property market, or draw closer the revival of economy. Serious contemplation is needed before we take any further stride in rule changes.

The 70% ceiling for residential mortgage loans was introduced to lessen the risk of banks in the face of an utterly speculative property market in the early '90s. But in view of the drastic plunge of property prices of over 40% in the last 11 months, the fact is, for most mortgaged properties, the banks have been providing mortgage loans up to even 120% of the existing value of the properties. As a member of the financial sector, I would like to say that we should not fantasize about an immediate change of mortgage policy of the banks. For them, quite a significant part of their collateral has already been devalued.

A major constraint facing the banks is its limited fund raising capacity by selling mortgages or by securitizing their assets. The Hong Kong Mortgage Corporation (HKMC) has been purchasing mortgage loans from banks at a

loan-to-value ratio of no more than 70% at origination, that is, at the time the deal is made between the property owner and buyer. The loan-to-value ratio represents the loan amount against market value of the property. In addition, should the property owners' instalment payment is more than 90 days overdue, the HKMC may ask the relevant banks to repurchase loans exceeding 90% of the current loan-to-value ratio.

The economic turmoil has made mortgage securitization very difficult. On Monday, Chief Executive of the HKMC, Mr Peter PANG, told the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that the HKMC would not issue any mortgage-backed securities as a source of funding in the near future, unless the interest rates fell to a favourable level. Instead, the HKMC would consider borrowing short-term funds from banks as an interim measure.

In fact, the mortgage value of property lies not solely in the hands of banks, but in the way public investors perceive it. Only if popular sentiments are in favour of higher property values will mortgage securitization be possible and mortgage prices be propped up. We may resort to political or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to lift mortgage limits, such as urging the Government to issue new guidelines to banks, but we cannot legislate for positive sentiments in market. In the end, it is the market as a whole which will bear the risk.

In considering approval of mortgage loans, the banks have been taking into account all factors concerning the quality and variety of assets, market situation, risk factors and possible sources of funding. Mr TIEN's suggestion may change the surface outlook of the property market, but will not soothe our ailing economy in a deeper sense. If individual property buyers have ungrounded expectations over the prospect of their mortgage applications, I am afraid the market will probably be filled with chaos instead of vitality.

Thank you.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財經事務局局長。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剛才議員的發言，無論是否支持議案放寬住宅樓宇按揭七成上限，都一致認同一個目標，就是幫助市民置業自住。我想首先指出，在幫助市民自置物業這個目標上，政府和議員的意見是一致的。各位議員也指出了審慎監管銀行的原則。七成按揭指引的本質，正正就是審慎銀行監管政策的一部分，稍後我會更詳細解釋為何政府因這緣故，認為不宜利用該指引來達致任何房屋政策或目標。正如有議員指出，取消七成按揭並不是全無代價的，甚至可能會影響銀行體系的整體穩定性。維持金融穩定，銀行審慎監管這些政策，在毫不置疑的情況下，我們不能因為其他政策的目標而犧牲這項重要的前提，因為假如我們放棄了銀行系統和金融制度的穩定性，則其他的經濟環節，無論是存款者或借貸者，亦同樣會受到影響。我們同時亦相信有其他措施和政策，在不影響銀行業穩健的情況下，可更有效地幫助市民自置居所。因此，我們堅持這方面的某些措施，並非表示我們和其他推出的房屋政策出現矛盾之處。

七成樓宇按揭上限背景

七成樓宇按揭上限是在 1991 年 11 月，由銀行同業協商採納，並得到銀行監管當局全力支持，至今已成為審慎監管銀行政策的一部分。這指引並非政府純粹用來打擊樓宇炒賣的措施的一部分。其實，經歷了過去 7 年來樓市多次上落，我們仍保持着這措施，作為我們審慎監管銀行的一部分，因為這正正是其主要的目標。如果按揭成數過高，在樓價大幅下調時，自然會造成資不抵債的情況。剛才有議員提及外國沒有類似的限制，但在這些國家的經驗中，例如英國或美國的情況，他們便恰好有證據顯示樓宇按揭成數越高，拖欠還款的比率也會越高。因此，我們認為樓按成數過高，會增加銀行的風險。

這項按揭上限自從於 1991 年 11 月被採納後，對於保障銀行體系在市場表現反覆及前景不明朗情況下維持穩定，是一項重要的風險管理工具，剛才亦有議員提及。一直以來銀行面對樓宇價格大幅波動，但由於有這個七成按揭指引的規限和銀行維持審慎的借貸態度，所以現在的按揭貸款質素仍然良好，這個指引對維持銀行體系穩定的正面作用，是毋庸置疑的。我們應該緊記，無論在經濟順境或逆境，市況向上或向下調時，我們仍應防範金融風險。現時由於外圍因素仍未明朗，經濟復甦前景未明，我們更覺得金融體系的穩

健最為重要。

與四成物業貸款上限的分別

有議員表示，既然金融管理局（“金管局”）認為已經無須維持四成物業貸款上限，為何要保留七成樓宇按揭的上限？在政策上是否矛盾？其實，並沒有政策上自相矛盾的問題存在，因為兩項指引是為了管理不同的風險而設的。

四成物業貸款上限的作用，是為了防止認可機構（我們一般稱為銀行）風險過度集中於物業貸款。撤銷是項指引，並不表示我們無須繼續監管有關風險，而是因為有其他措施、其他監管環節，可保障銀行在這方面的穩健性，連帶保障其他存款者的利益。

第一，金管局認為要求這些銀行必須披露物業貸款所佔比率，從而使機構受到市場的監察而更為自律。第二，機構可透過出售按揭予香港按揭證券公司，有效及快速地調整過度集中於地產市場的風險。第三，這些機構應透過更有效及穩健的內部風險控制措施，適當地控制其物業貸款的比例及質素，包括遵照七成樓宇按揭上限提供貸款。撤銷四成指引後，金管局會繼續於每年年初與機構洽商其有關物業貸款的預期增長，以便持續監管銀行機構風險過度集中的問題。這些是一整套計劃和監管措施，不能夠把它分割及只挑選其中一項。

在另一方面，七成按揭指引的目的，是維護機構所面對的市場風險，即價格波動造成的影響。過往經驗顯示，香港物業價格可以有很大的波動，而七成按揭指引則有效地提供予機構足夠的保護，減少抵押品成為負資產的機會。

鑑於目前物業市場的調整，及樓宇按揭貸款質素有輕微惡化的趨勢，3 個月或以上拖欠比率由 6 月份的 0.29% 升至 7 月份的 0.34%，銀行應該加強風險管理措施，包括維持七成按揭上限指引，而非反其道而行放寬指引，這樣才能保障銀行體系的穩健性。

在談及壞帳比例的問題上，剛才有議員問我，如何比較樓宇按揭貸款和一般工商業的其他貸款，如今只有樓宇按揭才有比例上限，是否厚此薄彼？讓我順帶在此作出回應。

我們強調審慎監管制訂的各種措施，一定是整體性的制度，不單止要按照國際標準去決定，也要按照本地情況去決定。在本港來說，因為樓宇按揭已是很重要的一環，大家會比較注重。我們見到樓宇按揭的監管角度是較為容易掌握的，因為樓宇有價，剛才議員亦提及，樓宇是很容易訂出一個價格來的，以及個別機構可接受的貸款風險，例如四成或七成上限，這些都是公眾較易掌握的。但不要忘記，正如我剛才提出，當我們取消其中一個數據上的上限時，是以整套來看，我們是會保留其他的監管因素，因此每一個因素都是重要的環節，並非因取消了一個數字，則另一個數字亦可取消。

相對而言，對於其他工商業的貸款，我們的確沒有一個較易拿出來討論的比例，但其實個別銀行的做法是非常審慎的，他們通過長期與這些工商業的瞭解，知道它們的運作，及對他們的還款能力作非常審慎的審批後，才決定如何批出貸款額，而且他們每批出一筆貸款，是需要銀行本身的資本作支持，才能滿足資本充足額的要求；相反，樓宇貸款可以單靠樓宇本身的資產作支持。因此，儘管沒有一個特定的數據比例限制工商業的貸款，但並不表示對工商業貸款沒有作出審慎監管，或出現寬鬆或厚此薄彼的情況。

剛才在議員提出放寬七成上限時，他們重複 3 項論據，我也在此作出回應。

第一，由於現時樓價已大幅下調，再大幅下跌的機會不大，是否無須再有七成按揭的上限呢？第二，是否應給予銀行較大自由度？第三，是否能夠幫助市民更容易“上樓”？對此，我會一併作出回應。

我不厭其煩地指出，七成按揭本質是一項風險管理的工具，是審慎監管銀行政策的一部分。我們不應把指引的意義混淆，把它當作調節物業市場的措施。更重要的是，樓宇按揭是以物業作為資產抵押以換取貸款安排，但物業價格是會出現波動的，所以要有按揭上限，銀行才能抵受物業市場的波動。我剛才亦提及，當市場不斷波動，按揭還款的拖欠率有上升的趨勢時，我們一定是朝着更謹慎的方向走，而非取相反方向放寬按揭，犧牲銀行的穩健程度。

還有一項很重要的因素，便是國際評級機制在近期（即去年 10 月開始）對香港整體經濟及個別銀行評級，發出分析，甚至公布降級的情況時，都重複提出一點疑慮，便是樓價下調對銀行的穩健性所造成的壓力。

我在此不再一一列舉這些例子，但我可以告訴各位，多間不同評級機構

在不同時候發表的報告中，無論是要繼續監察或作負面分析研究，或甚至降級時，都一而再、再而三的提及，縱使今天物業市場的下調並未引致銀行體系的穩健性問題，但如有任何其他措施改變，或物業市場再度下調時，這絕對是他們非常重視的因素。

我們擔心如果放寬七成按揭上限，使按揭貸款風險提高，削弱了銀行的整體穩健性，或影響香港及香港銀行的信貸評級時，便會間接影響銀行的融資成本和能力，對於有需要使用銀行信貸的人士，包括置業人士，同樣會受到負面影響。

此外，如這項措施真的實行，亦很容易被投機者渲染，說香港的金融當局，因為受到政治壓力，所以放棄所有審慎監管的考慮，而提出這些措施。這可能會造成另一沖擊的藉口，我們覺得這樣放寬是非常不明智的。

至於會否給予銀行較大的自由度這點，我想指出，根據金管局的資料，在 7 月份新批的樓宇按揭平均按揭比例，其實一般銀行大概只做六成按揭左右，即是說在目前的七成上限的原則下，銀行儘管有靈活程度，但仍沒有盡用七成上限，因為他們有其他審慎條件去決定個別情況。

此外，我覺得我們已經撤銷了銀行總貸款四成上限的指引，銀行已有更大的彈性來審批這方面的貸款。至於對樓市的影響方面，我們不能肯定，放寬七成按揭上限，是否一定對樓市產生正面的影響，是否可立即幫助市民置業。

相信大家都同意，影響樓市的因素很多，包括供求情況、利率走勢、置業者的收入及就業前景、銀行信貸政策及取向，整個銀行體系內的銀根寬鬆程度等。因此，單純一個個別因素是否便可以直接影響樓市或令市民直接受惠，這是我們不能肯定的。其實，我想指出，我們看似從審慎監管的角度限制了銀行的業務，但其實我們非常積極地做了一些工作，令整個金融體系的銀根較為寬鬆，以及特別針對樓宇按揭貸款方面，放寬資金的來源，這方面，我想指出我們成立了按揭證券公司。大家都知道政府在去年 10 月成立了按揭證券公司的目的，是為了推動香港按揭市場的發展，從而加強市民自置居所的能力，增強銀行及貨幣市場的發展。透過按揭證券公司，銀行能夠將按揭出售，以便得到穩定的流動資金，將其再借予更多的置業人士。截至 1998 年 8 月底，銀行已售予按揭證券公司超過 50 億元的按揭，亦等如我們在這方面提供了相同數額的額外流動資金。按揭證券公司亦積極推動定息按揭，使置業人士免受利率波動的風險，令銀行更容易批出這類貸款。截至 1998 年 9 月 10 日，即我們推行了這一項試驗計劃半年內，我們已獲得原則上已批准的定息按揭貸款達 1 000 宗，涉及款項為 13.5 億元，實際支取貸款已

遠超過一半。參與推出定息按揭的銀行亦由最初試驗計劃的 2 間增至 8 間，並於未來 6 個月，按揭證券公司預備批出 35 億元定息貸款，透過這些銀行幫助置業人士置業。由此可見，在不違背審慎監管原則下，當局會盡力方便市民置業和借貸。

協助市民自置物業的計劃

在這方面，剛才亦有議員提及，政府推出了 3 個協助市民置業的計劃，使不同階層的市民，特別是中下階層的市民，有能力購置物業自住。這些計劃分別是：為公屋及準公屋居民而設的自置居所貸款計劃、為中等入息家庭而設的夾心階層住屋貸款計劃，及為月入不超過 7 萬元的家庭而設的首次置業貸款計劃。這 3 個計劃，特別是夾心階層貸款計劃及首次置業計劃，均是特別針對要幫助這些家庭支付首期而設立的。這些計劃是得到歷屆立法會的支持才得以實行的，截至目前為止，已有約 22 000 個家庭獲得自置居所貸款計劃的資助；在今個財政年度受惠的家庭可達 1 萬個。本年度，將有 12 000 家庭能受惠於首次置業貸款計劃，之後 3 年，每年將會批出 6 000 個名額。至於夾心階層貸款計劃方面，從 93-94 年度開始至現在已批出了五千多項申請，在不久將來，會再推出 1 500 個貸款名額。因此，我們很想向各位指出，我們絕對願意在其他措施方面配合，協助市民達到自置物業的目標。

剛才亦有議員指出，有很多發展商為了推銷他們的新樓盤提供兩成甚至三成二按，令置業人士可以按其經濟狀況，以更少的首期入市買樓。市場已提供了這方面的答案，發展商願意分擔部分風險，在不影響銀行體系風險的情況下，他們分擔了這部分責任，可以幫助置業人士達到目標。

結論

總括而言，我們同意有需要幫助市民置業，但不同意放寬七成按揭上限是達致這個目標的方法，因為七成按揭上限基本上是銀行監管的風險管理工具，在政策範疇上不應被混淆及視為影響物業市場的措施，或房屋政策的一部分。在目前的經濟情況下，任何放寬這個持之有效的監管措施，很容易被國際投資者視為增加銀行風險的因素，這樣可能會對香港帶來負面影響，是不應忽略的一個重要考慮因素。另一方面，我們已提供了各項貸款計劃，市場上也聽到這些訴求，也在他們的商業計劃中提供協助，我們覺得這些都能有效地協助置業人士。

基於以上原因，政府不能支持今天的議案。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田北俊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還有 4 分 40 秒。

田北俊議員：謝謝主席，首先我想多謝所有發言的議員及政府官員，當然我要特別多謝民建聯、港進聯、前綫及其他獨立議員的支持。我想對政府回應幾句，政府所關注的都是銀行風險的問題，當然我們均同意這點，但我相信政府應顧慮平衡銀行風險和市民的需求，否則，為甚麼要規定七成？如果要令銀行最保險，按揭成數可能改為五成，甚至更低，我相信政府應正視市民的需求，以及銀行貸款如何協助工商界做生意。

政府表示如取消七成上限，風險便會提高。以我剛才所引的例子，就 600 呎的樓而言，以前尺價 6,000 元，那時的樓價約四百多萬元，即呎價現在跌至 3,000 元，只值 200 萬元，可見以前是 400 萬元的話，七成按揭便是 280 萬元，如果今天跌至 200 萬元，即使按八成半也只是 170 萬元，可見那差別頗大，即 280 萬元與 170 萬元的差別。我相信現在外國那些國際評級機構所關注的，是這間銀行在 400 萬元那個成交價，做了七成即 280 萬元的按揭，樓價現在降至 200 萬元，那 80 萬元的差距怎麼辦呢？是否會給銀行很大的壓力，因此把評級降低。當然我絕不同意國際評級這種說法。香港銀行目前處理呆帳的方法，是銀行不理會供款者是否欠它 280 萬元，而資產只值 200 萬元，只要供款者供得起那 280 萬元，不賴帳，不把樓宇交回銀行，這便是良好的債項，不是呆債，銀行是不會看扁他的，這個會計準則我們用了很久。反之，即使我們今天放寬 170 萬元，絕不代表那 200 萬元的樓宇，有 30 萬元差額可填補那 80 萬元的虧損，銀行的會計絕不可以這樣做，他們絕不可以拿新做按揭所賺的款項彌補過去的虧損，即使按揭放寬，也不可以有正面或負面的影響，不可以彌補以前的虧損。往者已矣，銀行希望他們有能力繼續供款，這些對銀行來說，不是壞帳。

至於民主黨李永達議員及單仲偕議員的觀點，其實他們都不是反對我放寬七成按揭的建議，而是希望銀行採取其他措施。他們可能認為今天銀行做得仍不足夠，例如單仲偕議員的演辭大部分討論銀行存款保險制度，廢除銀行利息協議等。當然，我認為這些均屬於另一項議題，將來可以再作辯論，也不代表我們不支持民主黨促請政府落實那些措施，但我覺得他們討論的內容，好像與今天七成按揭這議題沒有直接的關係。當然，我尊重他們的意見，他們決定投反對票，我也很難再游說他們。

李永達議員提及的一點，李家祥議員已代我解釋了，就是說當時市民高

估了自己的能力，李家祥議員也指出，既然銀行可以擔當這個角色，對於那 25 億元中小型企業貸款計劃，政府也這樣信任銀行，但在這些方面又說銀行無此能力，李家祥議員也代我指出了這點。

此外，梁耀忠議員提及“撻訂”的情況，我很多謝陳鑑林議員代我指出“撻訂”的主要原因是以前樓價高，以高價買了樓上不到會，因而“撻訂”，不是由於樓價持續下跌而“撻訂”。陳智思議員也作簡短發言，但可能由於他來遲了，沒有聽到我最初的部分，我這項議案絕不會令經濟復甦，試問要令經濟復甦又怎會那般簡單？我的議案只不過純粹想幫助現在想買樓的人而已。最後，我希望其他沒有發言的議員多多支持，謝謝。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田北俊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陳鑑林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CHAN kam-lam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陳鑑林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主席：請各位議員先按按鈕表示出席，然後進行表決。

主席：在我宣布停止表決前，請各位核對所作的表決。各位有沒有疑問？如果沒有，現在停止表決。

主席：現在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何承天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家祥議員、呂明華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夏佳理議員、許長青議員、陳國強議員、陳榮燦議員、梁智鴻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及劉健儀議員贊成。

何敏嘉議員、李啟明議員、張文光議員、陳智思議員、單仲偕議員及羅致光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and Election Committee:

何秀蘭議員、李卓人議員、陸恭蕙議員、陳婉嫻議員、程介南議員、黃宏發議員、劉江華議員、劉慧卿議員、何世柱議員、吳亮星議員、吳清輝議員、馬逢國議員、陳鑑林議員、劉漢銓議員及蔡素玉議員贊成。

何俊仁議員、李永達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楊森議員、劉千石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及譚耀宗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2 人出席，16 人贊成，6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7 人出席，15 人贊成，11 人反對。由於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2 were present, 16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six against

it; while among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and by the Election Committee, 27 were present, 15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11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vote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carried.

主席：第二項議案：促進香港工業發展。呂明華議員。

促進香港工業發展

PROMOTING INDUSTRIAL DEVELOPMENT IN HONG KONG

呂明華議員：主席女士，我動議通過載列於議程內的議案：“鑑於製造業的外移已嚴重影響本港的就業機會及經濟的平衡發展，本會促請政府盡快成立一個獨立及具有行政權力的機構，如工業科技局或工業科技委員會，統籌和制訂長遠的工業政策，以促進工業發展及經濟繁榮。”

立法會開會已兩個多月，各位議員同事已就香港的經濟問題提出很多有用議案和建議。不過，若想香港未來的經濟可以平穩發展，成立工業科技局及制訂長遠工業政策是刻不容緩的。這正是我今天提出議案的目的。

主席，政府上月公布今年首季的經濟增長為負 2.8%，是 15 年來的新低，可見經濟情況極令人憂慮。我們且看看兩個競爭對手——台灣及新加坡，他們的經濟也受到金融風暴影響，但到 6 月底，台灣估計今年的經濟增長仍達 5.9%，新加坡也有 5.6%，兩地失業率也分別只有 2.7% 和 2.2%，比香港的 4.8% 或將於明天公布的 5.2% 低很多。為甚麼會有這樣的情況呢？我認為這與他們的政府有一個全面和長遠的工業策略，和這兩個國家和地區在十多年前已開始發展高增值和高科技工業有關。

讓我們來看看香港的情況吧！

自從中國大陸在 1978 年實行開放政策後，香港勞動密集型的製造業，如玩具、紡織、製衣等，率先大量內遷往珠江三角洲一帶繼續經營，為當時已陷困境的低增值製造業提供一個喘息機會，其後為增加競爭力，其他製造業亦相繼北遷。

香港工廠的內遷，基本原因是因為香港當時的地價和人工高漲，勞工短缺，製造成本高昂，令香港產品在世界市場的競爭力大降。內遷只是為着求生存，利用內地廉價的土地和充裕的勞工，維持低成本製造的優勢，希望能

繼續在世界市場競爭。

香港製造業的大批外移，影響香港的經濟結構和製造業運作模式，意義非常深遠。首先，在八十年代末，政府和民間都在倡導香港工業要陞級，向高科技轉型。大陸的開放，在短短十多年間令香港工業空洞化，而高技術產業卻不成氣候，以致令製造業在國民生產總值所佔的分量一直下降，由 80 年的 23.7% 下降至 96 年的 7.2%，香港由頗為平衡的經濟體系，變成強烈倚重服務業的社會，結果製造業在經濟活動中的影響已微不足道了。

在這期間，有兩個因素影響着這個經濟結構的轉變。其一，政府的“積極不干預”政策起着決定性作用。工廠外遷，讓其自然流失。政府尚未認識到這樣會造成嚴重經濟結構不平衡的後果。其二，政府和民間都認為，利用內地的豐富及廉價的土地和勞工為港商生產價廉物美的產品乃偶然產生的全美安排，乃上帝之傑作。很多人認為香港是無須有製造業的。

歷史告訴我們，就是因為有製造業為基礎，雖然過去 30 年香港經歷了幾次經濟衰退，但均能夠在很短時間恢復過來。然而，這次經濟衰退，社會瀰漫悲觀情緒，政府也信心不足，手足無措。何時我們能踏出經濟衰退，重回上升軌道，誰能告訴我們？

主席，雖然這次經濟衰退會持續幾年，香港人要過一段苦日子，但是作為一個政府，最重要是建立社會的信心。政府應明確地告訴香港人，烏雲會過去，前途是光明的。重振香港工業，特別是高增值和高科技工業是唯一的出路；它們能夠給香港人一個希望，鼓勵他們堅強起來，度過這個難關。

現在，重振香港工業猶如“打一場仗”。我們有需要由一個司令部來策劃、調兵遣將，運籌帷幄來進行一場造福香港的聖戰。這就是議案所提的工業科技局。在中國內地，科技發展由科技部負責，工業是由各有關部門負責。在台灣，當年督促發展高科技工業是由副總統來直接領導的，而新加坡亦有類似的、具有全權的機構負責策劃科技工業的發展。我們相信，現在是香港建立由特區行政長官為首的工業科技局來領導重建香港工業的適當時機，否則，這個機構亦應直接向特區行政長官負責。

主席，工業科技局，成員包括政府官員、學者、工業界代表及境外專家等，全權負責制訂本港工業和科技發展的方向和策略，並統籌及監督推行各項工作，協調資源的運用和有關機構之間的配合。此外，這個機構必須獨立及具備足夠的資源和高層次的行政權力，以確保政策和措施順利執行。

主席，我認為工業科技局應從 3 方面扶助工業發展，即技術、人才和資源。

在技術方面，特區政府應設立專業研究所以開發新產品為主要目標，技術轉移為副。現在香港有很多政府資助的研究所，可將他們重整並隸屬工業科技局，這可令資源運用得到更佳的效益；亦可將研究產品盡早推出市場。工業科技局亦可將境外新科技及新技術引入本港，以提升本地工業產品層次。此外，政府應支持本地私人企業的工業研究及發展，協助研製新產品。

人才方面，香港過去數年大幅增加大專學額，培養技術人才，是值得支持的。但是，特區政府更應提供優惠條件吸引國內外科技專才到本港創業和投資，從而加速推動香港科技工業的發展。這當然須修改香港的移民政策。

資源方面，過去政府撥給科研的經費很少，在 1996 年，本港的科研撥款只佔本地生產總值的 0.26%，但台灣和新加坡同期的科研撥款則已達 1.85% 和 1.35%，而一些發達國家如美國則達 2.42%，日本更達 3.33%。香港在科研資源方面遠遠落後鄰近國家。我認為特區政府應大大增加有關研究經費。

主席，我的信息是很清楚的。沒有工業為基礎，香港的經濟會很脆弱，很容易受到外來因素沖擊，現在是這樣，將來也會是這樣。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謝謝主席。

呂明華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鑑於製造業的外移已嚴重影響本港的就業機會及經濟的平衡發展，本會促請政府盡快成立一個獨立及具有行政權力的機構，如工業科技局或工業科技委員會，統籌和制訂長遠的工業政策，以促進工業發展及經濟繁榮。”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鑑於製造業的外移已嚴重影響本港的就業機會及經濟的平衡發展，本會促請政府盡快成立一個獨立及具有行政權力的機構，如工業科技局或工業科技委員會，統籌和制訂長遠的工業政策，以促進工業發展及經濟繁榮。

現在進行辯論，陳國強議員。

陳國強議員：主席女士，近期有兩件事最令我感到不安的：第一，是失業率節節上升，由 4.5%，直至現時的 4.8%，更可能增加至百分之五點幾。第二，是政府為勢所迫，要入市與那些金融大鱷對賭，一下子就動用了一千幾百億元以上。

我在想：如果政府官員早有大量投資振興本地工業的量度，實行均衡的經濟結構規劃，引導外資投放的方向，不致引來資金只偏重本港的金融、地產投資，政府便不須急於上演這一幕“兵捉賊”了。

事實上，面對現時香港的經濟困局、嚴重的失業問題，各方面都提出了不少短期措施建議。但是，我始終認為政府要訂定扶助中、小型企業，以及制訂本地長遠工業政策，以提供各種不同的崗位，使不同教育程度，不同技能的人都可以在社會上找到工作。這一點是解決結構性失業問題的一個關鍵環節。

因此，政府如果能成立一個獨立及具有行政權力的法定機構，統籌本地工業的發展，是一件好事。這樣的做法，顯然可以促進現時處於半停頓、半萎縮的工業發展狀態。

不過，我想強調一點，就是對於未來香港的經濟發展的出路，除了從本地內部結構發展的角度來規劃之外，我認為加強香港和內地經濟合作關係，利用內地和現有的資源，發揮香港的優勢，對本地工業的發展是十分重要和十分有用的。

我們工聯會贊成設立一個“香港與內地經濟合作委員會”，這個委員會有別於現時香港和廣東省的“粵港合作聯席會議”，將致力強化香港特區運用內地資源的優勢，例如特區應該爭取中央給予本港發展及生產的產品（特別是高科技的產品），有“內銷權”，這樣除了吸引外資來港投資設廠之外，一些有意發展本業的高科技工業的工業家和商家，也可以選擇香港這個有優良法制環境及容易集資的地方投資設廠，從事本地生產，而本地的就業機會也會隨之增加。

此外，香港除了長遠方面有需要發展自己的高科技、高增值工業之外，短期來看，也可運用內地高科技研究成果，以香港人的靈活頭腦，將科研成果市場化、商品化，加以推廣，互利互補，解決香港在高科技產品研究有具體成果之前，出現產品銷售真空期的問題。我們更可以考慮吸引由內地移居

外國的專家和人才，來港參與科技研究發展項目的工作等。

至於對內地或是將會在本地投資生產的廠家，政府應倣效其他國家的城市設立商務公署的做法，也在內地主要的城市設立“商務辦事處”，協助香港與內地經貿的合作和交流，並在經濟糾紛發生時，提供法律上的援助。其實，兩地之間建立良好的經濟互動，是不能單靠民間的力量，而是要靠特區政府主動作出支援和推動的。

主席女士，香港在這十多二十年以來，對於中、小型企業的經營，本地工業的技術提升，並未見有實質的援助。就是在商業方面，許多東南亞國家也會訂定鼓勵外商投資的政策，以增加本地的就業機會，如果特區政府在致力維持金融體系穩定的同時，不再痛定思痛，重整本地經濟結構，振興本地工業，增加本港就業機會，以利經濟的平衡發展，我恐怕後果會更不堪設想。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

代理主席梁智鴻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THE PRESIDENT'S DEPUTY, DR LEONG CHE-HUNG, took the Chair.

代理主席：吳清輝議員。

吳清輝議員：代理主席，我很高興呂明華議員在香港有需要作全面檢討其經濟結構，尋求盡快地走出經濟困境的時候，提出這項有關工業發展前途的議案。我希望這項議案的討論，有助加速本港邁向高增值、以科技為基礎的經濟體系轉化，亦有助處於痛苦調整期中的市民增強對香港未來的信心。

眾所周知，香港本土工業是否已經式微？是否須予重建？能不能向高增值高科技工業發展？政府應否支持高新科技工業的研究及開發，以及如何支援工業等問題，已經討論了很多年。從回歸前討論至回歸後，在短短幾個月內已在這個會議廳內進行數次辯論。我感到某些行政官員對尋求一個更合理的、多元化的經濟結構，重建並發展本港的傳統工業和高科技工業，缺乏了應有的熱情；並且抱殘守缺，躲在一個很不完整的、不切合世界經濟發展現實的所謂“積極不干預”主義金鐘罩內，未經深思熟慮就發表一些巴甫洛夫式的話，例如，“政府絕不會出錢支持某個行業”等，實際上是推卸發展工業的責任，這都是令人遺憾的表現，尤其在這個“知識經濟(knowledge

economy)”時代擺在我們面前的今天，一些政府官員如此脫節於世界潮流，實在令人驚訝！

去年 9 月，香港科學會以及本人，曾經主動向行政長官董先生以及政府有關部門提交了一份建議書，就香港發展科技工業問題表達立場並提出多項意見。我們強調香港必須有本土工業以使香港的經濟結構多元化，消除片面依賴金融地產而造成泡沫經濟產生的可能。我們分析了本港發展工業的消極因素和積極因素，指出既要提升傳統工業，亦應發展高增值的科技工業；更指出高新科技發展應以建設科技轉化為商品過程中的中流產業基地為重點。我們亦特別向特區政府推薦了台灣工業研究院的經驗。

代理主席，如果說，香港科學會、其他工業界或學界人士近年向特區政府提出的種種建議得不到任何積極的回應，那是不公平的。我認為董先生及田長霖博士領導的創新科技委員會在近一年裏已做了不少工作。我期待着這個委員會的第一期報告以及董先生任內的第二份施政報告會帶給我們一些驚喜。

但在第一期報告和施政報告尚未公布的今天，呂明華議員今次動議這項議案是及時和有意義的。

代理主席，本人一向認為特區政府對完善本港經濟結構，鞏固香港經濟基礎，推動面向知識經濟的本港科技發展負有歷史責任，因此，因應香港經濟結構變革及需要，配合香港振興工業的長遠目標，對原有工業行政管理機構進行調整或充實是很有必要的。我們的確需要一個獨立行政機構，負責全盤考慮香港科技工業發展，同時負起協調與內地工業合作的角色，呂明華議員今天的議案所提設立工業科技局的建議是符合這想法的，至於細節如何，大可仔細斟酌。記得不久前亦有學界提出將工商局分為工業局和商業局的主張，這都是以發展香港工業為出發點的良好建議。我希望政府對這些建議給予重視，並在適當時候對政府管理架構作出合理調整。基於上述理解，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呂明華議員的議案。

代理主席：張文光議員。

張文光議員：代理主席，亞洲金融風暴之後，整個東南亞都在重新反省他們的經濟體系，香港也不例外。民主黨多次指出，香港必須調整其經濟結構，

在金融地產服務業以外，重新發展我們的工業體系，令香港的經濟不會因金融地產業的大幅波動，而造成經濟衰退和失業危機。

過去，香港的經濟政策急功近利，讓金融地產業完全地取代工業，成為香港經濟收入的唯一支柱，成就了香港的泡沫經濟。如今，泡沫經濟全面爆破，給香港帶來深深的苦楚。但是，苦楚使人清醒，我們必須為二十一世紀的香港，尋找一個新的經濟體系，以面對還可能出現的、更多的金融風暴。現在，我們不是居安思危，而是居危思危，在危險的日子裏，想着更危險的日子。

因此，民主黨支持呂明華議員議案的部分內容，要為香港制訂一個長遠的工業政策，促進工業發展和經濟繁榮。但是，我們必須指出，在全球經濟一體化的時代，工業政策和金融政策是息息相關的，當香港的金融體系不穩定，當聯繫匯率受到沖擊的時候，我們的利率便會大幅升高，而影響工業的正常借貸活動，令首當其沖的中小型企業奄奄一息，甚至關門大吉。

形勢是險峻的，當前政府必須要做的是，穩定金融體系，穩定失業人口，再進一步，發展新的工業科技。呂明華議員提議成立一個工業科技局，直接向行政長官負責，來統籌上述工作，但是，這個工業科技局，與現時的工商局，和工業及科技局在職能上有甚麼分別呢？呂明華議員又提議成立工業科技委員會，這個委員會和現時田長霖教授所領導的創新科技委員會，又有甚麼分別呢？關鍵的問題是，我們究竟希望政府在推動工業發展上應該做些甚麼，而不是着眼於建立新的組織，新的架構，否則，只會帶來組織上的架床疊屋，行政上的一片混亂。在這方面，我們對呂明華議員的建議有所保留。

不過，我們必須指出，政府過去一直所堅持的不干預工業政策，使工商局虛有其名，無所作為，成為一個工業的花瓶，至於工業及科技發展局就只淪為審批科研基金的工具。從過去兩份有關工業的報告書中，包括“香港工業多元化報告書”和麻省理工學院發表的“香港製造”，都指出政府官員缺乏足夠的科技知識，制訂工業政策。我認為政府必須解決外行領導內行的問題，認真考慮借調工業界和學術界的技術專才，協助政府制訂政策。就好像現時的科技研究計劃基金，由政府官員審批，變成聘用專家審批一樣，應將智慧放在民間，而不是在外行的官員手上。

此外，香港目前在科技轉移的工作上，情況難以令人滿意。香港工業科技中心與生產力促進局的目的是協助業界提高技術，但是成績卻是毀多於譽，既不能成為學術界和業界的橋樑，亦不能協助業界引進先進科技。民主

黨曾建議加強現有生產力促進局和工業科技中心的技術支援功能，或成立技術研究中心，將學術界的研究成果，轉化為商業用途。最近，田長霖教授領導的創新科技委員會，建議成立“中游科技機構”，填補學界與業界的空隙，引入先進技術，發展創新科技的產品，民主黨認為是一項值得支持的建議。但要實現這項建議，政府必須撥出大量的研究經費，支持工業的科研，否則，這個中游科技機構仍是無兵司令，只舉無米之炊，香港的工業，仍然不能在創新科技的跑道上起飛。過去，香港的科研經費只佔本地生產總值的0.3%，低於日本和美國，亦低於台灣和新加坡，我們的工業科研根本是先天不足，其落後和衰敗是必然的結果；這也是可以解釋為甚麼在這次金融風暴中，香港的承受力比台灣和新加坡為低。假如我們不改轍易轍，我們的工業便沒有更好前途，我們的經濟和社會亦會不穩定。

代理主席，危機使人改革，改革才有希望。香港的工業，在金融危機過後，才讓香港人重新認識它的重要性，實在不知是悲還是喜，唯今之計，我們只能從危機中奮起，並且急起直追。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民主黨對於呂明華議員的議案一半支持，一半反對，所以我們選擇棄權。

代理主席：丁午壽議員。

丁午壽議員：代理主席，我們自由黨是支持呂明華議員議案的大方向的，但是對於議案的部分建議，我們卻有所保留。

正如呂議員所說，香港過去的經濟過分倚重服務業和金融業，使本港的經濟變成弱不禁風。結果在金融風暴的狙擊下，便如一道沒有支柱的橋樑，立即倒下。環觀世界各國，經得起風浪的國家都有一個共通點，這些國家一定有穩定的工業基礎；不單止如此，工業產值越大、產量越高的國家，越能經得起風波。台灣和新加坡是一個很好的例子，我無須再多說。總言之，我們一定要重建香港的工業基礎，香港的經濟才可以再穩步發展。所以，就大方向而言，我們是同意呂議員的主張的。

代理主席，至於成立一個獨立和有行政權的工業科技局，這點我們有所保留。設立一個有權利的機構，不一定可以解決現時多個機構欠缺合作的問題。事實上，我們已經有工業署、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和工業及科技發展局等機構，負責統籌和落實工業的政策。

工業的發展停滯不前，主要因為過往的政府積極不干預的政策，令工業政策失去明確的方向。各個部門之間缺乏合作，以致未能善用資源。因此，我們先要有一套明確和具有前瞻性的工業政策，再設法加強各個部門之間的合作，減少各自為政的情況，才可以有效地落實工業的政策。

至於如何加強合作呢？我們認為應等待創新科技委員會完成研究報告後才作定案。據聞田長霖先生將會向行政長官建議創立“中游科研機構”，為企業提供技術的研究，填補學術界和企業之間的空隙。我認為這個路向是正確的。另一方面，檢討各個科研機構的合作模式，亦是這個委員會研究課題之一，相信田長霖先生很快便會在這個問題作出定案。所以，我認為現階段不適宜建議政府另外設立一個機構，避免日後出現架構和政策重疊的問題。

最後，我想多談一個問題。呂議員指特區政府在工業發展方面投放的資金、資源不足，這點我們是非常認同的。發展高增值和高科技的工業，須用的資源非常龐大，現時本港的科研撥款僅佔國民生產總值的 0.3%，對比其他注重工業發展的國家，如瑞典的 3.75%，實在有天淵之別。所以，政府必須在工業發展方面投入更多資源，做好所有可以推動工業和投資意欲的基礎建設，同時確保資源用得其所，才可以成功推動工業發展。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謝謝。我們支持呂明華議員的議案。

代理主席：何鍾泰議員。

何鍾泰議員：代理主席，據本人記憶，本會是第一次討論“促進香港工業發展”。然而，在這個會議廳內，有關的議題已經進行過多次辯論，議員每次就議案的發言中，對於香港製造業的外移對本地經濟的發展及就業情況，都表示關注，議員已提出製造業工人失業、經濟發展失去平衡等問題。可是，由於當時的經濟形勢不錯，金融服務業強勁發展，令當時所提出的憂慮，與當時一遍好景的氣氛格格不入。我亦不知道是否因為同樣的原因，政府對於這個問題的態度，到目前為止，也不是十分重視。

當然，今天經過金融風暴吹襲的香港，百業蕭條，在失業率不斷上升的時候，“促進香港工業發展”也再不是杞人憂天的言論。事實證明，我們並不可以單靠金融業和服務業，工業的發展也同樣重要。過去，政府政策集中發展金融業和服務業而忽視了扶持工業發展，這是錯誤的，因為工業才是經濟的基礎。就香港目前的情形而言，發展工業已經到了急不容緩的境況。在

現時的情況下，再討論這議題，相信對政府會更有說服力，使它能夠正視該問題。

過去，政府只是集中於為工業發展提供支持的條件。在人才培訓方面，較高程度的教育和培訓課程，主要是由本港的大專院校提供。另一方面，職業訓練局也提供工業教育及工業訓練。幾年前政府成立工業科技發展局，由當時的財政司出任主席，本人當時亦是成員之一。在本人主持科技委員會的時候，曾聘請顧問，研究推動工業自動化，並發表了研究報告。

在其他技術提升方面，我們也有不同的工業支援機構。其中包括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為製造業提供各類的專業服務，藉以提升產品和服務的增值能力。香港工業科技中心公司的成立，目的亦是在於協助本港工業創新科技和應用嶄新技術。近年來，香港鼓勵應用研究發展的工作，應用研究發展計劃及合作應用研究發展計劃也先後成立。

除此之外，政府亦計劃在香港興建科學園來推動本地高科技公司的發展，並引進以新科技為本的活動。從上述提及的各種工業支援服務，我們不能完全否定政府在這方面所作出的努力。可是，如果我們與鄰近地區如很多人所提及的新加坡、台灣等地區比較，我們似乎要自問，香港所做的是否足夠呢？這些國家與地區政府除了提供基本的支援外，在有關的政策以至稅制方面也作出相應的配合。

這次的金融風暴更突顯了政府在工業發展方面的短視。可能政府認為香港的成功，是因為我們一向奉行積極不干預的政策，所以工業發展政策方面也不例外，但本人認為靈活的政府政策對於香港的成功方面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因素。任何成功的政策，都應該因時勢而改變及適應，而在工業發展政策方面也不例外。所以，香港應該集中力量發展有潛質的工業，而政府的政策也應該在不同層次上配合這方面的發展。要達到這個目的，政府應盡快成立一個獨立的機構，給予適當的職權範圍，使它能有效地統籌及制訂長遠的工業政策，避免以往過分側重於樓市、金融或服務行業等的不平衡發展，令不少人只顧投機活動，忽視了從事生產以改進生產力才是發展經濟的最基本的因素。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謝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許長青議員。

許長青議員：代理主席，我支持呂明華議員提出有關成立工業科技局的議案，是基於以下 3 個原因：

1. 香港工業如積極吸收新科技及適當人才，是有發展餘地的；
2. 這個科技局可站在工業家的立場，積極迅速地引進世界各地新科技成果，並且融入工業；及
3. 設立工業科技局，在心理方面可使港人更清楚地看到政府對前景的信心。

我在此提醒政府，必須注意：千萬不可讓這個科技局與原有的機構，如高新科技委員會及工業署等，在功能和權力方面出現重複，以致造成架床疊屋的現象，白白浪費公帑及人力資源。

代理主席，經過金融風暴後，社會人士已紛紛體會到進出口貿易、工業、旅遊業的重要，其中工業更可提供穩定的外匯收益，以及大量的工作崗位，但因香港的產品是要向高增值的目標發展，產品必須日益求精，物有所值，才可吸引更多訂單。

代理主席，在成立工業科技局之後，工業科技局可從兩方面着手。第一，對於現存的工業，要切實研究各大小廠家所面臨如何提升技術和更新設備的問題，例如看似很簡單的紡織製衣行業，最近遇到一個問題，便是如何染少量（例如 400 至 500 碼）的棉布，而顏色仍可符合顧客的要求，即耐光度不脫色，成本又不致於脫離現實。很多工業上諸如此類的問題，都需要科技就着各行業的需求，不斷研究協助解決，才可以提升工業產品的層次和提高香港產品的競爭力。此外，亦要吸引更多年青人加入工業的行列，讓他們感到光榮。

第二，至於需要較高科技及機械密集的行業，因為現今的廠房已比以前廉價很多，香港每年又有過萬中學生及大學生投入市場，而目前招聘一般工人也很容易，加上香港政制透明度高，金融穩定，出入口手續簡便快捷，資訊發達，與世界各地交通頻密，稅制簡單清楚，各項雜費都可在預計之內，所以，如果工業及地價再進一步降低，是可以留住港人的，甚至吸引外資來港作較高技術及多機械的長遠大型投資的。據我所知，有一間大公司在選擇於外地或香港設廠時，便選擇了屯門，近期亦即將投產了。

因此，我贊成呂明華議員有關成立科技工業局的議案，可與其他政府部門配合，積極研究推動工業的長遠發展，以及就各行業所需，以科技提升工業的層次。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代理主席：梁耀忠議員。

梁耀忠議員：代理主席，關於促進香港工業，過去在很多場合裏也討論過，而且我亦很鼓吹一定要把工業做好。因此，對於呂明華議員建議，由政府設立獨立及具有行政權力的機構統籌工業發展，我是贊成的。

工商局局長在 7 月本會的另一次議案辯論中，曾經介紹政府現有推動工業發展的措施。這些措施都是比較被動的，例如稅務優惠和撥地興建工業邨等，此外便是一些零散的資助計劃。這更令我感到，政府這樣其實是缺乏宏觀遠視，亦沒有具體落實政策。政府這樣做，只是隨便攪一些花樣出來作為點綴，正因如此，香港今天的工業可以說是一蹶不振。

反觀東南亞其他地區，雖然不是很理想，但總比香港好得多，不論是新加坡、南韓、台灣，以至馬來西亞、泰國，都有明確和公開的工業和科技政策，由政府大力引導工業發展，只有香港在這方面可以說完全交白卷，美其名是對經濟“積極不干預”，事實卻是“消極不干預”，結果令香港在工業科技上遠遠落後於很多地區和國家，連帶令香港人的競爭力也大不如人。

再者，香港科技水平落後還會造成惡性循環。當外國的高科技公司都對香港有這個印象，或他們想發展時，每每覺得香港的支援能力——無論是人才或各方面——都有所不足，他們便不會想在香港發展，而我們本身的人才，最後亦不想投身工業界發展，令情況不斷惡化，導致香港科技不斷落後。

香港要重振工業，恢復競爭力，毫無疑問要走高科技、高增值、設計密集的路綫，而且政府確有責任推動這方面的發展，《基本法》第一百一十八和一百一十九條也列明了這一點。在這方面，不單止是政府須做工夫，行政和決策方面也須配合。因此，我認為是應成立一個工業科技發展局負責統籌及發展，而不是像現在那樣只是依賴工商局。

我特別想一提的是人才問題。不論政府是否成立工業科技局，都必須聘請全職的高科技專業人才，主理香港的工業發展事宜。現在政府有關發展新

科技的多個組織，例如“行政長官特設創新科技委員會”，都是諮詢性質的，成員也只是兼任而不是全職的。我覺得這方面其實是須作重大改變，而事實上，過去很多製造業的朋友曾經說，香港不是沒有科技人才，只是政府喜歡以並非這個行業的人士管理或發展這方面的事業，導致出現了今天由外行處理內行的情況。因此，我覺得政府必須聘用科技專才，統籌不同範疇的科技研究工作，與業界交流聯繫，以及吸引其他外國的高科技投資者來港投資。

不過，即使香港政府現在痛定思痛，成立工業科技局，立即在工業發展方面急起直追，我相信仍須經歷一個漫長而痛苦的過程，因為香港的高科技發展已遠遠落後於多個地區和國家。譬如說與台灣相比，我們在電子和資訊科技方面，可能已落後了數年，要趕上便可能須倍增時間。我覺得我們現在所面對的實在是一個難關，但這不等於說我們甚麼也不做，因為目標遙遠並不等於我們要放棄，希望政府能夠堅持下去，繼續努力在這方面發展。事實上，工業是影響着香港的經濟發展；我們已面臨一個可以說差不多是生死存亡的嚴峻關頭，如果政府還不理會，香港的經濟便會是沒有希望的了。最近，政府投資了千多億元挽救金融市場，而且還覺得是值得的。既然如此，投資更多金錢發展工業，亦實不為過。我很希望政府能夠確實告訴我們，有甚麼長遠策略發展香港的工業。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代理主席：劉千石議員。

劉千石議員：代理主席，促請政府重視工業發展可以說是一個談到“老掉牙”的問題，只不過今天泡沫經濟被戳破，政府已經再沒有藉口迴避本港工業空洞化這個事實。

曾幾何時，其實在八十年代中期以前，製造業乃是本港經濟的支柱，而製造業亦僱用了接近 100 萬個就業人口，佔當時就業人口四成；可以說，戰後香港的繁榮與製造業的興旺是分不開的。我昨天今天一直強調，工業發展乃是一個地方的經濟賴以長期蓬勃發展的基礎；政府多年來缺乏一個明確的工業政策，對製造業外移袖手旁觀，沒有積極培訓及提升工業人才，也沒有提供資源扶助製造業轉型，乃是導致今時今日製造業萎縮的罪魁禍首！我希望政府不要再迴避，不要再“只講不做”，而是必須認真制訂長遠的工業政策，令製造業重新振興，從而促進經濟發展及增加就業機會。

當然，大家亦知道，如果本港的工業不能夠向高科技、高產值的道路發展，則所謂振興工業亦只不過是“空想”。但是，高科技、高產值的發展方向卻是“說易行難”，尤其本港已經較同區的其他經濟體系走遲了超過一百步。雖然特區成立的創新科技委員會已經開展部分研究工作，但要真正落實建議產生效果，相信不用 10 年也要 8 年。因此，除了依靠創新科技委員會外，政府其實有必要重組現時工作分散的多個涉及工業政策的部門及機構，成立一個具行政實權及統籌角色的架構，專責制訂長遠的工業政策，同時從科技應用、提高產值、技術培訓等多方面入手，以盡速扶助製造業發展。

代理主席，我尤其關注的是在工業發展的同時，如何能確保工人的就業權益。事實上，要帶領本港工業向高科技、高產值的道路發展，如何加強本港勞工的培訓實在是關鍵的工作；只有增加勞工的技術，才能令工業生產力及工業產品的產值提高，令本港工業製成品在國際市場中具備競爭力，同時只有這樣，才能令勞工階層在工業發展的過程中真正得益。我認為，假如政府考慮設立統籌工業發展政策的機構，必須在有關機構加入工人代表，讓勞工階層可參與制訂工業發展策略。事實上，新加坡早於年前已經成立由政府、僱主及僱員 3 方面代表組成的技能培訓委員會，藉以提高在職工人的業務技術能力，以適應在新技術、高技術不斷發展形勢下的要求。同時，為了進行持續培訓，新加坡更成立了技能培訓基金，為工人的技術提升提供所需資源。新加坡的經驗，是值得我們借鑑和學習的。

我希望政府真正痛定思痛，不要再迷信“香港經濟基礎很好”的神話，決心重新發展製造業，為香港的經濟及工人的就業前景創出新方向！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謝謝。

代理主席：吳亮星議員。

吳亮星議員：代理主席，香港長期形成外向型的經濟，而經濟活動的周期循環受制於許多外圍因素：來自東南亞地區消費力的退減、全球金融市場的波動等，都在影響着香港經濟復甦的前景，但身處目前的經濟低谷，作為立法會議員，本人認為香港長遠經濟仍然是可以有所作為的。只要從香港經濟的原有基礎及法制入手，作出具有前瞻性而又穩妥的變革，我們會有能力在新的發展機會到來時抓住時機，及早實現香港的經濟復甦。

一直以來，政府對於工業發展，在資源和引導方面都缺乏實質的支持，

這一點常常被業界批評。與我們的競爭對手，如台灣和新加坡等相比，過去本港政府所做的支援工作，實在極之有限。當然，在一個自由市場上，不同的廠家，以本身的資本及技術能力作公平競爭是最理想的，但我們面對國際市場上的其他對手，它們卻有自己政府某種程度上的技術和財政支援，此情此景，難免令人擔心本港的工業將會逐漸處於極其不利的競爭弱勢。政府如果希望高增值和高技術工業能在香港立足，成為香港經濟發展的新動力，合理的資源投入固然是無可避免，但政府當局作出相應政策制度及管理上的革新，以統籌協調各方面推動工業長遠發展，這也實在是必須的。

在增加資源投入方面，社會上已經有許多建議，例如設立第二板市場、設立工業科技基金或創業基金，以及吸入內地人才和科研成果等；創新科技委員會將在10月初公布的中期報告，公眾正期望從中獲得許多有益的建議，但我們也不應該忽略一點，那便是只有在行政統籌上作出更完善的安排，改善各方面工作之間的配合，才會令我們推動工業的努力事半功倍。例如一些學者曾經提出，本地大專院校內的一些研究項目，其實已經可以與歐美學府媲美，我們缺乏的是將技術和研究成果，從學院走向市場的統籌機制。另一個重要因素是，必須注重本地人才的發揮機會及其質素的提升。以上種種問題，顯然是須由政府作出統籌，考慮目前的行政架構及權責分配，是否真正能夠做到有效地協調各方面，包括推廣科技、促進工業發展等，使這些工作能具有總體的方向性和達至實際性。

當然，目前創新科技委員會在成員的組成和設立的層次上都是相當有份量，諮詢功能亦是無可置疑，研究及提出報告中的建議如果須有效執行和不斷跟進檢討，便確實須有一個全職全責於本港工業發展的行政架構來承擔和推動，這是應該由政府從長遠目標作出慎重考慮的。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代理主席：田北俊議員。

田北俊議員：代理主席，這數年間的經濟轉型，從我們一直批評政府所謂的積極不干預，到現在說要訂立政策，並不代表我們認為政府今天開始便要干預，亦不代表做某些事便一定是有政策；或者正如現在有議員所說的，他們是沒有政策的。

說到工業發展，我們在這十數年來不斷提及製造業外移，香港是地價

貴、工資貴、生產成本貴，內地則是勞工便宜、地方便宜，導致工業不斷外移，舊的企業不斷脫離香港。在這十數年，服務性行業，例如旅遊、運輸、銀行等不斷擴張，直到金融風暴後才發覺這原來是一個問題——我們的經濟不夠多元化。自由黨認為今時今日的政府所制訂的經濟政策，是否應該是一個多元化的經濟政策呢？例如其內是金融業、旅遊業，或我們所說的工商業，甚或工業高科技。

自由黨絕對支持呂明華議員今天所提出的議案，特別是有關高科技方面。雖然我們現在才起步，是慢於台灣或新加坡，但正如很多議員所說，遲做總比不做好。不過，我今天想多加一點，那便是在這個轉型期間，從部分舊工業已經脫離香港到新的高科技工業，特別是劉千石議員和李卓人議員都特別關注的那一方面，即現在香港的大部分勞動力，尤其在工業方面，是否很容易銜接得上？若否，我們在短期內應該如何保持工作？自由黨的看法是我們當然要促進高科技，但成效可能要若干年後，例如 5 年、10 年、15 年後才能看見。我們所談論的高科技，可能是要等待現在科大、理大、城大的同學畢業後，出來擔當工程師、專業人才的職位。可是，現在大部分製造業方面的就業工人，可能已是年屆四、五十歲，不大懂英文，中文水準也不好，如果要他們接受高科技再培訓，短期內他們是辦不到的，即使是長期，我相信他們在這個年紀亦是頗難適應的。相反地，我會建議政府考慮是否可在原有的舊工業中實行高增值。這即是說，多年來的製衣、塑膠、五金或電子行業，在很多方面是可以引進外面的高科技，而即使是引進了那些高科技，香港的工人在操作上仍可適應，現有的人才在管理上亦可適應。若是如此，我們可否有一個比較順利的過渡？以前，政府是沒有予以扶助，把我們原有的舊工業保留下來，對於這種態度，政府可能應該再考慮一下。

呂議員所建議的工業科技局，最初我是不大明白他所指的是甚麼，但他今天在動議議案時已說得很清楚，原來只是較現時香港政府已設有的工業及科技發展局少了“發展”兩個字。香港政府現在已經有這樣的一個局，其內的成員亦如呂議員所說，是包括了政府官員、學者、工業界代表，唯一據我所知（可能我是錯的）便是該發展局內可能是沒有境外的專家，全都只是香港的專家而已。事實上，該局所進行的工作，便是呂議員所希望的，例如制訂本港的工業政策、科技發展方向，以及進行策略及統籌工作。當然，呂議員說得好，其他的工作是分別由別的機構做了，例如生產力促進局（政府於 88 年至 93 年委任我為生產力促進局主席）便是負責把海外的新科技和新技術引進香港，提升本地工業產品的層次。既然如此，我們是否還需要另外一個工業科技局，進行同樣的工作？這是值得商榷的。

在人才方面，香港過去這麼多年來，都是由科大、理大、城大培養很多人才。如果說不用大學，另外用一個“局”管理這方面的工作，這數所大學

是屬於教育範圍，不屬於工商局，那麼問題又如何解決呢？

此外，我亦同意呂議員所提在資源方面，香港政府撥予科技的經費是很少。不過，今時今日，要官員自己選擇撥出多少款項研究哪種科技，相信是有困難。試想想，對於那 25 億元的中小型貸款，政府官員都不敢自己進行審查，而是委派銀行負責，更何況我們現在所說的可能不止 25 億元，而是一個很大的數字，試問又怎可由他們決定發展哪種高科技、聘請哪些外國專家、花多少金錢進行哪方面的工作？以他們今天的能力，可能是做不到的。

代理主席，自由黨是絕對支持整個議案的。至於呂明華議員提及他對工業科技局的構思，我們是支持其中一些部分，我們對另外一些部分則有所保留。

代理主席：李卓人議員。

李卓人議員：代理主席，我想今天這項辯論，是我們立法會的辯論中，少有任何火花，而有那麼多共識的。其實呂明華議員可以找我們就他的議題聯署 60 個簽名，然後交給政府，而我覺得政府也未必會反對。

我看到在金融風暴後，香港這個議會或整體社會無論哪一個階層，都明顯有一個共識，便是現時香港的經濟結構是扭曲的，一面倒傾向於金融與地產是不妥當的，是泡沫經濟。我覺得社會有一個共識，我希望政府在稍後回應時也可以說一說他們是否也有這個共識。這個共識便是呂明華議員的議案的最重要精神，即香港要發展一項長遠的工業政策。無論我是代表前綫抑或勞工界的職工會聯盟，我們都很強烈支持一定要發展工業。我很同意呂明華議員剛才所說，如果香港沒有工業，根本沒有一個良好的經濟基礎。政府就金融風暴作出回應時，很多時候會說香港的經濟基礎很強勁，是第一個反彈的地區，我不太同意這說法。我們的弱點其實正正在工業方面，所以我不明白為何我們可以反彈。如何反彈呢？剛才呂明華議員也提到新加坡和台灣例子。他們在金融風暴沖擊下，所受到的對經濟增長的影響是最輕微的，正正是因為他們有一個良好的工業基礎。香港有一個弊處，便是我們整個經濟好像建在浮沙上，一個浪蓋過來，便把沙沖走。

在發展高增值工業已經成為社會主流意見的情況下，有一件事我始終不明白，便是既然已有共識，主流意見就是要搞好工業，為何說了這麼多年，始終沒有切實的步伐真正改變香港的整個經濟結構。以往政府說不希望制訂

一項長遠的工業政策，認為只要有利可圖，自由市場的無形之手自然會令資金流向工業，所以政府不宜干預市場的運作。不過，問題是現在的市場可說已經失效，金融與房地產炒賣扭曲了市場的誘因結構，工業投資的短期回報永遠無法與金融及房地產相比。當然，最近的情況可能好些，因為在最近的金融風暴中，最不受影響的是工業。在這麼多行業中，工業的盈利和前景反而一枝獨秀，所以日後的情況可能會較佳，因為以往的誘因結構，在某程度上已經可說是出現了轉變。不過，我們始終看到很多以往從事實業的人都寧願投資房地產，這是一個事實。本地的大專研究經費絕大部分由政府資助，業界很少參與，因為業界其實對長遠投資並無信心。這現象亦令大專的研究未必能夠配合工業的發展。

另一個問題也很清楚，便是錢的問題。銀行及金融機構其實很少為一些創新科技提供長綫投資。現時我們也不知道政府如何解決這問題。銀行好像摩登當舖，當有人拿一塊磚來，便立刻借錢。現在這塊磚不值錢了，便立即停止借貸。銀行有否一個觀念，便是會否考慮某項工業計劃本身長遠可否獲得好的回報，信任一些創新科技，而不是有人拿一塊磚頭來也會借錢給他？外國很多基金的借貸考慮並不在於那塊磚頭，而是要看那實際的工業計劃是否有利可圖。事實上，很多工業在開始發展時，都是倚靠這些所謂創新基金的投資。很可惜，香港的銀行是摩登當舖，他們不借錢，工業便一直不能發展。金融機構為何不肯借錢呢？因為他們也缺乏這類人才。銀行缺乏工業專才，變成在這方面一直不敢借錢，令整個科技工業缺乏前景，人才的流向也因而受到影響，造成一個惡性循環。如果搞工業時，“錢又有，人又有”，怎麼辦呢？

政府最近也提出了一些積極的建議，例如第二板市場，我覺得是一個積極的建議。不過，即使有第二板市場或科技股，是否即時可以生效呢？要市民投資，其實也會有問題，因為他們不知道發展會怎樣，因為銀行也不肯借錢。因此，我認為政府首先要解決的是融資問題。我很想知道政府如何解決這問題。

其實政府也做了一些事，例如設立應用研究基金、推行工業支援資助計劃等。政府會否擴大這些計劃，以解決融資問題，令工業真的可以有長遠發展？我很希望在今天這項大家都有共識的辯論上，最後可以有一些實際的步驟，令我們走向真正的工業發展。我剛才也聽到田北俊議員說我們也很關心現在的製造業工人，所以我覺得應該在現有的工業基礎上發展一些高增值行業。現在很多人提到發展品牌，政府究竟如何幫助香港的工業發展自己的品牌，而不是只抄襲外國然後模仿製造？我們希望可以發展自己的產品設計及自己的品牌，然後由我們的工人生產。我很希望今天可以就這點得到一個結

論。謝謝代理主席。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THE PRESIDENT resumed the Chair.

主席：梁劉柔芬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主席，我想今天應該會有很多議員發言，而呂明華議員的議案也會得到全體議員的支持，所以我原本並不打算發言，不想阻礙大家的時間，但聽了各位同事的意見後，我感到非常興奮，因為全體議員都對這項有關工業的議題熱烈進行討論和給予支持，令我們終於“守得雲開見月明”。

在這方面，我已經跟同事提過兩個地方，一個是台灣，另一個是印度，我想在此作出一些回應，談談這兩個我自己曾接觸過的地方。

我自己參與一個品牌的設計已經二十多年了，很幸運地能守到今時今日，也可算非常成功。很可惜，我的心雖然是在香港，很想在港投資，一直繼續與香港的廠家合作，但這十多年來，卻覺得越來越困難。面對着香港的廠家，我覺得他們真是十分可憐。在這 5 年來，我被迫將這些高增值產品到台灣落訂單，最近還可能要到澳門落訂單。問題出在哪裏呢？很多同事都提到台灣，我希望大家能真真正正瞭解台灣這 5 年來為何這樣成功。我們不要將一些我們不想看的事抹煞掉便算，將一些我們想看的標榜出來，這是一個不全面的探討。我很希望跟這個議會的所有議員或任何有興趣的人再深入討論這個問題。

此外，有關高科技方面，印度是一個最好的例子，我們應該跟循它的步伐行事。他們在 1975 年已經開始邁向高科技的發展。不過，很可惜，他們自以為很聰明，最近發射一個非常高科技的產品上天空，這卻得罪了他們在高科技方面的扶助者，即美國。他們的起步點，是從軟件發展方面開始。

我們要記着，高科技的發展，最重要的是人腦。如果我們要在這方面發展，最重要的是人腦；而人腦最重要的是邏輯方面，即是否有高度的邏輯學。香港可說是做了 20 年的天之驕子，我們已經不從這方面啟發思想了。在座有很多位老師，我相信他們的老師（他們可能已不在了）都會覺得邏輯學在香港是非常被忽視的。10 年前，我到國內遊覽，專程參觀他們的書局。他們有小學邏輯學的書出版，我十分欣賞，還帶了一些回港與我們的小學老師分

享。不過，很可惜，他們不懂簡體字（我也不懂，但我會盡量瞭解），所以沒有人理會這事。第二，對於問題的探討，人需要有高度的耐性。我們香港的年輕人並沒有這方面的耐性，這是很可惜的。

我覺得香港是很有資格推行高科技發展的，即從軟件開始發展。我曾接觸過二十多名年輕人，他們曾在矽谷工作，現在想回港繼續發展。我們在這方面能否做一些事來配合他們呢？從哪裏找到人支持他們這種工業呢？這是一個很大很大的問題。

此外，我也想與各位同事分享另一點，便是如果我們真的想發展工業，我們不能忽略一件事，便是現在我們的內部結構與七十年代有甚麼最大的分別呢？最大的分別在於我們的就業人口的各種轉變、不同程度的轉變。我們不能夠摒棄這些不談而只說發展工業，這是不可以的。我覺得這是一個很好的課題，日後我們可以此作為議題，在這議會中進行討論。

其中有兩個因素，我也想在此帶出來給大家參考。由七十年代至今，我們的教育普及化是非常成功的。在此我想讚揚在這議會內的 3 位教師和一位退了休的教師，即曾鈺成議員。我們的教育普及化後，我們應該將一些數字比較一下，例如在七十年代，小學程度的學生有多少，移民來港的人的程度達到哪個水平，現在的情況又是怎樣。以往在七十年代，兩所大學是精英制，現時我們有七、八所大學，是普及制，不過，很可惜，雖然有這個轉變，但大學跟社會或市場的觸覺仍保持在七十年代，在原地踏步，我們應該怎樣探討這問題呢？怎樣解決這問題呢？現時田長霖教授帶領的委員會還是說人才缺乏。我們在哪裏找這些人才呢？全世界都有這些人才，為甚麼我們沒有呢？

我有一位商界朋友，他是外國人，早陣子他跟我說，當一個社會過分奉行資源分配時，資金便會流走了。這又是另外一個議題。我不同意他所說，但這啟發了我，令我作出很深的思考。

主席，我今天發言支持呂明華議員的議案。任何議員提出關於支持工業的議案，我都一定會舉手贊成。謝謝主席。

主席：陳鑑林議員。

陳鑑林議員：主席女士，梁劉柔芬議員聽到大家都支持這項議案，感到很高興。如果工商局局長在此告訴大家，他會按照我們的意思來做的話，我相信

大家更會覺得很開心。

七十年代香港工業發展蓬勃，周邊國家和地區甚為羨慕，紛紛爭相效尤。當時我們與競爭對手新加坡、南韓和台灣稱為“亞洲四小龍”，香港是龍頭大阿哥。經過短短二十多年時間，前政府刻意建立國際金融中心和推廣服務業，逐漸放棄工業。雖然政府並沒有制訂一些趕走工業的政策，可是亦沒有為挽留工業而採取一些積極的措施，以致在八十年代香港工業逐步北移。

我們經常聽到工業家發出怨言，表示在香港搞工業沒有前途，原因是政府採取了“積極不干預”政策，即是說讓工業自生自滅，甚至有些工業家表示，“high tech 揩嘢”，“low tech 撈嘢”。

八十年代我們經常掛在口邊的一句話，便是要轉型找出路。工業家一心以為可以在政府領導下進行一場新的工業革命，由勞動密集低科技工業轉向高科技高增值工業。可惜，這只是一場美麗的誤會，政府心裏想的原來是另一樣東西：金融與服務業。因此，當環保訴求日漸提高的時候，政府想到的是拆掉工廠的煙囪、堵塞排污的水渠，甚至搞一個成本極之昂貴的化學廢料處理廠，根本沒有想到工業所遇到的困難和生存空間，更沒有協助廠家降低處理污染費用。政府不積極協助，工業家無心戀戰，結果造成香港工業越來越少。同時，適逢內地推行開放政策，提供大量廉價土地、大量低廉的勞動力，工業家想到的便是將生產綫北移，開發新技術的意欲頓然減少。

另一方面，政府對於提升科技和生產力的推動亦是做得極之不足。主席，香港政府的工業科研資助遠遠少於鄰近地區，雖然金融風暴對香港經濟造成嚴重打擊，令政府儲備減少，但民建聯認為，政府在這方面應具長遠眼光，應增加撥款用於工業科技研究，而這些款項佔本地生產總值不應少於0.5%。

主席，目前政府主管工業政策、技術支援和培訓的工作，分散由工商局、工業署、生產力促進局、工業科技中心，以及各大專院校的科研部門負責，而且從來沒有制訂一套長遠的工業政策，造成一直以來都是在毫無統籌的情況下，放任自由地發展。因此，特區政府成立後，迅速成立了創新科技委員會，研究香港未來工業如何走向高科技發展，民建聯對此十分支持。由此可見，特區政府已摒棄過去不聞不問的政策，轉而採取較積極進取的態度，這是可喜的。我們認為，政府必須成立一個有決策和行政權力的“工業科技局”，有長遠計劃地推動本地工業的發展，並同時檢討目前各工業支援機構的職能有否重疊，以避免資源的浪費。

主席，民建聯亦建議，特區政府應在內地各省市設立“工業科技拓展中心”，加強香港與內地在工業科技發展的交流，結合雙方的人力及科技資源，促進工業邁進高增值發展。拓展中心的其中一項作用是協助港商在內地尋找有關專家，把已有的科技概念商品化；同時亦在內地引發叢生效應，使有關行業的人才可以建立關係。

主席，發展工業是一項頗為長遠的經濟策略，我們當然不會奢望今天政策採取重振工業的措施，明天我們的經濟問題便可立即解決，但我們清楚明白，如果我們今天還不重新上路，香港的經濟便會繼續受外來因素所影響；我們便會落後於其他競爭對手。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工商局局長。

工商局局長：主席，我十分感謝剛才發言的各位議員，對支援工業發展提供了很多寶貴的意見。

一直以來，政府都十分重視工業在本港的經濟發展中擔當的角色。正因如此，政府一向努力不懈，為我們的工業提供最佳的營運環境和合適的支援，以幫助不同行業提升其生產力及競爭力。所以，從宏觀角度看，政府對工業發展的關注，和許多議員的看法實在不謀而合。但是，在理念和具體措施上，我對某些議員的提議卻有保留。

製造業外移

剛才有不少議員都就製造業外移對本港的影響發表意見。這的確是一個重要課題，我希望就此作出較詳細的回應。自八十年代中期以來，本港廠商將勞工密集的製造工序大規模遷往內地和一些亞洲鄰近地區。因此，製造業佔本地生產總值的比重明顯下降，由 1980 年的 24% 下降至 1996 年的 7%。另一方面，服務業佔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比，則由 1980 年的 67%，上升至 1996

年的 84%。這些數據，是不爭的事實，但更重要的是我們怎樣闡釋它們背後的含意。光從表面上看，這些數據可能意味本港的製造業已“風光不再”，成為“明日黃花”；又或好像呂明華議員所說，製造業的外移已嚴重影響本港經濟結構的平衡發展。

事實上，只要較深入研究，便不難知道製造業對香港作出的貢獻，是遠超過上述統計數字所能直接顯示的。製造業生產工序外移，令香港的廠商可以善用內地和東南亞的土地和人力資源。八十年代初期，香港製造業人數達到大約 90 萬的最高峰。現在單以廣東省為例，據估計，香港廠商便僱用了超過 500 萬製造業工人。由於內地提供了大量成本較低的勞工和土地，使有關產品的價格競爭力得以維持，甚至加強。政府不可勉強逆轉經濟發展的趨勢，嘗試把已經外移的低增值工序引回香港，或挽留其他要外移的工序在港，因為這樣做只會妨礙我們充分利用社會的資源。再者，除非政府對個別廠商作出直接的金錢補貼，從而減輕他們在香港生產的成本，否則，這些已經外移的低增值工序是不會留在或回流香港的。

隨着部分工序外移，仍留在本港的製造業則因應市場的需要，轉向從事以知識為本的高增值活動，大大提高了本地製造業的生產力和在國際市場上的競爭力。過去 10 年，香港製造業每名僱員的產量便以每年 12% 的速度增加。由此可見，生產工序的外移實在有助本港的製造業克服種種的本地資源限制，使製造業的增長與競爭力遠超過僅在香港本土發展工業所能達到的水平。

如果我們跳出狹窄的定義，便可看到製造業工序的外移，並沒有令本港的工業式微，反而提供了機會，讓香港的工業家將他們的生產活動向外拓展，建立了一個跨地域、龐大而具競爭力的生產基地。這對本港經濟發展有相當正面的影響，例如，外發加工的製成品大部分經本港港口輸往海外市場，本港的對外貿易，尤其是轉口貿易，從中獲得莫大裨益。此外，與製造業有關的本地服務業活動，如總部運作、貿易融資、運輸、產品研究、設計、市場推廣和包裝等，也因為不斷擴大的生產基地而得到蓬勃的發展。

1987 年至 1997 年期間，服務業創造了 77 萬個就業職位，遠超過同期製造業流失了的 57 萬個職位。正因為服務業的迅速增長，不斷創造新的就業機會，以致在過去 10 年，本港失業率能夠長時間處於低於 3% 的水平。由此可見，製造業的生產工序外移不但沒有令失業率上升，或窒礙整體經濟增長，反而提供了大量的人力資源，使本港發展成為一個以高增值活動為主的經濟體系。至於失業率在過去數個月的急升，達到目前的 4.8%，主要是由於本港整體經濟受到亞洲金融風暴沖擊而令經濟大幅放緩所引致。這情況與經

濟轉型和生產工序外移並無直接關係。

有關呂明華議員提及經濟平衡發展的問題，我要強調，一向以來，本港的工業以至整體經濟發展，都是以私營企業為主導，以及由市場力量所推動。政府的角色，是在自由市場經濟原則下，給予業界最大程度的支持。試圖逆轉市場的力量，只會令社會資源無法得到充分利用，引致經濟效益降低，從而削弱整體競爭力，破壞經濟長遠利益。

要真正實踐經濟多元化，政府所扮演的角色，是要締造一個優良和穩定的營商環境，並提供適當的支援。至於服務業和製造業所佔的比重如何分配，應該由市場自行決定，政府不應隨便干預，破壞自由市場的運作。

工業政策的制訂

議員在剛才的辯論中提出，政府有責任制訂長遠而合適的工業政策，以促進工業發展及經濟繁榮，這一點我們是十分認同的。我們十分明白，支持工業發展需要得到多方面的配合，當中涉及多個範疇。正因如此，我們有需要設立一個機制，使各有關政策執行部門及機構保持密切聯繫和合作。現時工業政策的制訂與統籌，是由工商局負責，並透過屬下的部門與有關機構致力推行。這制度確保各有關的部門，以及工業及科技支援機構的工作，都由一個政策局負責統籌。在工商局轄下的部門包括工業署、貿易署、知識產權署及海關。至於工業及科技支援機構，則包括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香港貿易發展局、香港工業邨公司、香港工業科技中心公司及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等。現有的機制，在政策的貫徹執行及資源的調配上，能作出有效的安排。至於涉及工商局以外的政策層面，例如建立利於營商的稅制、培訓本地人才、引入海外專家、建設香港整體營運環境，例如電訊、運輸及金融的發展等事項上，工商局亦能積極及有效地參與有關政策的制訂過程，務使工業發展的長遠利益獲得充分考慮。

上述安排既能確保政府的工業政策的全面性，又能使政府靈活地處理市場上不同環節的變化對本港工業的影響。如果將這些工作抽離於工商局或甚至整個政府系統外獨立執行，反會增加額外的協調工作，拖慢實際工作進度，減低了工業政策的效能和靈活性。

剛才不少議員都認為工業發展與香港的整體經濟發展和投資環境，息息相關，我深表贊同。但是，任何政策的制訂和推行，必須符合社會上各方面的整體利益，而不能只偏重某一方面的發展。這實在有賴各政策局、有關部

門，以至業界的通力合作。單純成立一個獨立機構而忽視更重要的整體協調，反而未必符合工業發展的長遠利益。

當然，我們十分重視在政府部門及工業支援組織以外的意見。因此，我們設立了多個諮詢組織，務求集思廣益，使政府的政策更能切合社會的需要。其中，負責向政府就整體工業和科技政策提供意見的工業及科技發展局，成員便包括了工業界、學術界、工商專業團體、工業支援組織及政府的代表。

我想強調，政府並不是滿足現狀而不思進取的。反之，我們不斷探求我們的工業發展路向，以及如何改進政府對工業的支援服務。呂議員及其他多位議員談到香港工業須朝高增值和高科技方向發展，這點政府完全同意。行政長官於本年年初成立的“行政長官特設創新科技委員會”，正是就本港怎樣可以成為華南、以至亞洲區內的高增值創新中心提供意見。委員會正研究的其中一個課題，正是達致這目標的適當架構安排。議員曾經提到的鼓勵科研、香港特區與內地的合作，以及吸引國內科技專才等問題，委員會都會作出深入研究。委員會將於短期內向行政長官提交首份報告，並會在之後的 12 個月內完成所有工作。委員會成員都是各界精英，對有關問題有相當掌握，並曾廣泛諮詢業內人士意見。我們期望委員會所作出的建議，對深化創新工業及其所需的架構安排，有良好的啟示。政府一定會慎重研究委員會的各項建議。

我很多謝各位發言的議員對這個委員會的工作的支持。我是委員會的其中一名成員，所以我也感到很欣慰。其實委員會第一份報告會在下星期交給行政長官，而第二期的工作，即最後一期的工作，將會研究幾個範圍，其中一個是看看政府目前支援工業發展的組織在架構方面有否需要作出調整或重組。我們屆時肯定會很有建設性地考慮這個委員會的建議。

主席，在作出總結前，我想再次多謝議員提出了很多寶貴及富建設性的意見和建議。由於時間關係，我不能夠在這裏一一作出回應，但是我們一定會對這些建議及意見作出慎重的研究，並把它們作為參考。

剛才有議員提到今天的辯論在很融洽、平和的氣氛下進行，沒有擦出火花，或許讓我以非議員的身份帶出一些矛盾或火花。各位都有提到台灣及新加坡的工業發展，認為較香港發展得好。當然，台灣及新加坡有它們的優勢、優點，我們也有我們的優點、優勢，但是，有一種他們擁有的優點、優勢是我們沒有的，便是從過去十多年至今，台灣及新加坡的工業可以發展得這麼

蓬勃，不斷增長，是他們可以大量輸入外地勞工。8 年前，我在某個場合第一次認識李顯龍少將，他當時是新加坡貿工部長兼副總理，他已經對我說，他們當時輸入勞工的比例已是 20% 以上，這是很值得我們探討及參考的。我現在不是說政府要求大量輸入勞工。在這個經濟低迷、失業率高企的時候，如果這樣提出，好像冒天下之大不韙，而我也不想成了箭靶，我只是想指出一個事實而已。

結語

主席，在作出總結時，我希望重申三點。第一，本港目前面對的失業問題，與工業生產工序外移並無直接關係。事實證明，香港的製造業，衝出了本來的局限，建立了龐大的生產網絡，從而為本港經濟帶來更大的發展機會及增長。“自由市場經濟”並非不合時宜的概念，乃是香港成功的基石。我們絕不能因為短期的經濟不景，而放棄了多年行之有效的市場規律。

我的第二點是政府絕無放棄製造業。行政長官在去年的施政報告中已明確指出，特區政府會繼續支持傳統製造業，盡力協助製造業面對在培訓、配額等問題上的挑戰。與此同時，我們應放眼未來，明白到本港工業如果要維持競爭力，便須朝創新及高增值的方向前進。因此，我們已定下長遠目標，提升工業水平和促進科技發展，致力使香港成為華南和整個亞太區的創新中心。

最後，政府已有一套機制，負責統籌、制訂和推行工業政策，促進工業發展。政府當然會不時檢討現行機制，如有需要，也會引進改善措施。不過，在今天的討論中，我看不到在現有機制外成立另一獨立機構的需要和成效，所以我不同意呂明華議員的議案。

謝謝主席。

主席：呂明華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還有 6 分 58 秒。

呂明華議員：主席，今天很高興聽到各位議員就這議題進行討論，這些意見是非常重要的，因為可以讓政府有多些參考，並施加更大壓力，希望政府會下多些工夫。今天的議題非常重要，因為如果要重振香港工業的話，一定要成立工業科技局。如果現時的架構是有用的話，過去 10 年大家便可看到成績。如果真的有效的話，大家也不會浪費時間在此討論。我相信議員總的智

慧是很高的。

首先，我想說一說，政府過去雖然做了很多工作，但卻沒有一套完整的工業政策及經濟政策，以及長遠的發展方向，所以我們有需要成立一個工業科技局，指出一個發展方向，制訂長遠工業政策及配套措施。我們提出了成立工業科技局這組織，如果真的要作工業的話，的確需要這樣一個架構。至於政府把目前的工商局局長提升至何種層次，又或把工業署提升至何種層次，這是政府要考慮的問題，而不是我們所須考慮的。我相信政府也不會弄到架床疊屋，多製造一個組織出來。

至於工業科技局跟現時其他政府資助機構的分別，在於例如職業訓練局，大家都知道那純粹是技術訓練人才的地方。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則只是一個生產力效率改良的地方，我想它在這二十多年已沒有做其他工作，只是研究如何將生產效率提升。至於工業科技中心，它是一個地主，向一些剛開始發展的高科技工業提供地方，類似孵化器的性質。工業及科技發展局就更奇怪，我是該局以下的電子委員會的委員，我只知道要審查付錢，但卻看不到制訂政策。因此，目前政府的架構中並沒有任何一個組織可代替工業科技局這個概念，無論是目前工商局局長抑或工業署也完全沒有這個功能。

大家可能不太清楚，創新科技委員會其實只是一個顧問委員會。當它完成報告後，便已完成任務。香港政府過去這麼多年都做了很多份顧問報告，這並非第一份。我很清楚，因為電子委員會每兩年便做一份顧問報告，花上數百萬元。報告完成後如何處置呢？政府看過後便了事，從來沒有人作出跟進，也沒有人進一步實施這些顧問的建議。因此，創新科技委員會只屬顧問性質，明年年中後，工作便會到此為止。

我們需要工業科技局，最重要是它要制訂工業政策，指出一個長遠發展方向。剛才局長也提過，這個工業科技局的意念並不是因最近經濟衰退而提出的。兩年前，我們也曾討論過要提升科技，我們要的是長遠政策。如果香港經濟要穩定發展的話，一定要成立這樣一個機構。除了政策外，也要關注到人才。當然，我所說的人才不是指大學教育、工業及科技發展局教育或職業訓練局教育的問題，而是人才如何配套，要從外地引入、自行培養，抑或從何地配合等問題。

我也要一提的是，局長剛才所說的真會擦出火花。他最後提到新加坡輸入勞工的問題，我不知道他是否想挑撥離間（眾笑）。如果工業真的發達到了要輸入勞工，我相信無論工業界或勞工界都會很高興，因為整個社會的經濟

欣欣向榮，是絕對沒有問題的。因此，局長，你失敗了。

此外，剛才局長表示我們不要把低增值工序帶返香港。我們也不是提倡這事，因為香港的競爭力已令低增值工序不能再在香港進行了。我們希望發展新一代的科技工業，在香港生產。

此外，局長說目前在內地生產，對香港有利。如果局長是以投資人士的身份來說，這當然很好，因為他可在內地生產，然後將製成品再賣往其他國家；又或在越南投資，再賣往其他國家。不過，我們是一個獨立的經濟實體，我們不單止要做生意，還要顧及就業問題。大都市經濟概念在香港是行不通的，香港始終不能在 50 年內變成英國的倫敦或美國的紐約。我希望局長再詳細考慮這點。

此外，局長說香港經濟的發展應以服務業為主導，但我請局長想一想，目前服務業的增長率正慢慢下降，某年某月後，我們的服務業可能會較台灣或新加坡更差。

在考慮到種種問題後，我以為如果香港不做工業，便沒有前途；要做工業，便一定要有工業科技局，我希望局長能重新考慮。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呂明華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有否議員要求記名表決？

（沒有議員回應）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下次會議

NEXT MEETING

主席：按照《議事規則》，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 1998 年 9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續會。

立法會遂於晚上 7 時 27 分休會。

Adjourned accordingly at twenty-seven minutes past Seven o'clock.